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

大成证字(2022)第329-1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10号兆泰国际中心B座16-21层
16-21F, Tower B, ZT INTERNATIONAL CENTER, No.10,
Chaoyangmen Nandaji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目 录

第一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6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关于子公司北京蓝军	6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4. 关于核心技术水平	20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5. 关于业务模式	41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6. 关于销售模式	45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8. 关于采购与供应商	51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17. 关于实际控制人	54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18. 关于举办民办非企业	82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20. 关于历史沿革	88
九、《审核问询函》问题 21. 关于信息豁免披露	97
十、《审核问询函》问题 23. 关于其他	101
第二部分 对已披露内容的更新	11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1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7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123
五、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25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29
七、发行人的业务	130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3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39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44
十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0
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50
十三、发行人的税务	152
十四、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53
十五、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54
十六、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55
十七、结论.....	168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大成证字（2022）第 329-1 号

致：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实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大成证字（2022）第 329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大成证字（2022）第 330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2023 年 1 月，发行人收到上交所下发的《关于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3）7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2023 年 2 月 17 日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规则》”）等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正式颁布实施。此外，发行人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财务报表进行加审，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审后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出具了《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3]1634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关于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汇会鉴[2023]1638 号，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2020-2022 年度》（中汇会鉴[2023]1636 号，以下简称“《纳税情况鉴证报告》”）。据此发行人更新出具了《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并对申报文件中的部分内容进行了相应修订。

本所律师根据《审核问询函》及相关审核要求，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情况以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事项截止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事项截止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发生或变化的重大事项进行补充核查、验证，并出具本《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述内容外，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其他有关法律问题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表述。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再重复披露。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以及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有关用语释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有关用语释义的含义相同。

本所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关于子公司北京蓝军

招股书披露，（1）北京蓝军主要从事精密特种电源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系发行人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发行人目前持有北京蓝军 53% 股权，北京蓝军其他股东于红、周琦、张彩云、王萍、王彤分别持股 20%、10%、10%、5%、2%；（2）公司于 2014 年 7 月入股北京蓝军，当时持股 30%，为第二大股东，于 2017 年 11 月、2018 年 9 月分别增持到 40%、53%；（3）报告期内，北京蓝军取得北京市通州区榆景东路 6 号院房屋建筑物产权，用于办公，面积为 573.89 平方米。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入股时北京蓝军的主要资产、主营业务、主要客户、与当时公司主营产品等的关系等，分析公司取得北京蓝军股权的原因及价格公允性，先参股后控股的主要考虑；于红等人的背景情况，公司与于红等合作的原因，于红等与公司供应商及客户的主要股东、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公司入股后，参与北京蓝军经营管理的具体情况，北京蓝军主要人员变化情况，公司控制北京蓝军的具体时间、依据；（3）北京蓝军在公司业务发展中的定位；公司入股前后，北京蓝军的主要产品、技术、客户等的变化情况；（4）报告期内北京蓝军的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及其分析；（5）北京蓝军取得上述房屋建筑物的具体时间、成本、交易对手方及价格公允性，取得上述房产前北京蓝军的办公地址、租赁的业主方。

请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过程。

回复：

一、结合入股时北京蓝军的主要资产、主营业务、主要客户、与当时公司主营产品等的关系等，分析公司取得北京蓝军股权的原因及价

格公允性，先参股后控股的主要考虑；于红等人的背景情况，公司与于红等合作的原因，于红等与公司供应商及客户的主要股东、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一）结合入股时北京蓝军的主要资产、主营业务、主要客户、与当时公司主营产品等的关系等，分析公司取得北京蓝军股权的原因及价格公允性，先参股后控股的主要考虑

1. 公司入股北京蓝军的背景

（1）公司入股前，北京蓝军曾系家族企业

北京蓝军原系自然人股东杨道萍出资创办的家族企业，成立于 1991 年 11 月。杨道萍的配偶为于东红，于东红曾任职于空军系统，对相关终端客户的采购需求和采购模式有一定的了解。北京蓝军设立初期主要从事面向空军系统的电器维修及部件加工业务，后逐步拓展至航空保障电源车相关业务。在 2014 年公司入股前，北京蓝军主要经营航空保障电源车及其配套控制系统和相关部件，具有较好的盈利水平。

2014 年，杨道萍、于东红夫妇因已过退休年龄，其独生女在加拿大定居并为其成功申请了“父母团聚移民项目”，拟定居国外，故于 2014 年开始逐步退出北京蓝军，并最终于 2017 年初完全退出北京蓝军。因杨道萍、于东红夫妇拟出国定居，故北京蓝军无法继续以家族企业形式经营，须寻找有技术能力和经营能力的外部股东逐步接手。

（2）入股北京蓝军前，公司已系航空保障电源市场的重要参与主体

①在相关业务及产品方面

公司自 2000 年开始研发航空保障电源产品，通过持续的技术研究和产品迭代，在 2014 年 7 月参股北京蓝军之前，已经形成应用于包括现役机型在内的各

型飞机地面供电的系列化地面静变电源产品，已经是面向特种装备市场的定制航空保障电源的重要市场参与主体。

在 2014 年 7 月参股北京蓝军前，在面向特种装备市场的业务领域，公司除航空保障电源产品外，还有直接应用于特种装备电力系统的电源和滤波器产品，业务领域和产品类型及服务的客户均广于北京蓝军。

②在相关领域的主要客户方面

在公司于 2014 年 7 月参股北京蓝军之前，已经与客户 1、客户 3 等北京蓝军当时的主要客户建立了合作关系，并拥有客户 K1、客户集团 F 等非与北京蓝军重合的客户。

③在相关业务资质方面

公司在 2014 年 4 月之前已经陆续通过了军品生产相关资质的全部审查，并陆续取得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

④在发展战略方面

公司持续拓展布局特种装备领域业务，除自身发展外，也在寻求通过并购等方式增强定制类航空保障电源业务的机会。

2. 2014 年公司参股北京蓝军的原因

(1) 北京蓝军与公司具有互补性，有利于公司拓宽航空保障电源产品线

公司与北京蓝军当时均系面向特种装备市场的定制类航空保障电源业务的市场参与主体，双方该类业务的主要客户均为客户 1、客户 3，其中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公用电网供电的航空地面静变电源产品，且技术力量较强，北京蓝军的主要产品为自发电的航空保障电源车，面对同一市场、同一客户群体，双方产品及业务具备互补性，且北京蓝军地处北京，在市场拓展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与北京蓝军合作后，公司可以增加航空保障电源车配套核心电源模块产品，进一步拓宽了航空保障产品线，有利于航空保障业务的做大做强。

（2）北京蓝军原股东寻求合作

2014 年，杨道萍、于东红夫妇因已过退休年龄且有全家出国定居的计划，拟逐步退出北京蓝军，希望找到一家有一定技术实力且能将北京蓝军持续经营下去的业内企业接手北京蓝军。北京蓝军与公司同属于业内企业，较为熟悉，北京蓝军当时的股东方与公司商讨合作事项，双方经过协商达成一致并于 2014 年 7 月签署了《投资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确定了公司先参股北京蓝军并在时机成熟后逐步控股北京蓝军、并逐步受让北京蓝军剩余股权的合作意向。

（3）参股北京蓝军有助于公司增加投资收益、增强盈利能力

公司收购北京蓝军 30% 的股权，增加了公司的投资收益，增强了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入股北京蓝军的前一年为 2013 年，公司与北京蓝军的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末 资产总额	2013 年末 净资产	2013 年 营业收入	2013 年 净利润
A:北京蓝军 ^{注1}	3,626.01	1,706.11	4,494.11	1,133.39
B:爱科赛博 ^{注2}	36,104.20	15,790.42	19,169.99	2,308.21
A/B	10.04%	10.80%	23.44%	49.10%

注 1：经北京中思玮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中思玮业[2014]审字第 0117 号审计报告）

注 2：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中汇会审[2015]2635 号审计报告）

公司参股北京蓝军期间，历年计提的投资收益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1-8 月
计提的投资收益	339.69	427.36	284.19	450.71	137.87

注：上表中 2014 年及 2015 年数据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中汇会审[2016]2106 号审计报告），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8 月数据未经审计。

3. 2014 年公司入股时北京蓝军的主要资产情况

公司决定参股北京蓝军前对其进行了尽职调查，并获取了北京蓝军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审计报告》（中思玮业[2014]审字第 0117 号）及《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4）第 362 号）。

根据上述报告，北京蓝军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2013 年度
总资产	3,626.01
净资产	审计值：1,706.11
	评估值：1,791.74
营业收入	4,494.11
净利润	1,133.39

根据上述报告，北京蓝军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主要资产为应收账款、货币资金、存货及其他应收款，合计占比超过 90%。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总资产比重	备注
应收账款	1,737.38	47.91%	账龄 1 年以内占比为 99.81%
货币资金	878.10	24.22%	-
存货	435.56	12.01%	-
其他应收款	250.00	6.89%	账龄 1 年以内，借款人为杨道萍
合计	3,301.04	91.04%	-

当时北京蓝军固定资产较少，系因生产经营场所为租赁，且生产设备因经营时间较长故净值较低。

4. 2014 年公司入股时北京蓝军的主要业务、主要客户及与当时公司主营产品

（1）北京蓝军主要业务：在 2014 年公司入股前，北京蓝军主要经营航空保障电源车及其配套控制系统和相关部件。

（2）北京蓝军的主要客户：北京蓝军仅面向特种装备市场，主要客户为客户 1、客户 3。

（3）2014 年公司入股北京蓝军前，北京蓝军主要产品与当时公司主营产品
的关系：

①2014 年公司入股北京蓝军前，北京蓝军的主要产品为自发电的航空保障电源车机器配套控制系统和相关部件；

②2014 年公司入股北京蓝军前，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特种电源（主要包括：面向民用市场的航空保障电源、面向特种装备市场的航空保障电源、精密测试电源、加速器电源、高端工业电源等）、电能质量控制设备及新能源电能变换设备（包括光伏逆变器、储能变流器等，后不再生产相关产品，但为相关新能源产品的测试业务夯实了基础）。

③ 2014 年公司入股北京蓝军前，公司与北京蓝军相重叠的业务仅为特种电源产品中的面向特种装备市场的航空保障电源，且在产品形态方面具有差异，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公用电网供电的航空地面静变电源产品，技术力量较强，北京蓝军的主要产品为自发电的航空保障电源车，面对同一市场、同一客户群体，双方产品及能力具备互补性。

5. 公司历次取得北京蓝军股权情况

（1）2014 年 7 月，公司入股北京蓝军

因公司与北京蓝军业务产品同属航空保障类业务，面对同一市场、同一客户群体，通过参股北京蓝军的方式进行合作，以增强公司业务竞争力。基于控制风险的考虑，并结合公司当时的资金实力，首次仅受让了北京蓝军 30.00% 的股权。

2014 年 7 月 2 日，于东红与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转让的股权数量为 90 万股，总价款为 750.00 万元。经计算，转让单价为 8.33 元/股。在本次股权转让中，北京蓝军整体估值为 2,500.00 万元，是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北京蓝军经审计的净资产 1,706.00 万元（评估值 1,791.74 万元）为基础，参考北京蓝军市场价值、客户资源等因素有所溢价，经双方充分谈判协商后确定，价格公允。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北京蓝军 30.00% 的股权。

（2）2017 年 11 月，公司增加持股比例

经过 3 年多的参股合作，公司与北京蓝军已建立较好的合作基础和信任关系，并看好北京蓝军未来发展，故结合自身资金情况及其他股东的转让意愿综合确定对北京蓝军的增持比例。

2017 年 8 月 21 日，杨道英与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转让的股权数量为 30 万股，总价款为 300.00 万元。经计算，转让单价为 10.00 元/股。在本次转让中，是以 2017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北京蓝军经评估的净资产 3,285.69 万元为基础，经双方充分协商后确定，价格公允。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北京蓝军 40.00% 的股权。

（3）2018 年 9 月，公司控股北京蓝军

公司看好北京蓝军未来发展，有意增加持股比例转为控股，故结合自身资金情况及其他股东的转让意愿综合确定对北京蓝军的增持比例。2018 年 9 月 11 日，于红与公司签署《转让协议》，约定本次转让的股权数量为 39 万股。2018 年 9 月 20 日，公司向于红支付 390.00 万元股权转让款。经计算，转让单价为 10.00 元/股。在本次股权转让中，北京蓝军整体估值为 3,000.00 万元，是以 2018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北京蓝军经审计的净资产 2,806.48 万元（评估值 3,217.45 万元）为基础，参考北京蓝军市场价值、客户资源等因素有所溢价，经双方充分谈判协商后确定，价格公允。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北京蓝军 53.00% 的股权。

公司对北京蓝军先参股后控股的主要考虑为控制风险，同时结合公司的资金状况，尤其是 2018 年度，公司的资金状况受投资汉瓦特影响较大，当时没有充足的资金在同一时期受让更多的股权。故在前期参股后合作较为成功的基础上，

当其他股东有退出意向时，公司根据自身的资金能力，分批次逐步增加持股比例，实现了对北京蓝军的控股。

（二）于红等人的背景情况，公司与于红等合作的原因，于红等与公司供应商及客户的主要股东、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因北京蓝军此前为家族企业，故其股权在亲友之间流转较多。如在 2014 年 7 月爱科赛博参股之前，北京蓝军亦曾发生过数次股权变动，涉及的相关股东均为杨道萍、于东红夫妇及其女儿于丹、杨道萍的姐姐杨道英。

北京蓝军目前的自然人股东均系北京蓝军原股东杨道萍、于东红夫妇的亲友，其中于红系于东红的妹妹，王萍、王彤、周琦、张彩云为杨道萍、于东红夫妇的朋友。该等自然人股东皆系杨道萍、于东红夫妇为出国定居、逐步退出北京蓝军而引入的股东，并非发行人主动选择的合作对象。经访谈并取得其基本情况调查表，相关自然人股东的职业背景多为医疗、教育、企业管理等，均系基于个人投资理财需求，因认可北京蓝军的股权价值而投资持股。

经访谈于红等人，并将于红等人及其近亲属的信息与公司供应商及客户的主要股东、董监高的信息进行核查比对，于红等与公司供应商及客户的主要股东、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公司入股后，参与北京蓝军经营管理的具体情况，北京蓝军主要人员变化情况，公司控制北京蓝军的具体时间、依据

公司入股后，参与北京蓝军经营管理的具体情况，北京蓝军主要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2014 年 7 月 2 日，北京蓝军作出股东会决议，确认公司持有北京蓝军 30.00% 股权，同意选举许强（爱科赛博提名）为董事、同意选举李辉（爱科赛博提名）为监事。同时许强担任常务副总经理，同为公司委派的陶奕明担任北京蓝军技术

部经理，公司开始对北京蓝军的重大事项行使表决权，并开始负责北京蓝军的日常管理、产品设计及技术支持等工作。

2018年4月12日，北京蓝军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选举白小青为董事。同日，北京蓝军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聘任许强为经理，选举白小青为董事长。因此至2018年4月，公司已持有北京蓝军40%股权，并委派白小青、许强分别担任北京蓝军董事长和经理职务，进一步增强了对北京蓝军重大事项的表决权，并全面负责北京蓝军的日常经营管理。

2018年9月11日，北京蓝军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于红将其持有的北京蓝军39万元股权（持股比例13.00%）转让给公司，公司在北京蓝军的持股比例为53.00%，成为北京蓝军的控股股东，结合此时公司委派的白小青、许强分别担任北京蓝军董事长、经理，且已全面负责北京蓝军日常经营管理的情况，自该时点起公司开始控制北京蓝军。

三、北京蓝军在公司业务发展中的定位；公司入股前后，北京蓝军的主要产品、技术、客户等的变化情况

（一）关于北京蓝军在公司业务发展中的定位

1. 2014年入股至2018年控股前

北京蓝军的定位为公司面向特种装备市场的航空保障电源业务的补充，公司参与北京蓝军重大决策，所委派人员负责北京蓝军的日常管理、产品设计及技术支持等工作，并且爱科赛博（单体）向北京蓝军销售核心模块组件等产品。

2. 2018年实现了对北京蓝军的控股后

公司在控股北京蓝军后，将其定位为专业的面向特种装备市场的航空保障电源设备制造商，并基于协同效应最大化原则，在增量业务的拓展过程中，以北京蓝军作为公司的代表承接面向特种装备市场的航空保障电源业务（包括静变电源产品），公司已经能够主导北京蓝军的重大决策，并全面负责北京蓝军的日常管

理和技术工作。爱科赛博（单体）继续向北京蓝军销售核心模块组件等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开发服务，苏州爱科亦向北京蓝军苏州分公司出租厂房。

（二）北京蓝军的主要产品、技术、客户等的变化情况

在公司参股前、参股期间及控股后，随着双方合作的深入，北京蓝军及爱科赛博（单体）的主要产品、主要技术、主要客户均发生了一定的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爱科赛博参股前	爱科赛博参股期间	爱科赛博控股后
北京蓝军主要产品	面向特种装备市场的航空保障电源车、电源车电控箱及部件	相较前列无变化	增加面向特种装备市场的航空地面静变电源产品
爱科赛博（单体）的相关产品	面向特种装备市场的航空地面静变电源产品	增加向北京蓝军供应航空保障电源车所需的核心电源模块	1、减少面向特种装备市场的航空地面静变电源产品； 2、增加向北京蓝军供应航空地面静变电源所需的核心电源模块。
北京蓝军主要技术	柴油发电机组电源技术、电源车电气控制技术	增加静止变换电源集成控制技术	增加静止变换电源技术
北京蓝军的主要客户	客户 1、客户 3	相较前列无变化	随着增量业务，增加客户 2、客户 4
爱科赛博（单体）相关产品的客户	客户 1、客户 3、客户 K1、客户集团 F	增加北京蓝军	相较前列无变化

四、报告期内北京蓝军的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及其分析

报告期内，北京蓝军主要从事面向特种装备市场的精密特种电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各期北京蓝军的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2.12.31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营业收入	6,030.65	9,057.43	10,308.38
营业成本	3,995.37	5,863.75	6,758.48
营业利润	334.61	1,764.94	1,986.85

利润总额	318.97	1,764.04	1,986.07
净利润	288.58	1,552.37	1,732.14
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净利润	317.19	1,527.92	1,719.34
资产总额	8,332.06	7,528.26	9,549.34
所有者权益	5,194.66	4,906.09	4,238.89
资产负债率	37.65	34.83	55.61

受终端客户采购计划影响，报告期内北京蓝军业绩波动较大，具体分析如下：

2020 年度、2021 年度北京蓝军收入较多、业绩情况较好，主要原因是近年来随着飞机数量增加及新型机型逐渐投入使用，保障维护所需的航空保障电源需求呈稳定上升趋势，大量新型装备列装，训练、测试所需的定制特种电源也随装备同步增长。

2022 年度，北京蓝军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度减少 3,026.78 万元，降幅 33.42%，主要系下游客户 4、客户 2 等特种装备单位客户需求下降所致。北京蓝军下游客户主要为客户 1、客户 2、客户 3、客户 4 等特种装备生产或使用单位，受相关客户的具体需求及其每年采购计划的影响，订单的具体项目及数量存在波动，导致收入实现在不同年度具有一定的波动性。

报告期内，北京蓝军各年均实现盈利，所有者权益总额保持稳定增长趋势，资产负债率呈波动下降趋势，2022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低，偿债能力较强。

五、北京蓝军取得上述房屋建筑物的具体时间、成本、交易对手方及价格公允性，取得上述房产前北京蓝军的办公地址、租赁的业主方

2022 年 3 月 8 日，北京蓝军与北京长恒炫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北京蓝军向北京长恒炫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购买其位于北京市通州区榆景东路 6 号院 43 号楼-1 至 3 层 101 的房屋，该房屋所在楼栋建筑总层楼为

4层，其中地上3层，地下1层。该房屋所在楼层为-1至3层，建筑面积共573.89平方米，该房屋成交价格为1,700.00万元。

北京蓝军于2022年3月21日取得该商品房的不动产权证书（京（2022）通不动产权第0005872号），取得上述房屋建筑物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21日。2022年3月21日、2022年3月22日，北京蓝军分别向交易对手方支付全部购房款，费用总支出为17,484,889.91元，包括房价15,596,330.24元、增值税1,403,669.76元、契税467,889.91元、印花税8,500元、营业税及附加税8,500元；交易对手方为该房屋原产权人北京长恒炫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北京蓝军基于拟购买办公用房的地理位置、房屋面积、权属情况、价格等因素，通过房屋中介机构北京盘古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综合比选，最终确定购买该商品房，购买价格结合市场询价并与出售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北京蓝军取得上述房产前的办公地址为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小堡村佰富苑工业区，出租方为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小堡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小堡村委会”）。2003年，小堡村委会与崔光海签署《土地出租协议书》，将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小堡村佰富苑工业区的15亩土地，出租给崔光海有偿使用50年。同年，小堡村委会与崔光海签署《代转租协议书》，崔光海将其承租的小堡村委会的土地及房屋委托小堡村委会对外出租。2004年8月15日，北京蓝军与小堡村委会签署《土地出租协议书》，小堡村委会将佰富苑工业区土地使用权租赁给北京蓝军使用，租赁面积为9,530平方米，租赁期限30年，租赁用途为厂房，租金为每年25万元。《土地出租协议书》约定由北京蓝军自行出资建厂房。该租赁土地为农村集体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一条规定：“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经营、管理……。”小堡村委会将其经营、管理的佰富苑工业区土地使用权租赁给北京蓝军使用，北京蓝军租赁使用该土地使用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北京蓝军在该租赁土地上自行出资建设厂房符合《土地出租协议书》的约定。2022年10月，因根据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人民政府通知，北京蓝军所

使用的上述厂房已被纳入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集体产业用地试点项目的集体土地非住宅地上物腾退范围内，且相关厂房涉及拆迁，所以北京蓝军进行了整体搬迁，搬至已购买的位于北京市通州区榆景东路 6 号院 43 号楼的新办公地址。

为了保证生产经营的稳定性，结合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人民政府腾退要求，北京蓝军已提前筹划并于搬迁前完成了原有产能的转移。2018 年 8 月，北京蓝军在苏州市高新区设立了北京蓝军苏州分公司，启动北京蓝军苏州生产基地的建设工作，以承接北京蓝军位于北京通州区宋庄镇的原有产能。截至搬迁前，北京蓝军的主要产能已逐步转移至苏州生产基地。

本所律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北京蓝军设立至今的全部工商档案；
2. 访谈北京蓝军自然人股东于红等人并形成访谈记录；
3.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天眼查”网站公示信息；
4. 走访发行人报告期主要供应商、客户并形成访谈记录；
5.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及北京蓝军出具的书面确认；
6. 获取并查阅北京蓝军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不动产权证书》、购房款支付凭证等；
7. 获取并查阅北京蓝军相关的不动产租赁协议；
8. 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
9.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形成访谈记录，了解报告期内北京蓝军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的变动情况；
10. 获取并查阅北京蓝军财务报表及账套数据文件；
11. 执行实物资产监盘、银行函证、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的函证/走访/访

谈等程序；

12. 获取并查阅申报会计师完成的销售/采购细节测试、营业收入/毛利率及期间费用分析性复核、截止性测试、凭证检查、现金流编制复核等资料。

（二）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取得北京蓝军股权的原因为公司与北京蓝军面向同一市场开展定制类航空保障电源业务，具有互补性且北京蓝军原股东寻求合作；公司历次取得股权的价格公允；先参股后控股的主要考虑为控制风险，在前期参股后合作较为成功的基础上，公司根据自身的资金能力结合其他股东的退出意向，分批次逐步增加持股比例，实现对北京蓝军的控股；公司已说明于红等人的背景情况，于红等人均系基于个人投资理财需求，因认可北京蓝军的股权价值而投资持股；于红等人与公司供应商及客户的主要股东、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公司入股后，北京蓝军选举或聘任白小青、许强、李辉参与北京蓝军经营管理；公司控制北京蓝军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9 月，依据为公司此时取得北京蓝军 53.00% 的股权，成为北京蓝军的控股股东，并全面负责经营管理。

3. 北京蓝军在公司业务发展中的定位为发展航空保障电源业务；公司入股前后，北京蓝军的主要产品方面增加航空地面静变电源产品，技术方面先后增加静止变换电源集成控制技术、静止变换电源技术，并随着增量业务的开展新增客户。

4. 报告期内北京蓝军的主要财务数据符合实际情况，公允反映了报告期各期末的财务状况以及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

5. 北京蓝军取得相关房屋建筑物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21 日，费用总支出为 17,484,889.91 元，交易对手方为该房屋原产权人北京长恒炫日医疗器械

有限公司，价格公允；取得上述房产前北京蓝军的办公地址为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小堡村佰富苑工业区，出租方为小堡村委员会。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4. 关于核心技术水平

4.2

招股书披露：（1）公司作为第二完成人的“供用电系统谐波的有源抑制技术及应用”项目荣获 2011 年度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该技术主要运用于公司的电能质量控制设备业务；（2）公司作为第三完成人的“大功率特种电源的多时间尺度精确控制技术及其系列产品开发”项目荣获 2015 年度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该技术主要运用于公司的精密测试电源及精密特种电源业务。

请发行人按照不同项目分别说明：（1）获奖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获奖单位、获奖人员、获奖时间、申报过程、项目意义等；（2）公司及相关人员所起的作用，是否挂名、是否实质参与相关项目，是否为主要参与单位或主要参与人员；其他参与单位或人员及其所起的作用；（3）获奖项目所取得的主要科研成果、技术情况，与公司核心技术的关系、在公司主营业务中的应用情况；相关技术目前是否仍具有先进性。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2015 年度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大功率特种电源的多时间尺度精确控制技术及其系列产品开发”项目

（一）获奖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获奖单位、获奖人员、获奖时间、申报过程、项目意义等

1. 项目获奖单位、获奖人员及获奖时间

获奖项目	获奖单位	获奖人员	获奖年度
“大功率特种电源的多时间尺度精确控制技术及其系列产品开发”项目	西安交通大学、许继电源有限公司、爱科赛博（发行人）、中国科学院上海应用物理研究所、西安电力电子技术研究所	杨旭（西安交通大学）、王兆安（西安交通大学）、卓放（西安交通大学）、裴云庆（西安交通大学）、白小青（爱科赛博）、姚为正（许继集团有限公司）、于文斌（许继电源有限公司）、李瑞（中国科学院上海应用物理研究所）、郭春龙（中国科学院上海应用物理研究所）、侯霄峰（西安电力电子技术研究所）	2015 年度

2. 项目申报过程

为满足国家大科学工程装置、军民飞机、电力设备等特殊负载精确供电的紧迫需求，发行人和西安交通大学等单位联合开展了“大功率特种电源的多时间尺度精确控制技术及其系列产品开发”项目研究。2014 年 10 月 31 日，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发布《关于 2015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推荐工作的通知》（国科奖字〔2014〕47 号）。西安交通大学及发行人等 5 家单位决定以联合开展的“大功率特种电源的多时间尺度精确控制技术及其系列产品开发”项目进行申报。2016 年 1 月 1 日，国务院下发《国务院关于 2015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国发〔2016〕2 号），授予西安交通大学联合发行人等单位申报的“大功率特种电源的多时间尺度精确控制技术及其系列产品开发”项目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3. 项目意义

大功率特种电源是为同步加速器等大科学装置以及军用飞机、民航飞机、电力设备等特殊负载提供精确供电的关键设备，其难点在于：要求其控制系统在保证电源输出大功率的同时达到高精度，例如同步加速器所需的大功率特种电源，传统大功率特种电源无法满足要求，原因在于其开关频率低、响应速度慢、抗扰能力差。

本项目围绕提高开关频率、加快响应速度和提高抗扰能力三个核心问题，从纳秒、微秒和秒级三个时间尺度分别开展研究，发明了纳秒级精确错相、微秒级延时压缩和秒级扰动抑制的精确控制方法及装置，实现了特种电源输出兆瓦级功

率的同时达到高精度，满足了国家大科学工程建设的紧迫需求，并开发了系列产品，技术性能达到或超过国内外同类产品的先进水平，实现了核心技术的推广应用和大规模产业化。

（二）公司及相关人员所起的作用，是否挂名、是否实质参与相关项目，是否为主要参与单位或主要参与人员；其他参与单位或人员及其所起的作用

1. 公司及相关人员所起的作用，是否挂名、是否实质参与相关项目，是否为主要参与单位或主要参与人员

发行人为该项目的第三完成单位，公司在本项目的主要参与人为董事长兼核心技术人员白小青，公司及白小青参与情况如下表所示：

参与者	项目贡献	是否挂名	是否实质参与相关项目	是否为主要参与单位或主要参与人员
发行人	1.针对加速器等大科学装置的需求，承担了大功率特种电源的产品开发和销售工作，承担了应用于上海同步辐射光源、中国散裂中子源和合肥先进托卡马克装置等大科学装置的大功率特种电源的设计，制造和销售工作；2.针对飞机地面供电的需求，开发了多种飞机地面电源，完成了大规模产业化制造和销售工作，为本项目技术在大科学装置和飞机地面供电领域的产业化推广作出了重要贡献。	否	是	是
白小青	1.对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中所列第3、4项科技创新做出了创造性贡献；2.与西安交通大学合作设计和开发了大功率动态电源的输入级功率波动控制装置；3.负责与西安交通大学合作完成上海同步辐射光源、中国散裂中子源等工程应用的大功率特种电源和飞机地面电源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组织工作；4.发表论文“大容量400Hz静止变频电源研制”。与本项目相关工作占本人工作量的60%。	否	是	是

2. 其他参与单位或人员及其所起的作用

在该项目中，除发行人外，其他参与单位或人员参与情况如下：

参与单位	项目贡献	参与人	项目贡献
------	------	-----	------

参与单位	项目贡献	参与人	项目贡献
西安交通大学	在本项目研究中，系统深入的研究了大功率特种电源控制系统和主电路的基础理论和关键技术，提出多时间尺度精确控制技术。提出纳秒级精确错相控制的方法并设计了精确错相电路等装置。研究并阐明了延时对大功率特种电源控制系统动态响应速度和跟踪精度的影响，并提出了压缩延时的方法、基于滑模面的非线性与线性复合控制方法，研制了控制电路。研究并阐明了电网低频扰动与稳定度之间的关系，提出多环控制方法和控制装置，设计了输入级功率波动控制装置。指导了针对加速器等大科学装置、军民用飞行器、电力系统等需求开展的大功率特种电源的开发工作，与本项目参加单位合作完成了5个类别18种产品的设计、调试和试验工作。为本项目的深入研究和实验提供了学术和科研平台与条件。	杨旭	1.对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中所列第1、2、3项科技创新做出了创造性贡献；2.提出纳秒级精确错相方法；提出微秒级延时压缩算法、基于谐振滑模面的非线性与线性复合算法；提出高稳定电源多环数字控制系统控制算法；3.授权发明专利 ZL201210355379.9、ZL200710199233.9等，发表相关论文等。与本项目相关工作占本人工作量的80%。
		王兆安	1.对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中所列第3、4项科技创新做出了创造性贡献；2.负责应用于电力系统的电力操作电源方案论证和研发组织工作；3.授权发明专利 ZL200710199233.9、ZL200910021766.7等，发表文章：“基于PID控制和重复控制的正弦波逆变电源研究”等；与本项目相关工作占本人工作量的70%。
		卓放	本人对本项目主要学术贡献：1.对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中所列第1、4项科技创新做出了创造性贡献；2.设计了纳秒精确错相电路；设计了飞机地面电源和电动车充电大功率特种电源控制电路；3.授权发明专利 ZL201110042276.2。与本项目相关工作占本人工作量的70%。
		裴云庆	1.对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中所列第3、4项科技创新做出了创造性贡献；2.提出秒级扰动抑制方法，并设计了控制装置；3.负责上海光源、中国散裂中子源等工程中应用的大功率特种电源和电化学电源控制系统的设计工作；4.发明专利 ZL200710199233.9、ZL201010157434.4。与本项目相关工作占本人工作量的70%。
		姚为正	1.对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中所列第4项科技创新做出了创造性贡献；2.负责与西安交通大学合作完成电力操作电源产品开发的工作，重点负责其控制系统设计、调试；3.与本项目完成人杨旭、王兆安共同发表论文“零电压转换单相PFC整流电路的实验研究”。与本项目相关工作占本人工作量的70%。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针对电力系统的需求，完成大功率电力操作电源、电动车充电电源的产品的设计、调试、试制、检测和定型工作，并大规模生产和销售。产品销售和推	于文斌	1.对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中所列第4项科技创新做出了创造性贡献；2.负责与西安交通大学合作完成电力操作电源、电动车充电电源产品的开发和生产销售工作，并负责其产品工艺设计；3.授权发明专利 ZL200910307790.7。与本项目相关工

参与单位	项目贡献	参与人	项目贡献
	广应用到国家电网公司、秦山核电站、±800kV 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等企业和国家示范工程，范围遍及全国 30 个省市自治区，并远销伊朗、马来西亚等国。为本项目技术在电力系统、电动车等领域的产业化推广做出了重要贡献。		作占本人工作量的 50%。
中国科学院上海应用物理研究所	从 2004 年起承担上海同步辐射光源重大科学工程的建设，与西安交通大学和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开展上海同步辐射光源所急需的加速器用高跟踪精度和高稳定度大功率特种电源的研制工作，并在研制过程中对技术方案和设计工艺提出了重要建议。承担了上海同步辐射加速器用系列电源产品的出场验收和现场安装工作，并参与完成了现场调试工作，以及与光源大系统的联合调试工作，为整个电源系统联合调试成功和与光源大系统联合调试成功做出了贡献。	李瑞	1.对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中所列第 4 项科技创新做出了创造性贡献；2.共同完成上海同步辐射光源的储能型动态磁铁电源的方案论证、设计、验收和现场调试与现场运行维护工作，为电源系统在较短的时间内联合调试成功并使光源大系统顺利完成调试并出光作出了贡献；3.授权发明专利 ZL200810018133.6。本项目相关工作占本人工作量的 50%。
		郭春龙	1.对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中所列第 4 项科技创新做出了创造性贡献；2.参与完成应用于上海同步辐射光源的高稳定度电源的现场调试与现场运行维护工作，为电源系统在较短的时间内联合调试成功并使光源大系统顺利完成调试并出光作出了贡献；3.佐证材料：发表论文“SSRF 储存环 B 铁和 S 铁电源故障信息监控系统”。与本项目相关工作占本人工作量的 50%。
西安电力电子技术研究所	作为承担单位与西安交通大学共同完成了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电化学工业大功率高频电源装备及其工艺过程控制系统研究”的研究工作，完成了大功率电化学电源的产品化工作。	侯雪峰	1.对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中所列第 4 项科技创新做出了创造性贡献；2.负责与西安交通大学共同承担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共同设计并完成了大功率电化学电源的样机和产品化工作。与本项目相关工作占本人工作量的 50%。

（三）获奖项目所取得的主要科研成果、技术情况，与公司核心技术的关系、在公司主营业务中的应用情况；相关技术目前是否仍具有先进性

1. 获奖项目所取得的主要科研成果、技术情况

本项目的科研成果主要包括：（1）获授权专利 23 项，其中发明专利 17 项；（2）出版学术专著 2 部，发表论文 120 余篇，被引 2,400 次；（3）系列高精度、

高稳定度电源产品开发，解决了多个领域对大功率特种电源的急迫需求。开发出的系列产品应用于兰州重离子加速器、中国散裂中子源、上海同步辐射光源等大科学工程及军工、民用企业和国家示范工程，为我国基础科学研究、国防与民航安全、电力系统安全运行做出了重要贡献，部分研究成果获陕西省科学技术一等奖。

本项目主要技术情况如下：（1）发明了大功率特种电源的纳秒级精确错相控制方法及其装置，解决了其开关频率低的难题，显著降低了纹波，并使等效开关频率达到 2MHz，比国际最先进的日本同类电源 600kHz 水平提高了近 3 倍；

（2）发明了大功率特种电源控制系统的微秒级延时压缩方法及控制装置，加快了响应速度，解决了其跟踪精度低的难题。跟踪精度达到 0.1%，比传统技术提高了 1 个数量级，达到国际最先进的瑞士同类电源水平；（3）发明了大功率特种电源抑制秒级扰动的控制方法及装置，解决了其稳定度差的难题，使稳定度提高到 20ppm，比传统技术提高了 2 个数量级，超过国际最先进的瑞士同类电源 40ppm 水平；（4）基于以上关键技术，针对我国新一代大科学装置、新型军民用飞机等的紧迫需求，提出了大电流同步整流电路等专有技术，研制开发了 5 种类型 18 个系列的大功率特种电源产品，技术性能达到或超过国内外同类产品的先进水平。

2. 获奖项目与公司核心技术的关系、在公司主营业务中的应用情况

公司基于参与“大功率特种电源的多时间尺度精确控制技术及其系列产品开发”项目的研发经验及科研成果，持续高强度投入研发，形成 4 项关键核心技术，并应用与公司主营业务之中，具体情况如下表：

获奖项目	关联核心技术	应用产品
“大功率特种电源的多时间尺度精确控制技术及其系列产品开发”项目	高精度高带宽数字控制系统	精密测试电源；精密特种电源
	高效率大功率密度低纹波 DC 变换器拓扑及控制方法	精密测试电源；精密特种电源
	模块化可重构电力电子主电路拓扑架构	精密测试电源；精密特种电源；电能质量控制设备
	多场景特性模拟的高性能高带宽测试电源	精密测试电源

获奖项目	关联核心技术	应用产品
	控制技术	

3. 相关技术目前是否仍具有先进性

“大功率特种电源的多时间尺度精确控制技术及其系列产品开发”项目相关技术在当时解决了特种电源高功率下的精确稳定输出，超过同期国际最先进的同类电源。相关指标，如跟踪精度、稳定度、纹波等技术参数至今仍保持较高的先进性水平。

基于该项目的相关技术基础及发行人的持续研发，目前发行人形成了 4 项核心技术，拓展了技术的应用范围。精密测试电源业务方面，发行人在输出范围、输出精度、动态性能等多项参数指标上优于进口厂商，经中国电源学会鉴定为“国际先进”；精密特种电源为特殊负载提供精确稳定供电，广泛应用于大科学装置、飞机、特种装备中，与 EEI 等全球顶级加速器电源厂商处于同一技术水平；电能质量控制设备实现了小体积下的宽范围输出，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具有一定的优势。

综上，发行人基于“大功率特种电源的多时间尺度精确控制技术及其系列产品开发”项目相关技术基础及持续研发，发行人实现了技术的优化升级，目前在相关领域保持较高的先进性水平。

二、2011 年度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供用电系统谐波的有源抑制技术及应用”项目

（一）获奖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获奖单位、获奖人员、获奖时间、申报过程、项目意义等

1. 项目获奖单位、获奖人员及获奖时间

获奖项目	获奖单位	获奖人员	获奖年度
“供用电系统谐波	西安交通大学、赛博电气（发行人）、株	王兆安（西安交通大学）、刘进军（西安交通大学）、王跃（西安交通大学）、夏	2011 年度

获奖项目	获奖单位	获奖人员	获奖年度
的有源抑制技术及应用”项目	洲变流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道止（西安交通大学）、卓放（西安交通大学）、肖国春（西安交通大学）、王卫安（株洲变流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白小青（赛博电气）、姚为正（许继集团有限公司）、雷万钧（西安交通大学）	

2. 项目申报过程

电网谐波是危害电力系统和供用电设备及其安全运行的主要因素之一，也造成了电能的巨大损失。为此，发行人和西安交通大学等单位联合开展了“供用电系统谐波的有源抑制技术及应用”项目研究。2010年12月3日，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发布《关于2011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推荐工作的通知》（国科奖字〔2010〕70号）。西安交通大学及发行人等4家单位决定以联合开展的“供用电系统谐波的有源抑制技术及应用”项目进行申报。经陕西省推荐，国家科学技术奖励评审委员会评审、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审定和科学技术部审核，国务院批准，“供用电系统谐波的有源抑制技术及应用”项目获得2011年度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2012年1月27日，国务院下发《国务院关于2011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国发〔2012〕7号），授予西安交通大学联合发行人等单位申报的“供用电系统谐波的有源抑制技术及应用”项目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3. 项目意义

电网谐波是危害电力系统和供用电设备及其安全运行的主要因素之一，也造成了电能的巨大损失。现有的有源滤波技术在谐波电流、谐波电压实时高性能检测及控制、滤波装置的小型化与可靠性以及复杂供用电系统谐波无功综合治理等方面还存在关键技术难点。

本项目针对上述难点，提出了瞬时无功功率与传统功率统一理论，发明了谐波电流、电压的瞬时检测和控制方法及其相应的装置，针对不同应用需求，还发明了有源和无源混合的多种谐波无功综合治理拓扑及相应控制方法和装置，开发

了并联型、串联型和混合型 3 个系列多个规格的谐波治理产品，并实现了规模化生产和广泛应用。

（二）公司及相关人员所起的作用，是否挂名、是否实质参与相关项目，是否为主要参与单位或主要参与人员

1. 公司及相关人员所起的作用，是否挂名、是否实质参与相关项目，是否为主要参与单位或主要参与人员

发行人为该项目的第二完成单位，公司在本项目的主要参与人为董事长兼核心技术白小青，公司及白小青参与情况如下表所示：

参与者	项目贡献	是否挂名	是否实质参与相关项目	是否为主要参与单位或主要参与人员
发行人	1.对三大类有源电力滤波器产品进行了系列化设计与批量化生产。这些产品填补了国内空白，在国内最早投入工业应用；2.公司与西安交通大学于 2009 年又联合研制出具有有源滤波功能的低压静止无功发生器产品；3.公司已生产和销售采用该技术的有源电力滤波器产品产生了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为本项目的推广应用做出了贡献。	否	是	是
白小青	1.发表了《有源电力滤波器在舰船电网谐波补偿中的应用》《单次谐波电流检查中 LPF 的设计》《基于叠加原理实现的大功率可编程谐波电压源的研制》等多篇论文；2.《低压有源电力滤波装置》行业标准主要起草人之一；3.完成科技创新点 2、3，对并联型、串联型有源电力滤波器的电路拓扑、控制方法进行了深入的理论和实验研究，为有源电力滤波器的实用化、产业化做出了重要贡献；4.参加本项目工作占本人全部工作量的 70%。	否	是	是

2. 其他参与单位或人员及其所起的作用

除发行人外，其他参与单位或人员参与情况如下：

参与单位	项目贡献	参与人	项目贡献
西安交通大学	1.提出了瞬时无功功率与传统功率统一理论；提出	王兆安	1. 项目总负责人，全面负责研究工作。主编《谐波抑制和无功功率补偿》，发表论

参与单位	项目贡献	参与者	项目贡献
	了复杂交直流电力系统的谐波分析和滤波器优化配置方法；在国际上首先引入交、直流系统中谐波电压和谐波电流的相互影响而对系统谐波整体进行统一求解并首次采用机会约束规划解决了不同滤波器相配合的最优设置位置和容量的问题。2.发明了基于时域的谐波电流逐次分序检测方法，以及可适应各种复杂工况的并联型有源电力滤波多点复合控制方法和相应装置，并解决了复杂工况下系统易发生振荡的难题。3.发明了电压谐波的瞬时检测方法及串联型有源电力滤波的移相复合控制方法和相应装置，解决了复杂供电扰动情况下滤波装置无法可靠运行、补偿能力不足的难题。4.发明了有源和无源混合的多种谐波无功综合治理拓扑及相应控制方法和装置。解决了大容量复杂供电系统谐波无功综合治理的难题。5.应用上述方法和技术与企业合作，联合开发了相应的并联型、串联型和混合型 3 个系列多个规格的谐波治理产品，实现了规模化生产和广泛应用。		文《A series Active Power Filter Adopting Hybrid control Approach》等数十篇获 ZL03134614.6、US7352597 等多项发明专利。2. 完成科技创新点 1、3、4，对三相电路瞬时无功功率理论及其应用方法进行了深入研究，提出了一系列新概念和定义，为谐波综合防治具体技术实现奠定了理论基础。3. 在国内最早开展有源电力滤波器进行研究，对串联和并联有源电力滤波器的结构、谐波检测和控制方法提出许多有价值的见解，发明了多种控制方法，并对混合电力滤波器的新拓扑及控制方法的研究进行指导。4. 本项目研究工作占本人工作总量的 90%。
		刘进军	1. 获发明专利 ZL01131725.6 等，发表论文《A New Approach for Single Phase Harmonic Current Detecting and Its Application in Active Power Filter》等，参编专著《谐波抑制和无功功率补偿》。2. 完成科技创新点 1、3，对谐波及功率理论进行了深入研究，提出了瞬时无功功率与传统功率统一理论，对串联有源电力滤波器及串联混合型有源电力滤波器进行了深入研究，并提出其谐波的检测方法和对系统的控制方法。3.对电力电子装置的谐波分析方法进行了深入研究，首次提出了带电容滤波的二极管整流电路的谐波分析方法。4. 本项目研究工作占本人工作总量的 90%。
		王跃	1. 获发明专利《电气化铁道用并联混合型电力滤波器》等，发表论文《采用负载电流检测控制方式的单相并联混合型有源电力滤波器》等，参编专著《谐波抑制和无功功率补偿》。2. 完成科技创新点 2、4，对电力机车的谐波抑制方法进行了深入的理论和实验研究，首次提出了有源和无源混合电力滤波器的新型拓扑和控制方法。3. 开发了实用的有源滤波装置，对有源电力滤波器的实用化作出积极贡献。4. 参加本项目工作占本人全部工作量的 90%。
		夏道止	1. 发表论文《Harmonic Power Flow studies Part I Formulation and Solution》等。在复杂交直流电力系统谐波分析中，首次考虑交、直流系统中谐波电压和谐波电流的相互影响，对交、直流系统整体进行统一求解，计算结果更准确。2. 完成科技创新点

参与单位	项目贡献	参与人	项目贡献
			1, 首次提出了一种识别并分离谐波源谐波电流的有效方法, 为采取经济惩罚措施来限制谐波提供了基础。3. 首次在考虑谐波源谐波电流的随机性并考虑满足谐波标准的概率要求下, 提出了一种用机会约束规划求解有源滤波器和无源滤波器相配合的最优设置位置和容量的求解方法, 开创了在滤波器优化配置中考虑谐波源随机性的先例。4 参加本项目工作占本人全部工作量的 90%。
		卓放	1. 获发明专利《有源电力滤波器与并联电容器混合补偿系统的控制方法》等, 发表论文《用于三相四线制系统的有源电力滤波器研究》等。2. 完成科技创新点 2、4, 对三相四线制有源电力滤波器的电路拓扑、控制方法进行了深入的理论和实验研究, 提出了新见解, 并为有源电力滤波器的实用化做出重要贡献。3. 对并联混合有源电力滤波器进行了深入的理论和实验研究, 提出了新见解。4. 参加本项目工作占本人全部工作量的 90%
		肖国春	1. 获发明专利《一种用于抑制大功率直流电源纹波的方法及装置》等, 发表论文《高压直流输电用直流有源电力滤波器的研究》等。2. 完成科技创新点 3, 对 HVDC 直流有源电力滤波器的电路拓扑、控制方法滤波效果进行了深入的理论和实验研究, 提出了新见解。3. 研制了大功率直流电源用直流有源电力滤波器和交流电压质量控制器为其实用化做出了贡献。4. 参加本项目工作占本人全部工作量的 90%
		雷万钧	1. 发表了《基于 DFT 谐波检测方法的大容量并联型有源电力滤波器的研制》, 等 10 余篇关于谐波抑制的论文。2. 完成科技创新点 2、4, 主要完成了并联有源滤波器逐次分序检测控制方法, 以及并联混合滤波器振荡的有源抑制控制策略的理论研究。3. 参与了并联有源滤波器、并联混合滤波器工程化样机的开发与现场应用, 为有源电力滤波器的实用化做出重要贡献。4. 《低压有源电力滤波装置》行业标准起草人之一。5. 参加本项目工作占本人全部工作量的 90%。
株洲变流技术国家工	1. 公司承担了铁道部课题: 《牵引网谐波抑制及其有源滤波装置》。与西安交	王卫安	1. 申请了 3 项发明专利《一种混合型电能质量治理方法》《一种综合补偿装置和方法》《一种混合型电能质量治理装置》。2. 完

参与单位	项目贡献	参与人	项目贡献
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通大学联合研制了适用于我国电气化铁道的 TSF 和 APF 结合的综合补偿系统（发明专利 ZL01131725.6）。2.提出了一种混合型电能质量治理方法（发明专利 201010275749.9），可用于对电能系统进行协调综合补偿和谐波治理。开发的 10kV 电力系统有源滤波器装置于 2005 年率先在国内投入使用，补偿效果好，改善了电网电能质量，填补了国内高压直接并联有源滤波装置的空白。3.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港口、煤矿、冶金、大型写字楼、铁道等行业。该类产品不仅提高了配电系统的供电可靠性、降低了设备的故障率外，还有着显著的电气节能特点，如降低了有功电费，使得功率因数附加费变罚为奖。治理效果理想，得到了用户一致认可。产生了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为本项目的推广应用做出了贡献。		成科技创新点 4，参与研制了适用于我国电气化铁道的 TSF 和 APF 结合的综合补偿系统，为其实用化做出了贡献。3. 开发了 10kV 电力系统有源滤波器装置，填补了国内高压直接并联有源滤波装置的空白。4. 参加本项目工作占本人全部工作量的 80%。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1.公司在引进西安交通大学并联型有源滤波器基本控制技术的基础上，结合企业多年的研发和生产经验。完成了该类型有源滤波器装置产品的系列化设计与批量化生产与销售。2.公司采用西安交通大学发明的新型拓扑（美国发明专利 US7,352,597 B2），进行了系统化设计与制造，研制出电力系统变电站用无功与谐波综合治理装置。填补了国内有源混合滤波器在电力系统变电站电能质量综合治理的空白。该类装置，有源滤波	姚为正	1.发表《A Series Active Power Filter Adopting Hybrid Control Approach》（IEEE TRANSACTION ON POWER ELECTRONICS, VOL.16, NO.3, MAY 2001）等 10 余篇论文。2.完成科技创新点 3、4，提出了基于瞬时无功功率理论的电网谐波电压实时检测方法，在有源滤波器的产业化方面也做出了重要贡献。3.参与研制了国内首套 TCR+HAPF 变电站用无功与谐波综合治理装置，并在安徽省烈山变电站成功投运。4.参加本项目工作占本人全部工作量的 70%。

参与单位	项目贡献	参与人	项目贡献
	部分容量很小，在满足各项治理指标的同时，大大减小了系统制造和安装成本，非常适合用于我国电力系统各类电压等级的变电站推广。3.公司从 2005 年起，在电力、冶金、铁路、矿山等行业迅速推广了有源滤波器产品。用户一致反映：该产品滤波效果理想、响应速度快、稳定性高、经济适用。产生了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为该项目技术的推广做出了贡献。		

（三）获奖项目所取得的主要科研成果、技术情况，与公司核心技术的关系、在公司主营业务中的应用情况；相关技术目前是否仍具有先进性

1. 获奖项目所取得的主要科研成果、技术情况

本项目的科研成果主要包括：（1）获授权发明专利 10 项（包括 1 项美国专利）；（2）主持起草以本项目成果为核心的行业标准 1 部；（3）发表 SCI 收录论文 15 篇（SCI、ISTP 他引 278 次），EI 收录论文 148 篇，发表论文被他引 3614 次；（4）出版的《谐波抑制与无功功率补偿》是电力谐波有源抑制方面国内第一本专著，共发行 2 版，已先后被 8 次印刷，他引次数达 2725 次。本项目在国际会议上作特邀大会报告 1 次，项目成果通过了教育部组织的成果鉴定，结论为总体处于国际先进，部分成果国际领先，曾获 2007 年陕西省科学技术一等奖。

本项目主要技术情况如下：（1）提出了瞬时无功功率与传统功率统一理论，突破了现有理论只适用于三相电路的局限，对含有谐波的稳态情况和各种动态过程都可分析，为各种工况下与谐波有关的实时检测方法提供了指导；提出了复杂交直流电力系统的谐波分析和滤波器优化配置方法，在国际上首先引入交、直流系统中谐波电压和谐波电流的相互影响而对系统谐波整体进行统一求解，并首次采用机会约束规划解决了不同滤波器相配合的最优设置位置和容量的问题；（2）

发明了基于时域的谐波电流逐次分序检测方法和可适应各种复杂工况的并联型有源电力滤波多点复合控制方法及其相应装置，性能优于国外同类技术解决了复杂工况下有源滤波装置易发生振荡的难题；（3）发明了电压谐波的瞬时检测方法及其串联型有源电力滤波的移相复合控制方法和相应装置，可以抑制电压的各种扰动，解决了复杂供电扰动情况下滤波装置无法可靠运行、补偿能力不足的难题；（4）针对不同应用需求，发明了有源和无源混合的多种谐波无功综合治理拓扑及相应控制方法和装置，只需采用小容量有源滤波器，就可以通过有源抑制方法获得显著滤波效果，大幅提高了系统的稳定性，解决了大容量复杂供用电系统谐波无功综合治理的难题；（5）应用上述理论和技术开发了并联型、串联型和混合型 3 个系列不同电压和容量等级规格的谐波治理产品，并通过国家权威部门检测，部分产品被列入国家火炬计划，实现了规模化生产和广泛应用。

2. 获奖项目与公司核心技术的关系、在公司主营业务中的应用情况

公司基于参与的“供用电系统谐波的有源抑制技术及应用”项目研发经验及科研成果，持续高强度投入研发，形成 2 项关键核心技术，并应用与公司主要产品之中，具体情况如下表：

获奖项目	关联核心技术	应用产品
“供用电系统谐波的有源抑制技术及应用”项目	复杂供电环境下变流器的高带宽、快响应控制技术	精密测试电源；电能质量控制设备
	适用于并网型变流器的电路拓扑及控制技术	精密测试电源；电能质量控制设备

3. 相关技术目前是否仍具有先进性

“供用电系统谐波的有源抑制技术及应用”项目解决了电能质量领域的电路拓扑、控制方法和产业化，使发行人产品技术水平及竞争力显著提升，发行人为最早研制出 APF 等有源电能质量控制设备的企业之一。

基于该项目的相关技术基础及发行人的持续研发，发行人形成了 2 项关键核心技术，在相关领域仍保持较高的先进水平。电能质量控制设备的动态性能及功率密度等参数优于同行业同类产品。公司还将相关技术拓展应用到精密测试电源

的电网侧变流器，实现了精密测试电源电网侧低谐波电流、高动态响应速度等关键性能。

综上，发行人基于“供用电系统谐波的有源抑制技术及应用”项目相关技术基础及持续研发，发行人实现了技术的优化升级，目前在相关领域保持较高的先进性水平。

本所律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推荐书；
2. 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网站查询获奖项目信息；
3. 访谈发行人的获奖人员，了解发行人获奖项目与核心技术的关系，公司主营业务中的应用情况。

（二）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为“供用电系统谐波的有源抑制技术及应用”项目和“大功率特种电源的多时间尺度精确控制技术及其系列产品开发”项目的主要参与单位，核心技术人员白小青为上述项目的主要参与人，发行人及白小青均实质参与了项目，在项目中做出了重要贡献。
2. 发行人“供用电系统谐波的有源抑制技术及应用”项目与两项核心技术相关，“大功率特种电源的多时间尺度精确控制技术及其系列产品开发”项目与四项核心技术相关，均应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中。
3. 基于两项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相关技术基础及发行人的持续研发，目前发行人在相关领域仍保持较高的先进性水平。

4.3

招股书附件显示，发行人共有 9 项发明专利与其他单位共有，共有方包括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国家电网、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等。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共有发明专利的形成背景，发行人在研发过程中的具体作用；（2）相关发明专利涉及公司研发项目、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情况；（3）相关方对共有专利的具体权利，是否存在相关权利限制或授权第三方使用的限制，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共有发明专利的形成背景，发行人在研发过程中的具体作用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发明专利权属证书及共有专利的合作协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的共有发明专利的形成背景及发行人在研发过程中的具体作用如下：

序号	发明专利名称	共同权利人	专利的形成背景	发行人在研发过程中的具体作用
1	铁路牵引取电贯通线供电电源	中铁设	鉴于中国地域辽阔，有些地方尤其是西部地区取电难，中铁设看准市场，提出项目合作需求。2017 年，中铁设与爱科赛博签署《技术开发（合作）合同》（编号：（2017）三电产 15 号，项目：铁路牵引 27.5/10KV 电源净化装置技术合作开发）。此项专利为履行前述合同过程中形成的技术成果。	产品设计研发、型式试验、新产品挂网试运行及技术成果鉴定

2	一种低压配电网线损计算模型及方法	中电科、国家电网、国网豫电科	2017年，爱科赛博与中电科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编号：AKFW1712012，项目：考虑电能质量扰动的低压网损耗量化计算及其试验研究），此项专利为履行前述合同过程中形成的技术成果。	开展理论计算分析模型研究以及量化影响研究，设计低压配电网线损计算模型，并通过采集的数据验证计算模型的适宜性，编制技术报告
3	一种低压配电网理论线损计算方法	中电科、国家电网、国网豫电科		
4	一种动车组地面电源	铁道三勘	铁道三勘根据市场需求向发行人提出框架思路并寻求进行合作。2017年，铁道三勘与爱科赛博签署《技术开发（合作）合同》（编号：（2017）三电产 16 号，项目：动车所地面电源技术合作开发）。此项专利为履行前述合同过程中形成的技术成果。	产品设计研发、型式试验、新产品挂网试运行及技术成果鉴定
5	一种免切换及专用母线的动车组检修电源系统	铁道三勘		
6	一种贯通线无功功率分布式动态补偿系统及方法	中铁设	2019年，中铁设为开拓市场，计划进行铁路贯通线分布式无功补偿技术开发项目，爱科赛博为该项目提供技术支持。此项专利为该项目研发过程中形成的技术成果。	为中铁设课题提供技术研究支持，设计技术方案，设计制作样机，试验验证
7	一种基于自适应控制的通用电能质量控制器闭环控制方法	国网内蒙古东电通辽	2019年，爱科赛博与国网内蒙古东电通辽签订《科学技术项目合同》（编号：AKFW1907008，项目：基于模块化电力电子装置的配电网电能质量优化技术及应用研究），此项专利为履行前述合同过程中形成的技术成果。	开展低压配电网电能质量问题研究，针对存在的电能质量问题提出研发需求系统方案，确定实施方案
8	铁路配电系统用的三相有源滤波器及非量化滞环控制方法	铁道四勘	2021年，为推动 iBOOK 有源电力滤波器在福厦线和湖杭铁路上应用，爱科赛博参与铁道四勘的设计项目，基于项目实施需要，双方共同开展该技术研究，共享技术成果。	根据需求进行技术探索及技术开发，设计电路和软件，制作样机，试验验证
9	一种动车组制动能量自适应回收装置及回收方法	中铁设、广铁职	中铁设拟开展动车组列车制动能量回收方法课题项目，由发行人提供技术开发服务、广铁职提供专利思路和仿真验证研究结论工作。此项专利为该技术开发服务过程中形成的技术成果。	提供技术研究支持，设计电路制作样机，试验验证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共有发明专利均基于市场需求，与共有权利人共同进行项目实施或为共有权利人提供技术开发服务而产生，发行人在研发过程中主要基于研发目的进行相关技术开发和技术方案的实施。

二、相关发明专利涉及公司研发项目、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情况

发行人的相关发明专利均不涉及公司研发项目及核心技术，但因涉及共同的项目实施或者为共有权利人提供技术开发，故涉及公司的主要产品，具体说明如下：

序号	发明专利名称	共同权利人	公司研发项目	主要产品	核心技术
1	铁路牵引取电贯通线供电电源	中铁设	不涉及，在为共有权利人提供技术开发服务时产生	精密特种电源	不涉及
2	一种低压配电网线损计算模型及方法	中电科、国家电网、国网豫电科	不涉及，在为共有权利人提供技术开发服务时产生	电能质量控制设备	不涉及
3	一种低压配电网理论线损计算方法	中电科、国家电网、国网豫电科	不涉及，在为共有权利人提供技术开发服务时产生		不涉及
4	一种动车组地面电源	铁道三勘	不涉及，在为共有权利人提供技术开发服务时产生	精密特种电源	不涉及
5	一种免切换及专用母线的动车组检修电源系统	铁道三勘	不涉及，在为共有权利人提供技术开发服务时产生		不涉及
6	一种贯通线无功功率分布式动态补偿系统及方法	中铁设	不涉及，在与共有权利人共同进行项目实施时产生	电能质量控制设备	不涉及
7	一种基于自适应控制的通用电能质量控制器闭环控制方法	国网内蒙古东电通辽	不涉及，在为共有权利人提供技术开发服务时产生	电能质量控制设备	不涉及
8	铁路配电系统用的三相有源滤波器及非量化滞环控制方法	铁道四勘	不涉及，在与共有权利人共同进行项目实施时产生	精密测试电源	不涉及
9	一种动车组制动能量自适应回收装置及回	中铁设、广铁职	不涉及，在与共有权利人共同进行项目实施	精密测试电源	不涉及

序号	发明专利名称	共同权利人	公司研发项目	主要产品	核心技术
	收方法		时产生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相关共有发明专利不涉及公司研发项目，均为与共有权利人共同进行项目实施或为共有权利人提供技术开发服务而产生，涉及到精密特种电源、电能质量控制设备、精密测试电源三类产品，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三、相关方对共有专利的具体权利，是否存在相关权利限制或授权第三方使用的限制，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的共有发明专利涉及相关方对于共有专利的具体权利、是否存在相关权利限制或授权第三方使用的限制，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等情况如下：

序号	发明专利名称	共同权利人	相关方的具体权利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或授权第三方使用的限制	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	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1	铁路牵引取电贯通线供电电源	中铁设	合作双方均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由双方共同享有；任何一方有权利用项目研究开发所完成的技术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合作双方所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另行商议。	否	否	不涉及核心技术，不存在不利影响
2	一种低压配电网线损计算模型及方法	中电科、国家电网、国网豫电科	在合同有效期内（自2017.12.21-2018.06.30）爱科赛博利用技术服务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共有人未对权利的行使作出约定，根据法定方	否	否	不涉及核心技术，不存在不利影响

3	一种低压配电网理论线损计算方法	中电科、国家电网、国网豫电科	式共享专利权。	否	否	不涉及核心技术，不存在不利影响
4	一种动车组地面电源	铁道三勘	合作双方均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由双方共同享有；任何一方有权利用项目研究开发所完成的技术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合作双方所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另行商议。	否	否	不涉及核心技术，不存在不利影响
5	一种免切换及专用母线的动车组检修电源系统	铁道三勘	合作双方均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由双方共同享有；任何一方有权利用项目研究开发所完成的技术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合作双方所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另行商议。	否	否	不涉及核心技术，不存在不利影响
6	一种贯通线无功功率分布式动态补偿系统及方法	中铁设	双方作为标的专利的共有人，对标的专利享有共有权，双方可各自合法使用标的专利，享有作为专利权人的各项权利并独立获得各自使用专利所获收益（如涉及），且无需通知对方或向对方进行收益分成（如涉及收益）。	否	否	不涉及核心技术，不存在不利影响
7	一种基于自适应控制的通用电能质量控制器闭环控制方法	国网内蒙古东电通辽	合同技术成果申请专利的权利归国网内蒙古东电通辽享有，未经国网内蒙古东电通辽许可，爱科赛博不得单独申请专利或向第三方转让专利申请权，双方取得专利权的，未经双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转让专利权或许可第三方实施该专利；双方均享有研究成果的使用权，但爱科赛博仅能在国网内蒙古东电通辽许可的范围内使用研究成果，因研究成果产生的效益，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分配方式。	是	否	不涉及核心技术，不存在不利影响

8	铁路配电系统用的三相有源滤波器及非量化滞环控制方法	铁道四勘	共有人未对权利的行使作出约定,根据法定方式共享专利权。	否	否	不涉及核心技术,不存在不利影响
9	一种动车组制动能量自适应回收装置及回收方法	中铁设、广铁职	三方作为标的专利的共有人,对标的专利享有共有权,三方各自合法使用标的专利,享有作为专利权人的各项权利,并独立获得各自使用专利所获收益,且无需通知其他两方或向其他两方进行收益分成。	否	否	不涉及核心技术,不存在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除上述第7项共有发明专利对于发行人的使用范围有所限制外,其他各项专利均不存在相关权利限制或授权第三方使用的限制,发行人的共有发明专利不存在纠纷或争议,不涉及公司的核心技术,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核查情况:

(一) 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发明专利权属证书及共有专利的合作协议;
2. 访谈共有权利人并取得访谈记录;
3. 查阅发行人关于共有发明专利情况的书面确认;
4. 访谈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
5. 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公示信息;
6. 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相关规定。

（二）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共有发明专利均基于市场需求，与共有权利人共同进行项目实施或为共有权利人提供技术开发服务而产生，发行人在研发过程中主要基于研发目的进行相关技术开发和技术方案的实施。

2. 发行人的相关共有发明专利不涉及公司研发项目，均为与共有权利人共同进行项目实施或为共有权利人提供技术开发服务而产生，涉及到精密特种电源、电能质量控制设备、精密测试电源三类产品，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3. 除上述第 7 项共有发明专利对于发行人的使用范围有所限制外，其他各项专利均不存在相关权利限制或授权第三方使用的限制，发行人的共有发明专利不存在纠纷或争议，不涉及公司的核心技术，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5. 关于业务模式

招股书披露：（1）按照产品特点，公司产品分为行业通用产品、行业专用产品、定制化产品；（2）公司主要生产工序为软件烧录、线路板焊接、装配、连接、调试、检验等，生产所需机器设备较少；（2）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电子件（IC 芯片、功率器件、电路板等）、电气件（电感器、变压器、磁环等）、结构件、整机整件（电源模块、功能单元整件、电池组、电压自动调节器等），原材料中电子元器件的质量与性能影响到电力电子变换和控制设备的品质及可靠性，原材料存在一定程度的进口依赖；（3）公司存在外协、劳务外包与劳务派遣。发行人采购的劳务外包服务主要包含三类生产环节劳务外包、服务性劳务外包及装配施工劳务外包。公司将 PCB 表面贴装及模块装联等工序交由外协厂商加工。

请发行人说明：（1）对于各类主要产品，公司从业务获取、产品研发、产品设计、组织采购及生产、交付验收等具体过程、时间周期情况及主要区别；（2）

公司生产工序中的主要环节，各环节主要工作及作用，哪些为核心环节，属于核心环节的原因；软件烧录中涉及的软件及主要作用，公司产品对设计是否存在技术要求；（3）劳务外包用工从事的具体工作和生产环节，劳务外包与劳务派遣用工的区别，劳务外包人员与公司员工在管理、财务核算等方面是否存在混同；（4）核心零部件及其作用，产品性能的提升是否主要依赖于外购的核心零部件；部分原材料进口依赖对公司业务开展的影响，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采购整机整件对应的公司产品、采购合理性；（5）公司生产模式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产品是否为简单组装，若否，请说明理由。

请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3）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三、劳务外包用工从事的具体工作和生产环节，劳务外包与劳务派遣用工的区别，劳务外包人员与公司员工在管理、财务核算等方面是否存在混同

（一）劳务外包用工从事的具体工作和生产环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外包合同/协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采购负责人、报告期主要劳务外包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用工从事的具体工作和生产环节如下：

主体	劳务外包用工从事的具体工作	涉及的生产环节
发行人	装配：进行材料领用与清点后，根据装配工序工艺要求按照装配图纸将器件组装成单元组件，再由组件装配成整机，完成钳装工作；根据接线图纸完成整机一次与二次配线任务，清理检查交调试测试。	装配工序
苏州爱科	1. 装配：原材料装配成组件，如将结构件和风机一起组装成风机组件； 2. 老化：模块上电带载老化对标工艺监控老化数据； 3. 简易拆装维修：生产过程中在维修工程师定位产品异常后	装配工序、老化工序、维修工序、清点工序

主体	劳务外包用工从事的具体工作	涉及的生产环节
	做简单拆装； 4. 仓库实物清点：依据送货单或者入库单做产品实物清点。	
北京蓝军 苏州分公 司	1. 紧固螺丝：根据工艺文件上拧力要求对对应螺丝进行紧固； 2. 防尘打包：成品出货前防潮防尘打包保护； 3. 货品转运：半成品或成品转运至指定位置。	装配工序、打 包工序、转运 工序

（二）劳务外包与劳务派遣用工的区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劳务外包是指企业将其部分工作发包给劳务外包公司，由该公司自行安排人员按照企业的要求完成相应的业务或工作的一种用工方式。劳务派遣是指由劳务派遣公司向用工单位派出员工，使其在用工单位的工作场所内劳动，接受用工单位的指挥、监督，由用工单位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公司与被派遣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的一种用工方式。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外包及劳务派遣用工。

发行人的劳务外包与劳务派遣用工的主要区别如下：

内容	劳务外包	劳务派遣
合作模式	发行人作为用工单位与劳务外包公司签订劳务外包合同，将装配、安装调试、维修、清点、清洁服务等工作整体发包给劳务外包公司	发行人作为用工单位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合同，由劳务派遣公司根据发行人需求派出员工，由被派遣员工为用工单位提供售后技术支持服务
人员管理责任	发行人作为用工单位与劳务外包公司对接，由劳务外包公司负责其员工的指导、监督及管理	发行人作为用工单位与被派遣的员工对接，由用工单位负责被派遣员工的指导、监督及管理
费用结算标准	发行人作为用工单位与劳务外包公司以工作内容和结果为基础进行整体结算，劳务人员工资由劳务外包公司确定	发行人作为用工单位与劳务派遣公司按照被派遣人员的费用结算标准进行结算，被派遣员工的工资与发行人正式员工实行同工同酬
报酬支付方式	发行人作为用工单位向劳务外包公司支付劳务外包费用	发行人作为用工单位向劳务派遣公司支付劳务派遣费用

（三）劳务外包人员与公司员工在管理、财务核算等方面是否存在混同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主要劳务外包公司签署的劳务外包合同/协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外包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交易的发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劳务外包人员与公司员工的管理及财务核算情况如下：

内容	劳务外包人员	公司员工
人员管理	劳务外包公司与劳务外包人员建立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并进行管理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并对员工进行管理
报酬支付方式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劳务外包公司支付劳务外包费用，劳务外包公司向劳务外包人员支付报酬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直接向员工发放薪资并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福利待遇
财务核算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按照合同约定与劳务外包公司进行核算，向劳务外包公司支付费用	除发放薪资、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福利待遇、向员工结算报销费用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员工不存在其他财务结算事项

经核查，发行人与劳务外包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定的《外包管理制度》执行并签署相关劳务外包合同/协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采用劳务外包用工形式主要系为满足其生产用工需求，劳务外包采购的服务具有临时性、辅助性、可替代性；劳务外包人员与公司员工在管理、财务核算等方面不存在混同。

本所律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与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签署的劳务外包合同/协议、交易发票；
2. 访谈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的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并形成访谈记录；
3. 访谈发行人采购负责人并形成访谈记录；
4.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5. 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

6.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外包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

（二）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采用劳务外包用工形式主要系为满足其生产用工需求，劳务外包采购的服务具有临时性、辅助性、可替代性；劳务外包人员与公司员工在管理、财务核算等方面不存在混同。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6. 关于销售模式

6.3

根据申报材料，博众测控为公司经销商、前五大客户，其下游客户较为集中，主要为首航新能源和中检南方；企查查显示，博众测控 2020 年 8 月投资人由魏英英变更为徐梦杰，当月增资 90 万元；2022 年 7 月，“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从 2020 年 8 月 25 日变更为 2022 年 7 月 14 日。

请发行人说明：（1）博众测控作为经销商的具体职能、在发行人有关业务中发挥的实际作用，其下游客户未直接向发行人采购的原因；（2）博众测控股东及董监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有关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博众测控有关投资人变更、增资及章程变更等事项与发行人的关联。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博众测控作为经销商的具体职能、在发行人有关业务中发挥

的实际作用，其下游客户未直接向发行人采购的原因

（一）博众测控作为经销商的具体职能、在发行人有关业务中发挥的实际作用

博众测控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众测控”）及其实际控制人基于通用电子测量领域多年来的代理经验，在电力电子测试运行领域有着资深服务经验和客户资源，代理的产品包括示波器、功率分析仪、EMC 测试设备、测试电源等。

作为经销商，博众测控主要基于其服务经验，挖掘原有客户的需求、开拓新客户，根据客户的具体要求，匹配对应的产品，综合产品性能、价格等因素选择合适的供应商。因发行人产品性能能够匹配其终端客户的要求，且价格具有竞争优势，在得到终端客户的认可后，博众测控选择经销发行人精密测试电源产品。在发行人销售业务中，博众测控起到了引流终端客户资源、推广发行人产品应用的作用。

（二）下游客户未直接向发行人采购的原因

对于发行人来说，精密测试电源的应用领域广泛，发行人自身市场拓展能力有限，采用经销模式有助于发行人开拓市场。博众测控的下游客户为其自行开发和维护的客户，为保持持续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若非下游客户主动要求，发行人不会主动调整与下游客户的合作模式。

对于下游客户来说，在使用发行人产品之前，主要采用进口品牌测试电源，因难以直接向境外厂商采购，通常与进口品牌的国内代理商合作，已经形成了向代理商采购该类产品的习惯。此外，由于代理商所代理产品的类型和品牌丰富，下游客户可以向代理商集中采购多品牌、多类型的产品，有利于降低其供应商管理的工作量。

二、博众测控股股东及董监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

核心技术人员及有关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博众测控有关投资人变更、增资及章程变更等事项与发行人的关联

（一）博众测控股股东及董监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有关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博众测控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公示信息，博众测控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博众测控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4305310G
法定代表人	徐梦杰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科学园区 F1 栋 505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光学仪器、仪器仪表、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设备维修；国内贸易及货物技术进出口（以上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业工程设计服务；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12 年 04 月 16 日
经营期限	2012 年 04 月 16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徐梦杰持有 100% 的股权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徐梦杰，监事：宋贤，总经理：徐梦杰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員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博众测控的实际控制人，取得博众测控出具的《声明函》，博众测控的股东及董监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員及有关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其他特殊利益

关系等关联关系。

（二）报告期内博众测控有关投资人变更、增资及章程变更等事项与发行人的关联

经本所律师访谈博众测控的实际控制人和发行人测试电源事业部负责人，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公示信息，报告期内，博众测控的工商变更情况、背景原因及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的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主要内容	背景原因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
1	2020.06.23	住所变更、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变更	住所由“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以西美年国际广场1栋601-15”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新围社区官龙第二工业区10栋二层212”；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由“2018-03-12”变更为“2020-06-23”。	原住所为登记注册时的住所，并未实际在此办公，博众测控因增加办公人员，故更换住所。	不存在
2	2020.08.25	股权转让、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变更	魏英英将10万元股权转让给徐梦杰；法定代表人由“魏英英”变更为“徐梦杰”；执行董事、总理由“魏英英”变更为“徐梦杰”；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由“2020-06-23”变更为“2020-08-24”。	徐梦杰为魏英英之配偶，因魏英英任职公司要求其不得在外有投资及任职，故魏英英将全部股权转让给徐梦杰，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总经理变更为徐梦杰。	不存在
3	2020.08.28	增资、经营期限、经营范围、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变更	徐梦杰增资90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100万元；经营期限由“2012-04-16至2022-04-16”变更为“2012-04-16至长期”；经营范围由“光学仪器、仪器仪表、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	增资以便于进入目标客户招投标白名单；扩展经营范围针对客户项目投标需要。	不存在

			<p>与销售及其他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变更为“光学仪器、仪器仪表、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设备维修；国内贸易及货物技术进出口（以上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p> <p>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由“2020-08-24”变更为“2020-08-25”。</p>		
4	2022.07.15	<p>经营范围、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变更</p>	<p>经营范围变更为：光学仪器、仪器仪表、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设备维修；国内贸易及货物技术进出口（以上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业工程设计服务；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由“2020-08-25”变更为“2022-07-14”。</p>	<p>扩展经营范围系针对客户项目投标需要</p>	不存在

5	2022.12.13	住所、监事、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变更	住所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科学园区 F1 栋 505； 监事由“陈小萱”变更为“宋贤”； 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由“2022-07-14”变更为“2022-12-12”。	因增加办公人员，故更换新的住所；宋贤为公司员工，选举其担任监事	不存在
---	------------	----------------------	---	---------------------------------	-----

综上，报告期内博众测控有关投资人变更、增资及章程变更等事项均系其根据自身发展及业务开展需要作出，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

本所律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 访谈博众测控实际控制人并形成访谈记录；
2. 获取并查阅《声明函》《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
3.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天眼查”网站查询博众测控的基本信息；
4. 获取并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5. 访谈发行人测试电源事业部负责人并形成访谈记录；
6.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博众测控股股东及董监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有关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书面确认。

（二）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

1. 在发行人与博众测控的业务合作中，博众测控发挥了经销商的作用，匹配了发行人产品和下游客户的需求，符合商业逻辑。

2. 博众测控的股东及董监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有关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其他特殊利益关系等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博众测控有关投资人变更、增资及章程变更等事项均系其根据自身发展及业务开展需要作出，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8. 关于采购与供应商

8.3

报告期各期，沧州科鸣机柜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公司向其采购“结构包材”；企查查显示，该公司经营范围为“机箱、机柜加工制造；钣金件、金属结构件、导电条加工；机箱、机柜的整机组装；电气设备整机组装”；（2）陕西霍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20 年第四大供应商，企查查显示，其控股股东靳霜于 2019 年 11 月首次持股。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对沧州科鸣机柜有限公司的采购内容与其经营范围的匹配情况，若不匹配请说明原因；（2）陕西霍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的业务合作背景、合作历史及有关业务规模变化情况，其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对沧州科鸣机柜有限公司的采购内容与其经营范围的匹配情况，若不匹配请说明原因

公司对沧州科鸣机柜有限公司的采购内容为机柜、机箱、导电条等产品，符合其经营范围。“结构包材”即对应《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原材料分类中的结构件（包括机柜、安装件、板材、导电导磁零件等），包含了公司向沧州科鸣机柜有限公司采购的产品，为保证《招股说明书》前后表述的一致性，已将“结构包

材”的表述修改为“结构件”。

二、陕西霍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的业务合作背景、合作历史及有关业务规模变化情况，其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一）陕西霍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的业务合作背景、合作历史及有关业务规模变化情况

1. 陕西霍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根据陕西霍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普智能”）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公示信息，霍普智能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陕西霍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3MA6U6RUN00
法定代表人	靳霜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西安市未央区政法巷 22 号二府庄小区一号楼一单元三楼一号房
经营范围	智能科技、电力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电力设备、机电设备、电力产品、蓄电池、节能环保设备、新能源设备、五金交电、工程设备及配件、照明设备、电子产品的批发及零售；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08 月 01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08 月 01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靳霜持有 70% 的股权，吴耀东持有 30% 的股权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靳霜，监事：吴耀东，总经理：靳霜

2. 合作背景、合作历史及业务规模变化情况

2017 年，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了解到西安地铁及铁路项目客户存在高质

量蓄电池采购需求，经市场调研确定寻求与蓄电池外资品牌经销商进行合作，经多方比选，最终选定艾诺斯品牌的经销商霍普智能，通过业务接洽与霍普智能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根据客户对于项目报备及采购要求，公司自 2019 年开始与霍普智能正式签署采购合同，进行蓄电池的采购。报告期各期公司均根据客户项目需求向霍普智能采购蓄电池产品，业务规模变化及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264.68	63.85	675.95

2020 年度公司向霍普智能采购蓄电池产品金额为 675.95 万元，金额较高，主要原因为恰逢铁路、地铁新建或更新，交直流电源系统或消防应急电源系统均需蓄电池作为备用电源使用。

（二）陕西霍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走访霍普智能，取得霍普智能出具的《声明函》，霍普智能股东未在发行人处任职或通过代持等方式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或与发行人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关系；霍普智能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霍普智能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 访谈沧州科鸣机柜有限公司及霍普智能并形成访谈记录；
2. 获取并查阅《声明函》《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

3.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天眼查”网站查询霍普智能的基本信息；
4. 获取并查阅公司与沧州科鸣机柜有限公司及霍普智能合作的合同台账；
5. 获取并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6.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与霍普智能的合作情况及其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书面确认。

（二）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对沧州科鸣机柜有限公司的采购内容与其经营范围匹配。
2. 2017年，公司基于西安地铁及铁路项目客户存在高质量蓄电池采购需求，经多方比选，最终选定艾诺斯品牌的经销商霍普智能，通过业务接洽与其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根据客户对于项目报备及采购要求，公司自2019年开始与霍普智能正式签署采购合同，进行蓄电池的采购。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与霍普智能合作，其中2020年度公司向霍普智能采购蓄电池产品金额为675.95万元，金额较高，主要原因为恰逢铁路、地铁新建或更新，交直流电源系统或消防应急电源系统均需蓄电池作为备用电源使用。经核查，霍普智能的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17. 关于实际控制人

17.1

根据招股书，公司在历史增资协议中曾与投资人上海联新、达晨创通、重庆洪泰约定在董事会或股东会的一票否决权。截止2021年12月，约定上述相关股东权利自始无效。

请发行人提交相关协议，并说明：（1）一票否决权的具体内容及实际执行情况，对公司治理、日常经营管理、公司控制权的影响；并结合前述情况分析实际控制人最近 2 年是否发生变更；（2）相关特殊权利解除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协议或利益安排；（3）结合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董事会构成、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情况等，说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一票否决权的具体内容及实际执行情况，对公司治理、日常经营管理、公司控制权的影响；并结合前述情况分析实际控制人最近 2 年是否发生变更

（一）一票否决权的具体内容及实际执行情况，对公司治理、日常经营管理、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1. 一票否决权的具体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联新、达晨创通、重庆洪泰与发行人签署协议中约定一票否决权的内容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一票否决权的内容
1	上海联新	1.在公司股东会就公司章程第四章第十六条规定的下述特别决议事项进行表决时，未经上海联新同意，表决不能生效：（1）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减少或转让；（2）公司的中止、解散和清算；（3）公司与其他经济组织的合并；（4）单个项目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或并购活动；（5）董事会人数的变更；（6）公司名称的变更和公司经营方向的改变；（7）公司章程的修改；（8）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制订，但不涉及上海联新股权比例的方案除外；（9）公司向股东或者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担保或贷款。2.在公司董事会就公司章程规定的下述事项进行表决时，未经上海联新委派的董事同意，表决不能生效：（1）决定公司重大资产（包括无形资产）购买、出售、抵押和质押；（2）批准重大的借贷及对重大债务提供担保；（3）审批关联交易；（4）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5）委任或解聘公司独立审计师；（6）制定公司的财务及会计制度及其修

序号	股东名称	一票否决权的内容
		改。
2	达晨创通	<p>1.除非获得公司董事会事先批准（必须包括投资方（达晨创通）提名的董事的书面同意），公司不得从事以下行为或事项，且公司、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确保集团公司内其他主体（含公司通过协议控制的其他实体或实际控制的其他实体）也不得从事以下行为或事项。如果公司董事会中没有投资方（达晨创通）所提名的董事，则下列行为或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1）公司或其子公司进行合并、分立、增资、减资、发行可转换债券、回购股本（投资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实施回购的除外）；（2）公司或其子公司清算、解散、变更公司形式或修改公司章程；（3）公司或其子公司拟以控股、参股、合伙等形式对外投资或受让其他企业股权，或对外转让本公司的子公司的股权，且所涉金额较大。本项及第（4）项所述“所涉金额较大”是指相关金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①单笔成交金额或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的累计成交金额达到公司或其子公司最近一期末资产净额的 20%；②所涉股权（资产业务）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对应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达到公司或其子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的 20%；③交易标的之账面价值占公司或其子公司最近一期末资产总额的 10%；（4）公司或其子公司拟收购其他企业的资产业务（含负债）或转让本公司的资产业务（含负债），且所涉金额较大（具体标准同上）；（5）公司或其子公司拟使用其他企业的技术、商标、其他知识产权、服务，单笔交易金额拟超过 200 万元；或者在正常业务经营之外许可使用或转让其知识产权；（6）公司或其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抵押、质押、保证等）；（7）公司或其子公司对外捐赠、豁免债务、放弃权利，各项所涉金额合计在一个会计年度内拟超过 50 万元；（8）公司或其子公司为他人代垫款项、对外发放贷款，所涉金额在一个会计年度内拟超过 10 万元；（9）公司或其子公司以发行债券、银行贷款等方式进行债权融资，融资金额在一个会计年度内拟超过集团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额的 30%；（10）公司或其子公司通过互联网金融、传统民间借贷等方式进行对外放贷或借入款项，不论金额大小；（11）公司或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与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股东或其关联人签订任何协议、安排）；（12）公司或其子公司发生非经营性固定资产投资（例如购置轿车、游艇、体育设施、娱乐设施、住房）或非经营性费用支出，所涉单笔金额超过 200 万元或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发生金额达到 500 万元；（13）公司或其子公司制定、实施或变更任何形式的股权激励计划（包括但不限于虚拟股权、限制性股权、期权等），单次股份激励数量所占公司总股份数量比例超过 5%；或提高职工薪酬及福利标准，提高比例超过上年度平均水平的 30%；（14）公司或其子公司变更其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重要的财务核算方法（但所适用的会计准则要求的变更除外）；（15）公司或其子公司或拟变更主营业务、拟进入主营业务之外的新业务领域，或拟进入投机性、套利性的业务领域（日常资金管理除外）；（16）公司或其子公司聘请、更换会计师事务所；2.股东大会特别批准事项对于协议约定的须经董事会特别批准事项，按照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须提交相关集团公司股东大会做出决议的，应先经公司董事会表决通过，方可提交集团公司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等事项至少须经投资方股东代表同意方可通过股东大会决</p>

序号	股东名称	一票否决权的内容
		议。
3	重庆洪泰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应按照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提交相关集团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如标的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涉及公司分立、合并、清算、解散、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特别事项，至少须经投资方股东代表同意方可通过股东大会决议。

2. 相关股东“一票否决权”的实际执行情况

（1）上海联新

上海联新的持股期间为 2011 年 6 月至 2020 年 7 月，“一票否决权”随其不再持股而终止。其中 2015 年 9 月 22 日至 2016 年 9 月期间，因上海联新签署《对赌及回购等条款之终止协议》，“一票否决权”失效（具体详见本题之“二、相关特殊权利解除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协议或利益安排”）；2019 年 4 月 26 日，上海联新委派的董事史君卸任并不再委派董事，故上海联新自 2019 年 4 月 26 日起不涉及在董事会行使“一票否决权”的情况。其“一票否决权”生效期间，涉及的相关事项的表决情况如下：

①相关董事会表决情况

召开时间及会议名称	决议事项/议案名称	表决情况
2012 年 1 月 15 日 爱科有限董事会	聘请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净资产值进行审计，基准日拟定为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表决同意
2012 年 9 月 3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 会议	《关于设立苏州爱科博瑞电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表决同意
2012 年 9 月 13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 会议	《关于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西安华帆电子有限公司合并事宜的议案》《关于<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西安华帆电子有限公司合并协议>的议案》	表决同意
2013 年 3 月 5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 会议	《201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民生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浦发银行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同意
2013 年 7 月 26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 会议	《关于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增加对苏州爱科博瑞电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的议案》《关于吸收合并西安赛博电气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表决同意

召开时间及会议名称	决议事项/议案名称	表决情况
2013年10月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股权出质的议案》	表决同意
2014年1月1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股权出质注销的议案》	表决同意
2014年2月1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申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授信的议案》	表决同意
2014年3月3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申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贷款的议案》《关于为苏州爱科博瑞电源技术有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	表决同意
2014年4月13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终止吸收合并西安赛博电气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投资北京蓝军电器设备有限公司议案》	表决同意
2015年1月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申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贷款的议案》《关于申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同意
2015年1月27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更换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同意
2015年3月26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蓝军电器设备有限公司借款500万元（合同）的议案》《关于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董事长白小青借款300万元（合同）的议案》	表决同意
2015年5月13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2年、2013年、2014年、2015年1-3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同意
2015年5月26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北京蓝军电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向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借款400万元的议案》	表决同意
2017年1月6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申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贷款的议案》《关于申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同意
2017年4月24日	《关于苏州博瑞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	表决

召开时间及会议名称	决议事项/议案名称	表决情况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分行申请 5000 万元贷款的议案》《关于爱科赛博为苏州博瑞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 50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2017 年 5 月 12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关于拟向北京蓝军增加投资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 同意
2017 年 8 月 25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苏州博瑞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新增 1000 万元贷款的议案》《关于为苏州博瑞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新增 1000 万元贷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表决 同意
2017 年 9 月 11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市分行贷款 1000 万元并委托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及提供相关反担保的议案》	表决 同意
2018 年 1 月 5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申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贷款的议案》	表决 同意
2018 年 5 月 25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关联交易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 同意
2018 年 9 月 21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表决 同意
2019 年 3 月 11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 会议	《关于申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贷款的议案》《关于向苏州高新区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为苏州爱科赛博 20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的反担保议案》	表决 同意

②相关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召开时间及会议名称	决议事项/议案名称	表决情况
2012 年 1 月 31 日 爱科有限股东会	将公司按照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现行章程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废止	表决 同意
2012 年 4 月 6 日 爱科赛博发起人大会暨 首次股东大会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 同意
2012 年 8 月 2 日	《关于增选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

召开时间及会议名称	决议事项/议案名称	表决情况
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2012年9月28日 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西安爱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西安华帆电子有限公司合并事宜的议案》《关于<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西安华帆电子有限公司合并协议>的议案》	表决同意
2013年8月30日 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增加对苏州爱科博瑞电源技术有限公司投资的议案》《关于吸收合并西安赛博电气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表决同意
2014年5月26日 2013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终止吸收合并西安赛博电气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表决同意
2015年5月29日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同意
2017年5月10日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马明、石勇、赵毅所持公司股份转让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同意
2017年6月3日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同意
2017年6月23日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增资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同意
2017年7月10日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上海联新增资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同意
2019年2月19日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郑韵漫、重庆华彝、上海联新股权转让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同意
2019年5月17日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上海联新股权转让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同意
2019年6月21日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董金龙所持公司股份转让的议案》	表决同意
2019年7月26日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上海联新股权转让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同意
2019年8月23日	《关于苏州爱科赛博应收账款及应收借款转成江苏汉	表决

召开时间及会议名称	决议事项/议案名称	表决情况
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苏州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瓦特股份的议案》	同意
2019年12月18日 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苏州爱科赛博出让汉瓦特全部股份的议案》	表决同意
2020年6月29日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上海联新股份转让公司持股平台的议案》《关于公司持股平台第二轮股权激励议案》	表决同意

（2）达晨创通

达晨创通的持股期间为2020年8月至今，其于2021年12月签署《关于终止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补充协议》，约定其“一票否决权”自上述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其在2020年8月至2021年12月涉及“一票否决权”相关事项的表决情况如下：

①相关董事会表决情况

召开时间及会议名称	决议事项/议案名称	表决情况
2020年9月1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申请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申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同意
2020年12月4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向苏州高新区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苏州爱科赛博5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的反担保议案》	表决同意
2021年3月1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申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修改股东名册并办理公司章程备案的议案》	表决同意
2021年5月1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0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同意
2021年7月25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爱科赛博为苏州爱科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5000万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同意
2021年9月14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嘉兴启元开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申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敞口授信的议案》《关	表决同意

召开时间及会议名称	决议事项/议案名称	表决情况
	于向苏州高新区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苏州爱科赛博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反担保议案》《关于增加对苏州爱科赛博电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的议案》	
2021年12月5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 会议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 同意

②相关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召开时间及会议名称	决议事项/议案名称	表决情况
2020年9月17日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 东大会	《关于申请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申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 同意
2022年10月12日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 东大会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 同意
2021年3月15日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 东大会	《关于申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修改股东名册并办理公司章程备案的议案》	表决 同意
2021年6月10日 2020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2020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 同意
2021年8月9日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 东大会	《关于爱科赛博为苏州爱科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5000万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 同意
2021年9月30日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 东大会	《关于嘉兴启元开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申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敞口授信的议案》《关于向苏州高新区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苏州爱科赛博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反担保议案》《关于增加对苏州爱科赛博电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的议案》	表决 同意
2021年12月22日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 东大会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 同意

(3) 重庆洪泰

重庆洪泰的持股期间为2020年11月至今，其于2021年12月签署《关于终

止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补充协议》，约定其“一票否决权”自上述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其在 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2 月期间，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未曾涉及公司分立、合并、清算、解散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特别事项，不涉及行使一票否决权。

综上，在相关“一票否决权”存续期间，上海联新、达晨创通及重庆洪泰均未曾通过行使一票否决权等方式干预公司治理、日常经营管理，未对公司控制权产生不利影响。

（二）结合前述情况分析实际控制人最近 2 年是否发生变更

发行人除白小青、王琳以外的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均较低且较为分散，自公司设立之初白小青一直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并担任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能够对发行人日常经营及重大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发行人的行为。

在引入上海联新、达晨创通、重庆洪泰等投资者之后，相关投资者虽然曾在历史增资协议中约定过“一票否决权”并之后解除，但从发行人公司治理的实践及日常经营中决策权的归属来看，白小青、王琳的实际控制权未因该条款的签署或解除而受到影响。

因此，该条款在 2021 年 12 月约定终止并自始无效，不会导致最近二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相关特殊权利解除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协议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投资协议及《关于终止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补充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发行人历史上与上海联新、达晨创通、重庆洪泰签署对赌协议约定的特殊权利均已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签署时间	协议名称	投资方	主要特殊股东权利	解除或清理情况
2011/5/21	《上海联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重庆华森电子信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马明与原股东等关于西安爱科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的增资协议》	上海联新 ¹	承诺利润未实现原股东返还现金、回购权、反稀释、优先认购权、尾随权、优先受让权等	1.2019年2月19日，上海联新与陕西集成电路、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白小青、王琳共同签署《关于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上海联新将其持有公司51.40万股股份转让给陕西集成电路。 2.2019年5月15日，上海联新与白小青、王琳及公司签订《回购协议》。2019年5月27日，王琳回购上海联新所持公司507.5781万股股份；2019年8月8日，王琳回购上海联新所持公司191.0219万股股份。 3.2020年4月28日，上海联新与西安博智汇签署《关于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上海联新将持有的公司50万股股份转让给西安博智汇。 至此上海联新将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完成转让，实现退出，其已签署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等协议中约定的特殊股东权利全部终止。
	《上海联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白小青等关于西安爱科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董事会及股东会重大事项否决权等	
2013/8/30	《上海联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重庆华森电子信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白小青等股东关于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		回购权、反稀释、优先认购权、尾随权、优先受让权等	
	《上海联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白小青等关于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董事会及股东大会重大事项否决权等	
2015/4/26	《协议书》		股份补偿、并购退出等	
2017/7/10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回购权等	

¹ 2015年5月29日，上海联新与白小青签署《对赌及回购等条款之终止协议》，各方同意自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IPO正式申请之日起，双方已签署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对赌、回购等与IPO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不一致的条款自动终止；如公司撤回IPO申请或IPO申请未获核准，则自公司撤回或未获核准之日起，上述条款自动恢复效力。发行人于2015年9月22日提交IPO申请，并于2016年撤回IPO申请。根据上述协议约定，自发行人撤回IPO申请之日起，《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对赌、回购等条款自动恢复效力。

签署时间	协议名称	投资方	主要特殊股东权利	解除或清理情况
2020/7/15	《关于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达晨创通	董事会及股东大会重大事项否决权、回购权、股份转让限制权、优先受让权与随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最优惠待遇、清算优先权等	2021年12月，各方签署了《关于终止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补充协议》，约定自新协议生效之日起，原协议关于董事会及股东大会重大事项否决权、回购权、股份转让限制权、优先受让权与随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最优惠待遇、清算优先权等约定投资方享有的特殊性权利的条款，自动终止并视为自始无效；且不存在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新协议无效、被撤销或不可执行的情形或事由；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因原协议及新协议的签署、履行及终止/解除而产生的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0/10/18	《关于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重庆洪泰	股东大会重大事项否决权、回购权、股份转让限制权、优先受让权与随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最优惠待遇、清算优先权等	2021年12月，各方签署了《关于终止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补充协议》，约定自新协议生效之日起，原协议关于股东大会重大事项否决权、回购权、股份转让限制权、优先受让权与随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最优惠待遇、清算优先权等约定投资方享有的特殊性权利的条款，自动终止并视为自始无效；且不存在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新协议无效、被撤销或不可执行的情形或事由；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因原协议及新协议的签署、履行及终止/解除而产生的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达晨创通、重庆洪泰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上海联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除已披露内容外，发行人与投资人股东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协议或利益安排。

三、结合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董事会构成、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情况等，说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非自然人股东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召开及表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白小青直接持有发行人 1,317.8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1.30%，其配偶王琳直接持有发行人 55.4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90%，白小青及其配偶王琳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1,373.2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2.20%；白小青担任员工持股平台西安博智汇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并直接持有西安博智汇 36.10% 的合伙份额，通过西安博智汇控制发行人 7.43% 的股份，白小青及其配偶王琳合计控制发行人 29.63% 的股份，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均较低且较为分散，白小青以其控制的股份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自公司设立之初白小青一直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并担任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能够对发行人日常经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重大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发行人的行为；且现有 6 名非独立董事中的 4 名由白小青提名，监事会主席由白小青提名；王琳为白小青的配偶，自公司设立之初一直为发行人的股东。

此外，2022 年 7 月，发行人除实际控制人以外的持股 5% 以上股东均签署了《关于不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的承诺》，承诺“在过去均未、现在及未来也不会通过任何途径取得或试图取得发行人的控制权，或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地位，或利用持股地位干预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将白小青、王琳夫妇认定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符

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上海联新、达晨创通、重庆洪泰与发行人签署的相关投资协议及特殊权利终止协议；
2. 获取并查阅上海联新、达晨创通、重庆洪泰一票否决权生效期间的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3.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三会会议文件、《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内部控制制度；
4.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达晨创通、重庆洪泰出具的确认函；
5. 访谈上海联新并形成访谈记录；
6.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
7.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出具的《关于不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的承诺》；
8. 查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规定。

（二）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

1. 在引入上海联新、达晨创通、重庆洪泰投资者之后，相关投资者虽然曾在历史增资协议中约定过“一票否决权”并之后解除，但从发行人公司治理的实践及日常经营中决策权的归属来看，白小青、王琳的实际控制权未因该条款的签署或解除而受到影响，因此，该条款在 2021 年 12 月约定终止并自始无效，不会导致最近二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 截至 2021 年 12 月，发行人历史上与上海联新、达晨创通、重庆洪泰签署对赌协议约定的特殊权利均已解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除已披露内容外，发行人与投资人股东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协议或利益安排。

3. 白小青、王琳夫妇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

17.2

招股书披露：（1）2022 年 6 月 13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白小青为了筹措员工持股平台西安博智汇向公司增资的款项，向苏珊借款 2,2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4 个月，借款年利率为 6%。2022 年 6 月 27 日，西安博智汇以银行转账方式向公司缴付 2,208.15 万元增资款；而根据保荐工作报告，上述款项实际出借人为苏珊的配偶李俊田，与招股书披露不一致；截至招股书签署日，前述借款尚未偿还；（2）2019 年 4 月、2020 年 9 月，白小青从李俊田处分别借款 8,000 万元、600 万元，两笔款项本金及利息已全部偿还。

请发行人披露：对实际控制人存在大额负债相关事项作重大事项提示，并披露相关还款计划及还款来源、对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的影响或潜在影响等重要相关事宜。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借款的具体背景及必要性，结合相关资金流向及

相关方资金核查情况说明借款实际用途，与公司业务的关联；（2）李俊田作为发行人客户的高管，其向实际控制人提供大额借款的资金来源、借款合理性；（3）白小青夫妇的偿债能力情况，白小青夫妇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其他尚未清偿的负债；上述 2,200 万元的债务的还款计划与还款来源安排，是否存在质押发行人股权等计划或其他安排，是否存在担保物及担保物情况；（4）借款事项是否影响白小青夫妇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权目前有无场外远期交易或者质押协议安排，未来防范前述事项的约束、披露机制；（5）西安博智汇对公司历次出资资金来源，白小青代西安博智汇借款增资发行人的原因，是否存在借贷、赠予、代持或其他关系。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借款的具体背景及必要性，结合相关资金流向及相关方资金核查情况说明借款实际用途，与公司业务的关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白小青向李俊田、苏珊夫妇借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借方	借款方	借款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日	借款 期限	利息 约定	借款背景及 实际用途	借入资金流转情况	
								从出借方流入情况	用于实际用途流出情况
1	李俊田、苏珊夫妇 (由李俊田转出)	白小青	8,000.00	2019.04.17	12个月	年利率 8%	用于白小青配偶王琳回购上海联新股份	2019年5月16日,李俊田向白小青转账8,000.00万元。	①2019年5月16日,白小青向王琳转账53,143,426.00元,同日,王琳向上海联新转账53,143,426.00元。 ②2019年7月24日,白小青向王琳转账2,000.00万元,同日,王琳向上海联新转账19,999,993.00元。
2	李俊田、苏珊夫妇 (由李俊田转出)	白小青	600.00	2020.09.13	36个月	年利率 8%	用于向员工持股平台被激励对象提供借款	①2020年9月14日,李俊田向白小青转账100.00万元;②2020年9月15日,李俊田向白小青转账100.00万元;③2020年9月19日,李俊田向白小青转账100.00万元;④2020年9月20日,李俊田向白小青转账100.00万元;⑤2020年9月21日,李俊田向白小青转账100.00万元;⑥2020年9月22日,李俊田向白小青转账100.00万元; 以上,李俊田向白小青转账共计600.00万元。	2020年9月24日,白小青向刘礼新转账84.00万元、向詹成江转账122.00万元、向张均华转账93.00万元、向李海波转账48.00万元、向程凯转账54.00万元、向南锐强转账42.00万元、向李国海转账54.00万元、向周博转账42.00万元、向郭湘华转账26.00万元、向韩敏转账26.00万元、向康丽丽转账26.00万元。 白小青向上述人员转账共计617.00万元。
3	李俊田、苏珊夫妇 (由苏珊转出)	白小青	2,200.00	2022.06.13	24个月	年利率 6%	用于西安博智汇增资,最终用于爱科赛博购置工业用地、扩产和补充流动资金	①2022年6月21日,苏珊向白小青转账500.00万元;②2022年6月22日,苏珊向白小青转账500.00万元;③2022年6月23日,苏珊向白小青转账500.00万元;④2022年6月24日,苏珊向白小青转账500.00万元;⑤2022年6月25日,苏珊向白小青转账200.00万元; 以上,苏珊向白小青转账共计2,200.00万元。	①2022年6月27日,白小青向西安博智汇转账2,208.15万元。②2022年6月27日,西安博智汇向爱科赛博转账1,500.00万元;③2022年6月28日,西安博智汇向爱科赛博转账708.15万元。 以上,白小青向西安博智汇转账2,208.15万元,西安博智汇向爱科赛博转账2,208.15万元。

经核查，实际控制人白小青向李俊田、苏珊夫妇借款分别用于支付股权回购款、向员工持股平台西安博智汇被激励对象提供借款、向西安博智汇增资，上述用途均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权管理需求相关，除支付股权回购款外，借款资金均通过向公司增资，最终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具有必要性。

二、李俊田作为发行人客户的高管，其向实际控制人提供大额借款的资金来源、借款合理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白小青及李俊田、苏珊的访谈并经核查，李俊田、苏珊夫妇向白小青提供的借款全部为自有资金，且来源合法，其有权出借相关资金。李俊田与白小青系西安交通大学同门校友，均曾师从于苏彦民教授，白小青因个人资金周转提出借款需求，李俊田基于双方多年的同门、朋友关系同意向白小青提供借款，其向白小青提供借款具有合理性。

李俊田现任职深圳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川技术”）副总裁，经访谈发行人及汇川技术、核查发行人的资金流水，发行人除向汇川技术进行正常产品销售业务外，与汇川技术间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不存在股份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白小青夫妇的偿债能力情况，白小青夫妇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其他尚未清偿的负债；上述 2,200 万元的债务的还款计划与还款来源安排，是否存在质押发行人股权等计划或其他安排，是否存在担保物及担保物情况

（一）白小青夫妇的偿债能力情况，白小青夫妇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其他尚未清偿的负债

根据本所律师对李俊田、苏珊的访谈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除 2022 年 6 月白小青向李俊田、苏珊夫妇的借款 2,200.00 万元未到期、本金及利息未归还之外，其余借款均已偿还本金及利息，白小青个人和家庭的投资、债权、房产以及存款等资产足以偿还该笔借款。

白小青、王琳夫妇就上述借款已出具承诺，“本人有相关债务的偿还能力，且已经制定了还款计划，将在该项借款到期前完成清偿，还款资金来源为本人及家庭财产”。本所律师认为，白小青、王琳夫妇具有偿还 2,200.00 万元借款的能力。

除已披露内容外，白小青、王琳夫妇及其控制的发行人、西安博智汇不存在其他未清偿的到期大额负债。

（二）上述 2,200 万元的债务的还款计划与还款来源安排，是否存在质押发行人股权等计划或其他安排，是否存在担保物及担保物情况

经本所律师访谈白小青，就上述 2,200.00 万元的债务，白小青已制定还款计划，将在约定的还款期限前还清欠款，白小青的个人资产、家庭资产及相关亲友资源为支持其还款的资金来源。上述借款不存在质押发行人股权等计划或其他安排，不存在担保物。

白小青的个人资产及家庭资产，除其与王琳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爱科赛博股份外，主要为房产和债权，相关金额超过 2,200.00 万元。此外，白小青及王琳拥有良好的信用，部分亲友亦具有一定的资金实力，在其需要时能为其提供及时、充足的短期融资安排，故即便在不变卖房产并全部收回个人债权的情况下，也能足额并按时地完成上述债务的清偿。

1. 关于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白小青及其配偶王琳名下共有 4 套房产，详情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登记用途	登记产权人	所在城市	面积
1	苏（2017）苏州不动产权第 5049440 号	住宅	白小青	苏州	116.62 m ²
2	房地证 2005 字第 11060 号	住宅	白小青	重庆	154.1 m ²
3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050104005-10-10-20802~1 号	住宅	王琳	西安	124.52 m ²
4	陕（2018）户县不动产权第 0000496 号	住宅	王琳	西安	174.74 m ²

经查询比对上述房产所在地周边房产的二手房市场价格情况，上述房产的市场价值约在 1,200.00-1,500.00 万元之间。

2. 关于个人债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白小青及王琳还拥有个人债权，其中白小青个人对爱科赛博部分员工所享有的债权本金为 1,074.00 万元，详情如下：

序号	姓名	向白小青借款且尚未还款的本金金额（万元）
1	张建荣	130.00
2	王启华	90.00
3	左志刚	80.00
4	赵永群	62.00
5	王 森	97.00
6	丘欢平	45.00
7	李育春	22.00
8	詹鹏伟	62.00
9	南锐强	67.00
10	詹成江	107.00
11	李海波	45.00
12	程 凯	49.00
13	李国海	54.00
14	周 博	36.00
15	郭湘华	16.00
16	韩 敏	26.00
17	康丽丽	26.00
18	袁梦骊	60.00
合计		1,074.00

3. 相关亲友资源

白小青、王琳均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及西安交通大学，且在电力相关领域从事企业经营多年，均有着良好的信用且积累了具备资金实力的社会交往圈，其亲友在其需要时能为其提供及时、充足的短期融资安排。此外，白小青、王琳的女儿已经独立工作多年（本硕分别毕业于北京大学及卡内基梅隆大学，未在发行人体系内工作），亦拥有一定规模的独立财产，必要时可为白小青还款提供支持。

综上，白小青、王琳除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外的其他个人资产、家庭资产及相关亲友资源可以为上述借款的清偿提供支持。

四、借款事项是否影响白小青夫妇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权目前有无场外远期交易或者质押协议安排，未来防范前述事项的约束、披露机制

根据本所律师对李俊田、苏珊的访谈并经核查，白小青与李俊田、苏珊夫妇借款事项均签订有相关借款协议，白小青已按约定向李俊田、苏珊夫妇偿还已到期借款本金及利息，各方对借款事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借款事项不构成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关系，也不在任何形式和任何程度上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对于暂未到期的借款事项，《借款协议书》约定，若借款到期前，债务人无法完成债权人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则需在借款到期之日前 30 日内明确还款计划，与债权人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此外，李俊田、苏珊夫妇明确表示即使白小青未能按期偿还相应款项，亦将采取协商展期等方式，不会强制要求白小青转让股份或出售股份，因此相关借款事项不会影响白小青夫妇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白小青及王琳已书面确认，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存在场外远期交易或质押协议安排，并承诺其具有相关债务的偿还能力，且已经制定了还款计划，将在该项借款到期前完成清偿，还款资金来源为本人及家庭财产，不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其个人负债设置质押或者其他类似担保措施，且其与李俊田、苏珊之间不存在代持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发行人已制定并实施了《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变动限制及信息披露要求等作出相关规定。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白小青及王琳已出具承诺，在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期间及发行上市后的股份锁定期间，其将保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会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将持有的股份进行交易、质押或设定任何形式的权利限制，不会影响其控制权的

稳定性，不会给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

五、西安博智汇对公司历次出资资金来源，白小青代西安博智汇借款增资发行人的原因，是否存在借贷、赠予、代持或其他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西安博智汇对公司历次出资的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入股事项及其背景和原因	入股形式	资金来源	支付方式
1	2017年7月 第二次增资	为实现对员工的股权激励,新设持股平台西安博智汇。爱科赛博注册资本由 5,148 万元增加至 5,656 万元,新增 238 万股全部由西安博智汇认购,支付增资款 1,190 万元。	增资	①白小青以自有资金出资 50 万元; 张建荣出资 325 万元(其中 25 万元为自有资金,300 万元为向白小青借款); 高鹏出资 190 万元(其中 20 万元为自有资金,170 万元为向白小青借款); 王昆出资 100 万元(其中 10 万元为自有资金,90 万元为向白小青借款); 王启华出资 100 万元(其中 10 万元为自有资金,90 万元为向白小青借款); 赵永群出资 100 万元(其中 10 万元为自有资金,90 万元为向白小青借款); 左志刚出资 100 万元(其中 10 万元为自有资金,90 万元为向白小青借款); 王森出资 75 万元(其中 5 万元为自有资金,70 万元为向白小青借款); 巩帆出资 50 万元(其中 5 万元为自有资金,45 万元为向白小青借款); 丘欢平出资 50 万元(其中 5 万元为自有资金,45 万元为向白小青借款); 李育春出资 50 万元(其中 22 万元为自有资金,28 万元为向白小青借款); ②上述白小青向相关员工出借资金的来源为白小青对外转让股份所得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借款的情形。 ③上述人员共计向西安博智汇出资 1,190 万元,用于支付该增资款。	银行 转账
2	2019年7月	原股东董金龙因离职将其持有公司 45.80 万股转让给西安博智汇,西安博智汇支付股份转让款 229 万元。	转让	张建荣向西安博智汇出资 229 万元(其中 30 万元为其家庭自有资金,194 万元为向其兄张建军借款,并于 2020 年 11 月还清,5 万元为向白小青借款)用于支付该股份转让款。	银行 转账
3	2020年7月	原股东上海联新因基金到期,为实现基金退出,将 50 万股转让给西安博智汇,西安博智汇支付股份转让款 300 万元。	转让	白小青以自有资金向西安博智汇出资 300 万元用于支付该股份转让款。	银行 转账
4	2022年6月	公司注册资本由 6,060 万元增至 6,186 万元,西安博智汇认购 126	增资	白小青向西安博智汇出资 2,208.15 万元(其中 8.15 万元为自有资金,2,200 万元为向李俊田、苏珊夫妇借款)用于支付该增资款。	银行 转账

		万股股份，支付增资款 2,208.15 万元。			
--	--	----------------------------	--	--	--

根据对白小青的访谈并经核查，白小青向李俊田、苏珊夫妇借款系白小青个人行为，目的为在满足发行人资金需求的同时增加其在西安博智汇的合伙份额，相关借款的还款责任人为白小青，其将在相关借款到期前，以个人或家庭资产完成还款；不存在白小青代西安博智汇向李俊田、苏珊夫妇借款增资发行人的行为，西安博智汇不会作为相关借款的还款人；除上述已披露的借款关系外，不存在借贷、赠予、代持或其他关系。

本所律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实际控制人白小青与李俊田、苏珊夫妇签署的借款协议；
2.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西安博智汇及实际控制人白小青的银行流水；
3. 访谈实际控制人白小青并形成访谈记录；
4. 访谈李俊田、苏珊夫妇并形成访谈记录；
5. 访谈汇川技术相关工作人员并形成访谈记录；
6. 获取并查阅实际控制人白小青、王琳夫妇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承诺；
7. 获取并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签署的借款合同/协议、发行人的征信报告；
8.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9. 获取并查阅西安博智汇有限合伙人出资凭证；
10. 访谈西安博智汇有限合伙人并形成访谈记录；
11. 获取并查阅西安博智汇有限合伙人签署的借款协议；
12.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二）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

1. 白小青向李俊田、苏珊夫妇借款分别用于支付股权回购款、向员工持股平台西安博智汇被激励对象提供借款、向西安博智汇增资，上述用途均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权管理需求相关，除支付股权回购款外，借款资金均通过向公司增资，最终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具有必要性。

2. 李俊田、苏珊夫妇向白小青提供的借款全部为自有资金，且来源合法，其有权出借相关资金。李俊田与白小青系西安交通大学同门校友，均曾师从于苏彦民教授，白小青因个人资金周转提出借款需求，李俊田基于双方多年的同门、朋友关系同意向白小青提供借款，其向白小青提供借款具有合理性。

3. 白小青、王琳夫妇具有偿还 2,200 万元借款的能力。除已披露内容外，白小青、王琳夫妇及其控制的发行人、西安博智汇不存在其他未清偿的到期大额负债。白小青已制定还款计划，将在约定的还款期限前还清欠款，白小青的个人资产、家庭资产及相关亲友资源为支持其还款的资金来源。上述借款不存在质押发行人股权等计划或其他安排，不存在担保物。

4. 相关借款事项不会影响白小青夫妇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存在场外远期交易或质押协议安排；发行人已制定并实施了《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变动限制及信息披露要求等作出相关规定。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白小青及王琳已出具相关承诺，在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期间及发行上市后的股份锁定期间，其将保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会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将持有的股份进行交易、质押或设定任何形式的权利限制，不会影响其控制权的稳定性，不会给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

5. 西安博智汇对公司历次出资资金来源于其合伙人出资（部分有限合伙人存在向白小青借款，白小青存在向李俊田、苏珊夫妇借款情形）。白小青向李俊

田、苏珊夫妇借款系白小青个人行为，目的为在满足发行人资金需求的同时增加其在西安博智汇的合伙份额，不存在白小青代西安博智汇向李俊田、苏珊夫妇借款增资发行人的行为，除已披露的借款关系外，不存在借贷、赠予、代持或其他关系。

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补充说明

（一）核查《招股说明书》与《保荐工作报告》相关披露不一致的原因，并更正相关表述

1. 关于白小青大额负债，《招股说明书》与《保荐工作报告》相关披露不一致的原因说明

李俊田系实际控制人白小青的师弟、汇川技术的高级管理人员，李俊田与白小青均师从于苏彦民教授，李俊田与苏珊为夫妻关系。2022年6月13日，白小青为筹措通过西安博智汇向公司增资的款项与李俊田协商，提出向李俊田、苏珊夫妇借款的需求。李俊田、苏珊夫妇向白小青出借的2,200万元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系经夫妻二人共同协商决定，由于该笔款项是通过苏珊账户转出，因此李俊田与苏珊夫妇决定签署《借款协议书》时由苏珊作为债权人（甲方），债务人（乙方）为白小青；依据实际情况并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考虑，该笔借款实际债权人为李俊田、苏珊夫妇，该债权属于夫妻共同债权。但在《招股说明书》与《保荐工作报告》存在披露不一致，系表述未统一导致。

2. 已统一相关表述

为避免歧义同时基于表述谨慎性考虑，对于该次借款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大额负债的情况”中及《保荐工作报告》“二、本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之“（四）内核会议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中均更正并统一表述如下：

《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大额

负债的情况”中更正披露为“2022年6月13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白小青为了筹措上述通过西安博智汇向公司增资的款项与李俊田协商，向李俊田与苏珊夫妇借款2200万元，由于系通过苏珊账户转出该笔借款，因此由自然人苏珊（甲方）与白小青（乙方）签署《借款协议书》，约定白小青向苏珊借款2,200万元，借款期限为24个月，……，未经爱科赛博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或司法判决、乙方不得将其持有的爱科赛博股份转让给甲方”。

《保荐工作报告》“二、本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之“（四）内核会议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中更正披露为“报告期内，白小青出于个人资金周转的需要，向其师弟李俊田累计借款1.0950亿元并签订借款合同，其中第3笔借款系白小青与李俊田协商借款，经李俊田与其妻苏珊共同决定，通过苏珊账户转出该笔借款并由其作为债权人与白小青签订《借款协议书》，上述3笔借款内容及原因列示如下：

序号	出借方	借款方	借款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	借款期限	利息约定	借款背景、原因
1	李俊田、苏珊夫妇（由李俊田转出）	白小青	8,000.00 (已归还)	20190417	12个月	年利率8%	用于白小青配偶王琳回购上海联新股份
2	李俊田、苏珊夫妇（由李俊田转出）	白小青	600.00 (已归还)	20200913	36个月	年利率8%	用于向员工持股平台被激励对象提供借款
3	李俊田夫妇（由苏珊转出）	白小青	2,200.00 (暂未归还)	20220613	24个月	年利率6%	用于西安博智汇增资，最终用于爱科赛博生产经营

根据对白小青和李俊田的访谈确认，两人系西安交通大学的同门校友，均曾师从于苏彦民教授，白小青因个人资金周转提出借款需求，李俊田基于双方多年的同门、朋友关系同意向白小青提供借款。

李俊田与苏珊为夫妻关系，李俊田与苏珊夫妇向白小青出借的2200万元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系经夫妻二人共同协商决定，由于该笔款项是通过苏珊账户转出，因此李俊田夫妇决定签署《借款协议书》时由苏珊作为债权人（甲方），

债务人（乙方）为白小青；依据实际情况并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考虑，该笔借款实际债权人为李俊田与苏珊夫妇，该债权属于夫妻共同债权。”

此外，将《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文件中涉及白小青向出借人李俊田及苏珊夫妇的相关资金拆借表述，统一为“李俊田、苏珊夫妇”或“李俊田夫妇”并以楷体加粗形式列明。

（二）修改完善股东信息核查有关股东出资来源相关内容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已修改完善股东信息核查中有关股东出资来源的相关内容，具体修改如下：

序号	时间	入股事项及其背景和原因	入股形式	资金来源	支付方式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1	2017年7月	为实现对员工的股权激励，新设持股平台西安博智汇。爱科赛博注册资本由5,148万元增加至5,656万元，新增238万股全部由西安博智汇认购。	增资	各合伙人自有或向白小青借款	银行转账	5.00元/股	西安博智汇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增资价格参考每股净资产价值，协商确定。

此外，还在股东信息核查中就该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各合伙人自有或向白小青借款”的具体情形，进行了如下补充说明：

“①西安博智汇的各合伙人共计出资1,190万元用于西安博智汇增资发行人，各合伙人的出资金额及资金来源情况如下：白小青以自有资金出资50万元；张建荣出资325万元（其中25万元为自有资金，300万元为向白小青借款）；高鹏出资190万元（其中20万元为自有资金，170万元为向白小青借款）；王昆出资100万元（其中10万元为自有资金，90万元为向白小青借款）；王启华出资100万元（其中10万元为自有资金，90万元为向白小青借款）；赵永群出资100万元（其中10万元为自有资金，90万元为向白小青借款）；左志刚出资100万元（其中10万元为自有资金，90万元为向白小青借款）；王森出资75万元（其中5万元为自有资金，70万元为向白小青借款）；巩帆出资50万元（其中5万元为自有资金，45万元为向白小青借款）；丘欢平出资50万元（其中5万元为自有资金，45万元为向白小青借款）；李育春出资50万元（其中22万元

为自有资金，28 万元为向白小青借款）；

②在本次增资中，白小青向西安博智汇的其他有限合伙人出借了资金，白小青用于出借的资金来源为其于 2017 年 6 月向嘉兴宝樾转让股份所得的资金，为白小青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借款的情形。”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18. 关于举办民办非企业

招股书披露：（1）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捐资 15 万元以举办人身份申请设立了民办非企业绍兴市通越宽禁带半导体研究院（以下简称半导体研究院），合作方为西安交通大学电气学院、浙江省绍兴市政府。半导体研究院的 7 名理事、监事、法定代表人均非本公司员工、董事、监事或者股东；（2）发行人不参与决定半导体研究院的重要决策事项，亦不享有主导半导体研究院相关活动的权力，无法从半导体研究院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可变回报，故未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出资设立半导体研究院的总体考虑，半导体研究院的设立过程、背景、与合作方分工，目前实际运作情况，研究院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2）研究院管理方面的主要规定，公司作为半导体研究院出资方的具体权利、义务，公司未来相关投资及运营计划；（3）半导体研究院设立后实际运行情况，与公司的关系，纳入上市主体一部分是否符合相关政策规定；（4）公司全额出资的情况下未谋求或取得半导体研究院相关控制权、未将其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2）（3）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核查（4）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二、研究院管理方面的主要规定，公司作为半导体研究院出资方的具体权利、义务，公司未来相关投资及运营计划

（一）研究院管理方面的主要规定

根据《绍兴市通越宽禁带半导体研究院章程》及半导体研究院登记设立的有关资料，半导体研究院管理方面的主要规定如下：

1. 登记机关、党建工作机构与业务主管机关

半导体研究院的登记管理机关是绍兴市民政局，党建工作机构是绍兴市科技局党组，业务主管单位是绍兴市科技局。

2. 理事、理事会与理事长

根据《绍兴市通越宽禁带半导体研究院章程》，半导体研究院设理事会，作为决策机构，成员为 7 人；理事会设理事长 1 名、副理事长 1 名，理事长、副理事长由理事会以全体理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理事由举办者（包括出资者）、职工代表（由全体职工推举产生）及有关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无业务主管单位的为党建工作机构）推选产生。理事每届任期 4 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理事会行使下列事项的决定权：（1）修改章程；（2）业务活动计划（3）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4）增加开办资金的方案；（5）本单位的分立、合并或终止；（6）聘任或者解聘本单位院长和其提名聘任或者解聘的本单位副院长及财务负责人；（7）罢免、增补理事；（8）内部机构的设置；（9）制定内部管理制度；（10）从业人员的工资报酬。

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2）检查理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3）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3. 院长兼法定代表人

半导体研究院的法定代表人为执行院长。院长对理事会负责，并行使下列职权：（1）主持单位的日常工作，组织实施理事会的决议；（2）组织实施单位年度业务活动计划；（3）拟订单位内部机构设置的方案；（4）拟订内部管理制度；

（5）提请聘任或解聘本单位副职和财务负责人；（6）聘任或解聘内设机构负责人。院长列席理事会会议。

4. 监事

半导体研究院不设立监事会，设监事 1 人。监事在举办者（包括出资者）、本单位从业人员或有关单位推荐的人员中产生或更换；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单位理事、院长及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1）检查本单位财务；（2）对本单位理事、院长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3）当本单位理事、院长的行为损害本单位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半导体研究院的主要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1	邱爱慈	理事长
2	梁新夫	副理事长
3	王来利	院长、负责人、理事会成员
4	冯科	执行院长、法定代表人、办公室主任、理事会成员
5	郝治国	理事会成员
6	俞竹火	理事会成员
7	吴道攀	理事会成员
8	郑晓倩	监事

上述人员均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亦非发行人的员工或受发行人委派。

（二）公司作为半导体研究院出资方的具体权利、义务

根据《绍兴市通越宽带半导体研究院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作为半导体研究院的举办者，享有下列权利：1. 了解研究院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2. 推荐理事和监事；3. 查阅理事会会议记录和研究院财务会计报告。

经核查，《绍兴市通越宽带半导体研究院章程》等相关文件未规定发行人作为半导体研究院的举办者的具体义务。

（三）公司未来相关投资及运营计划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遵照举办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设立流程规定并基于与绍兴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及西安交通大学的友好合作关系，作为发起人捐赠十五万元出资款设立半导体研究院，不参与半导体研究院的运营及管理，

不从半导体研究院获取收益，未来不存在相关投资及运营计划。

三、半导体研究院设立后实际运行情况，与公司的关系，纳入上市主体一部分是否符合相关政策规定

（一）半导体研究院设立后实际运行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半导体研究院运行情况良好，自设立后已完成初步的筹备阶段任务，完成了半导体研究院公章刻印、银行正式账号注册等工作，制定了分阶段的建设任务，启动了半导体研究院财务、法务、文秘、后勤等辅助工作人员招聘，为半导体研究院后续进一步建设与运转构建了良好的基础条件。

（二）半导体研究院与公司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半导体研究院为发行人捐资 15 万元以举办人身份申请设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自半导体研究院设立以来，发行人均不参与决定半导体研究院的任何决策事项，亦不享有主导半导体研究院相关活动的权力，未从半导体研究院的经营活动中获取收益，亦未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三）半导体研究院纳入上市主体一部分符合相关政策规定

1.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相关法规未限制将民办非企业单位纳入上市公司一部分

半导体研究院系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设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相关法规未对将民办非企业单位纳入上市主体做出禁止性规定。

此外，上市公司中亦存在将民办非企业单位纳入上述主体的情形，如罗普特（688619）将民办非企业单位福建省安防科技职业培训学校纳入上述主体，香雪制药（300147）将民办非企业单位广东省凉茶博物馆纳入上述主体。

2. 发行人未将半导体研究院纳入上市公司一部分

因发行人系半导体研究院的举办人，考虑到其设立时间较短，为了对捐赠设立民办非企业的情况进行说明，并基于避免遗漏潜在关联方的考虑，在《招股说明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曾将半导体研究院作为其他关联方进行了披露，并说明该企业为发行人作为举办人设立的民办非企业。但结合半导体研究院设立的契机及初衷，发行人始终将其视为一次捐赠，从未向半导体研究院委派人员，亦未参与半导体研究院的决策及运营事项，不会谋求控制也不会对其施加任何影响，故基于关联方认定准确性的考虑，不再将其列为其他关联方，仅在《招股说明书》附件中对捐赠设立民办非企业情况进行了说明，非将其纳入上市公司一部分。

综上所述，半导体研究院属于民办非企业单位，民办非企业纳入上市主体一部分符合相关政策规定，但基于发行人仅捐赠设立并不参与决策运管的实际情况，未将其纳入上市公司一部分。

本所律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 登录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站查询半导体研究院的基本情况；
2. 获取并查阅半导体研究院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绍兴市通越宽禁带半导体研究院章程》及其登记设立的其他资料；
3.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捐赠的相关验资报告等文件；
4. 查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书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规定；
5.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就出资举办半导体研究院事宜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6. 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白小青并形成访谈记录；
7. 访谈半导体研究院的相关工作人员并形成访谈记录。

（二）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

1. 半导体研究院已在《绍兴市通越宽禁带半导体研究院章程》中对经营管理等事项作出了相关规定；发行人作为半导体研究院的举办者，有权了解半导体研究院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推荐董事和监事、查阅理事会会议记录和研究院财务会计报告；发行人不参与半导体研究院的运营及管理，不从半导体研究院获取收益，未来不存在相关投资及运营计划。

2. 半导体研究院设立后实际运行情况良好；发行人不参与决定半导体研究院的重要决策事项，不享有主导半导体研究院相关活动的权力，未从半导体研究院的经营活动中获取收益，亦未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半导体研究院属于民办非企业单位，民办非企业纳入上市主体一部分符合相关政策规定，但基于发行人仅捐赠设立并不参与决策运管的实际情况，未将其纳入上市公司一部分。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20. 关于历史沿革

20.1

招股书披露，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 50 万元，其中近 45 万元为未经评估的非货币资产。2022 年 6 月，白小青以现金置换前述出资。律师工作报告中未说明非货币资产出资的具体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非货币出资的具体内容，资产所有权转移及使用情况；现金置换后相关非货币资产的处置；（2）前次 IPO 申报时未解决出资瑕疵，直至 2022 年 6 月解决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完善律师工作报告等申报文件。

回复：

一、非货币出资的具体内容，资产所有权转移及使用情况；现金置换后相关非货币资产的处置

（一）非货币出资的具体内容，资产所有权转移及使用情况

爱科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在注册资本实缴过程中除白小青以货币形式出资 53,162.50 元外，其他出资均为未经评估的非货币资产，合计 446,837.50 元。

未经评估的非货币资产为各出资人享有的对爱科有限的债权 416,537.50 元和西安爱科电子技术研究所（以下简称“爱科研究所”）的净资产 30,300.00 元。其中，用于出资的相关债权已转为各股东对爱科有限的出资款；爱科研究所的净资产已全部转移至爱科有限，相关资产已在公司设立初期使用完毕。（注：爱科研究所系由白小青、王琳、苏彦民、路灿、金长奇等 5 位自然人于 1993 年 6 月集资创办的民办科技机构，后于 1996 年 3 月注销。）

（二）现金置换后相关非货币资产的处置

虽然爱科有限设立时曾存在股东出资瑕疵，但是各股东用于出资的债权、净资产均为各股东以现金投入形成，不存在侵害爱科有限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为了进一步保障公司设立时出资的足额到位，2022 年 6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白小青采取了补救措施，自愿以现金 446,837.50 元对爱科有限设立时各股东的 446,837.50 元非货币出资进行补正。该次补正并非现金置换，该次补正出资全部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由公司现有的全部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本次补正出资不涉及相关非货币资产的处置。

二、前次 IPO 申报时未解决出资瑕疵，直至 2022 年 6 月解决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前次 IPO 申报时已披露该次非货币资产出资未经评估的瑕疵事项，但各股东用于出资的债权、净资产因时间久远已无法进行追溯评估，考虑各股东用于出资相关资产均为各股东的现金投入形成，前次 IPO 申报时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认为，各股东的出资已完成实缴，不存在侵害爱科有限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未采用现金补正的方式解决该次出资瑕疵。

本次 IPO 申报前，为进一步保证公司设立时出资的足额到位，公司实际控制人白小青自愿以现金 446,837.50 元对爱科有限设立时各股东的 446,837.50 元非货币出资进行了补正，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上述补正行为具有合理性。

本所律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爱科有限及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档案、《关于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复核报告》（中汇会鉴[2015]2827号）等资料；
2. 获取并查阅《关于西安爱科电子技术研究所资产分配事宜的说明》《关于西安爱科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事宜的说明》、各股东出具的确认函；
3.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4. 获取并查阅高新区管委会出具的证明；
5.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6. 访谈爱科有限设立时各股东并形成访谈记录。

（二）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设立时的非货币出资具体内容为八位初始股东清算取得的爱科研究所的净资产、对爱科研究所及爱科有限的债权；全体股东用于出资的资产所有权已全部转移至爱科有限，相关资产在公司设立初期正常使用，其中的实物资产已根据财务会计准则计提折旧并完成摊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补正出资不涉及相关非货币资产的处置。
2. 前次 IPO 申报时已披露相关出资瑕疵，经核查各股东的出资已完成实缴，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就上述出资瑕疵进行现金补正；本次 IPO 申报前，为进

一步保证公司设立时出资的足额到位，公司实际控制人白小青自愿以现金补正，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律师完善《律师工作报告》等申报文件

发行人律师已同步完善《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一）爱科有限的设立及股权演变”的相关内容，具体修改如下：

“爱科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在注册资本实缴过程中除白小青以货币形式出资 53,162.50 元外，其他出资均为未经评估的非货币资产，合计 446,837.50 元。

未经评估的非货币资产为各出资人享有的对爱科有限的债权 416,537.50 元和西安爱科电子技术研究所（以下简称“爱科研究所”）的净资产 30,300.00 元。其中，用于出资的相关债权已转为各股东对爱科有限的出资款；爱科研究所的净资产已全部转移至爱科有限，相关资产已在公司设立初期使用完毕。（注：爱科研究所系由白小青、王琳、苏彦民、路灿、金长奇等 5 位自然人于 1993 年 6 月集资创办的民办科技机构，后于 1996 年 3 月注销。）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及 2022 年 6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白小青向公司补充出资的议案》。2022 年 6 月 28 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白小青向公司完成 446,837.50 元的补正出资。2022 年 10 月 18 日，中汇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2]7256 号），载明“2022 年 6 月 28 日，贵公司收到了白小青补正出资款人民币 446,837.5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肆万陆仟捌佰叁拾柒元五角）”。

经核查，爱科有限设立时存在股东出资瑕疵，但各股东用于出资的净资产、债权均为各股东以现金投入爱科研究所或爱科有限形成，不存在侵害爱科有限债权人利益的情形；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白小青已采取补救措施，自愿以现金 446,837.50 元对爱科有限设立时各股东的 446,837.50 元非货币出资进行补正。经核查，发行人及相关股东就此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且未因出资

瑕疵受到过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认为，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0.2

根据招股书：（1）公司股权较为分散，自然人直接持股多，其中部分为公司员工；（2）报告期内，公司股东间股权转让较多，且价格差异较大。

请发行人说明：（1）除公司员工外，其他自然人股东的背景，入股原因及资金来源；（2）除员工持股平台西安博智汇外，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其他持股的员工股东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3）报告期内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价格差异的原因；上海联新将股份转让给西安博智汇与王琳的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股东、董监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除公司员工外，其他自然人股东的背景，入股原因及资金来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公司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共 22 位，有 17 位为公司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自然人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公司员工
1	白小青	1,317.80	21.30	是
2	李 辉	312.98	5.06	是
3	石 涛	312.98	5.06	是
4	柯德君	234.00	3.78	否
5	张小木	196.02	3.17	否

6	苏红梅	196.02	3.17	是
7	李春龙	116.46	1.88	是
8	卢家林	116.46	1.88	是
9	张建荣	116.46	1.88	是
10	许强	115.00	1.86	是（已退休）
11	李勇	114.96	1.86	是（已退休）
12	郑炷家	110.04	1.78	否
13	党韻秋	55.48	0.90	否
14	王琳	55.48	0.90	否
15	冯广义	37.82	0.61	是
16	李鹏	37.82	0.61	是
17	罗世文	37.82	0.61	是
18	石全茂	37.82	0.61	是
19	肖建江	37.82	0.61	是
20	赵波	37.82	0.61	是
21	朱云	37.82	0.61	是
22	高鹏	37.82	0.61	是

除公司员工外，其他自然人股东共 5 位，其持股背景、入股原因及资金来源如下：

序号	自然人股东姓名	持股背景	入股原因	资金来源
1	柯德君	2017 年 6 月，股东马明因涉及第三方债务重组及个人资金需求，将其所持公司 234 万股股份转让给柯德君	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而入股	自有或自筹
2	张小木	2022 年 9 月，股东李双虎因病离世，其所持公司 196.02 万股股份由其配偶张小木继承	因继承取得	--
3	郑炷家	为公司原股东郑韵漫的父亲，于 2019 年 3 月自郑韵漫处受让取得公司股份	自近亲属郑韵漫处受让取得	自有或自筹
4	党韻秋	为公司设立时的创始股东	看好公司未来发	自有或自筹

			展，于公司设立时入股	
5	王琳	为公司设立时的创始股东，为白小青的配偶，与白小青共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看好公司未来发展，于公司设立时入股	自有或自筹

二、除员工持股平台西安博智汇外，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其他持股的员工股东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持股员工书面确认，除员工持股平台西安博智汇外，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其他持股的员工股东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三、报告期内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价格差异的原因；上海联新将股份转让给西安博智汇与王琳的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一）报告期内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价格差异的原因

2019年及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及价格差异的原因如下：

序号	时间	股份转让事项	作价依据	价格差异原因
1	2019年3月	因拟移居国外，基于家庭财产分配的考虑，郑韵漫将60万股转让给马明，将210.04万股转让给新股东郑炷家；转让价格为2.63元/股	马明、郑炷家分别为郑韵漫的配偶、父亲，郑韵漫以持股成本价确定转让价格	近亲属间以持股成本价转让
		重庆华犇、上海联新分别将368万股、51.4万股转让给新股东陕西集成电路，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重庆华犇不再持有爱科赛博股份，上海联新尚持有爱科赛博748.60万股（实际控制人对其中698.60万股承担回购义务，对其中50万股不承担回购义务）；转让价格为10.25元/股	转让方与受让方均为专业的投资机构，参考市场价，以公司整体估值约为5.85亿元协商确定转让价格	专业投资机构间参考市场价转让
2	2019年5月	因达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履行回购义务的条件，且上海联新临近基金到期，为实现基金退出，由实际控制人分两期回购其承担回购义务的股份，	参考市场价协商确定转让价格	实际控制人履行回购义务，参考市场价受让

		共计 698.60 万股。为履行首期回购义务，上海联新将 507.5781 万股转让给王琳；转让价格为 10.47 元/股		
3	2019 年 7 月	董金龙因离职将 45.8 万股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西安博智汇；转让价格为 5 元/股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相关规定，参照员工持股平台西安博智汇入股公司价格协商确定转让价格	员工离职，参照员工持股平台西安博智汇入股价格转让
4	2019 年 8 月	因达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履行回购义务的条件，且上海联新临近基金到期，为实现基金退出，由实际控制人分两期回购其承担回购义务的股份，共计 698.60 万股。为履行第二期回购义务，上海联新将 191.0219 万股转让给王琳；转让价格为 10.47 元/股。转让后上海联新仍持有公司 50 万股股份。	参考市场价协商确定转让价格	实际控制人履行回购义务，参考市场价受让
5	2020 年 7 月	上海联新因基金到期，为实现基金退出，将 50 万股转让给西安博智汇；转让价格为 6 元/股	参照员工持股平台西安博智汇入股公司价格协商确定转让价格	上海联新因基金即将到期，拟快速退出，参照西安博智汇入股价格转让
6	2020 年 8 月	达晨创通因看好公司发展，愿意通过受让老股的方式成为公司股东，王琳因资金需求，将 570.6 万股转让给新股东达晨创通；转让价格为 11.39 元/股	受让方为专业的投资机构，参考市场价，以公司整体估值约为 6.5 亿元协商确定转让价格	专业投资机构参考市场价受让
7	2020 年 11 月	重庆洪泰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愿意通过受让老股的方式成为公司股东，王琳、马明因资金需求，分别将 128 万股、60 万股转让给新股东重庆洪泰；转让价格为 11.39 元/股；转让后马明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受让方为专业的投资机构，参考市场价，以公司整体估值约为 6.5 亿元协商确定转让价格	专业投资机构参考市场价受让
8	2021 年 10 月	吴隆辉因个人发展原因不再继续在公司任职及持股，许强因已退休拟变现部分股份，故吴隆辉及许强二人分别将 60.48 万股、81.02 万股转让给新股东达晨创鸿，达晨创鸿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而选择入股；转让价格为 17.525 元/股	受让方为专业的投资机构，参考市场价，以公司投后整体估值约为 10.62 亿元协商确定转让价格	专业投资机构参考市场价受让
		因个人改善生活需要资金，郑炷家将 30 万股转让给新股东三元玖运，三元	受让方为专业的投资机构，参考市场	专业投资机构参考市场价受

		玖运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而选择入股；转让价格为 17.525 元/股	价，以公司整体估值约为 10.62 亿元协商确定转让价格	让
9	2022 年 6 月	三元玖运因旗下基金三元航科已办理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将其持有的全部 30 万股转让给三元航科持有；转让价格为 17.525 元/股	参照前次股份转让价格，为市场公允价	专业投资机构内部以持股成本价受让
		郑炷家因个人资金需求，经协商一致将其持有的 70 万股转让给三元航科；转让价格为 17.525 元/股	参照前次股份转让价格，为市场公允价	专业投资机构参考市场价受让

（二）上海联新将股份转让给西安博智汇与王琳的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上海联新将股份转让给西安博智汇的转让价格为 6 元/股，将股份转让给王琳的转让价格为 10.47 元/股。根据发行人、上海联新（现更名为上海衢蓬）的访谈及书面确认，上述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为转让给王琳是基于实际控制人履行回购义务，2019 年 5 月 15 日，白小青、王琳、上海联新、爱科赛博共同签署《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协议》，参考市场价确定转让价格；以较低价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是上海联新因基金即将到期，拟快速退出，参照员工持股平台西安博智汇入股公司价格，经协商一致确定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各方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爱科有限及发行人全套工商档案、《公司章程》；
2. 访谈发行人股东并形成访谈记录；
3. 获取并查阅员工离职相关资料；
4.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持股员工出具的书面确认；
5.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与上海联新签署的投资协议及特殊权利解除协议；
6. 访谈上海联新并形成访谈记录；

7.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8.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公开信息；
9. 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并形成访谈记录。

（二）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

1. 除公司员工外，发行人已说明其他自然人股东的背景、入股原因及资金来源。
2. 除员工持股平台西安博智汇外，公司实际控制人白小青与王琳为夫妻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其他持股的员工股东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3. 发行人已说明报告期内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价格差异的原因；上海联新将股份转让给西安博智汇与王琳的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为上海联新因基金即将到期，拟快速退出，参照员工持股平台西安博智汇入股公司价格，经协商一致确定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各方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股东、董监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公开信息，对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股东、董监高与发行人股东进行交叉比对，并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走访确认，除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财政厅等发行人经穿透的间接股东同时系公司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经穿透的间接股东外，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股东、董监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九、《审核问询函》问题 21. 关于信息豁免披露

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对于涉及国家秘密的财务信息，进行了豁免披露，但是发行人不在相关部门的审查范围内，也未取得相关文件。此外，招股书披露了豁免披露部分信息可能影响投资者对公司价值判断的风险，与中介机构关于信息

豁免披露申请的核查意见矛盾。

请发行人说明公司豁免披露相关信息的依据。

请中介机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一）》之 16 有关涉及国家秘密豁免披露要求核查相关事项是否涉及国家秘密等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已于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时，一并提交关于信息豁免披露的申请文件，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一）》之 16 中涉及国家秘密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具体要求	是否符合	具体情况
提供国家主管部门关于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为涉密信息的认定文件	是	2022 年 6 月 10 日，陕西省国防科工办下发《关于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相关军工事项等审查的意见》（陕科工发〔2022〕132 号），该文件对关于发行人上市期间涉密信息披露提出指导性意见，有关上市过程中的信息披露事宜，应根据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相关规定以及其他有关保密规定，对涉密信息采取脱密处理等方式进行披露。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泄密事项且能够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的声明	是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均已签署《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已履行且能够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的承诺》，确认申请文件内容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的情形，能够继续履行保密义务。上述文件于公司向上交所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时已一并提交。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其已履行和能够持续履行相关保密义务出具承诺文件	是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签署《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已履行且能够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的承诺》，确认申请文件内容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的情形，能够继续履行保密义务。上述文件于公司向上交所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时已一并提交。
在豁免申请文件中说明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是否符合《军工财务信息披露暂行办法》及有关保密规定	是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信息豁免披露申请文件中已阐明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符合《军工财务信息披露暂行办法》及有关保密规定。
说明内部保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	是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信息豁免披露申请文件中说明发行人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管理办法》和有关保密规定，结合公司保密工作实际需要编写了《保密制度

具体要求	是否符合	具体情况
的规定，是否存在因违反保密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形		汇编》，依照“业务工作谁主管，保密工作谁负责”的保密工作原则，建立了保密组织机构，配备了专兼职保密工作人员，落实保密工作经费，制定各项规章制度，保障保密工作在公司有效实施。公司内部保密相关制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保密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形。
涉及军工的，中介机构应当说明开展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是否符合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等军工涉密业务主管部门的规定。	是	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长江保荐、本所、中汇会计师已经建立涉密业务相关制度，具备从事涉密业务的相关要求。发行人已根据《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与参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及会计师事务所签署了保密协议，并将相关情况向主管地方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备案。
对于发行上市审核注册过程中提出的信息豁免披露或调整意见，发行人应当相应回复、补充相关文件的内容，有实质性增减的，应当说明调整后的内容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存在泄密风险。	是	本次审核问询及回复中对于信息豁免披露的内容无实质性增减，发行人系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军工财务信息披露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披露，不存在泄密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一）》已经废止，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之“六、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信息豁免披露的理解与适用”中关于发行人是否适用国家秘密的相关规定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依据保密的相关法律法规及2022年6月10日陕西省国防科工办向发行人出具的审查意见，能够认定发行人符合申请豁免披露信息的条件。

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保密规定和《招股书准则》要求，涉及军工的事项符合《军工财务信息披露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信息的脱密处理和豁免披露符合同行业公司信息披露惯例，虽可能存在导致投资者无法了解公司个别具体信息的情形，但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发行人内部保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良好，结合公司保密工作实际需要编写了《保密制度汇编》，依照“业务工作谁主管，保密工作谁负责”的保密工作原则，建立了保密组织机构，配备了专兼职保密工作人员，落实保密工作经费，制定各

项规章制度，保障保密工作在公司有效实施。公司内部保密相关制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保密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一）》之 16 中“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披露后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者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且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一）》之 16 中有关涉及国家秘密豁免披露的要求。同时，发行人也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之“六、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信息豁免披露的理解与适用”的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与《审核问询函》回复相关的全套信息披露文件；
2. 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军工财务信息披露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一）》《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等有关规定；
3. 查阅发行人已取得的相关业务资质；
4. 查阅长江保荐、本所及中汇会计师分别与发行人签署的《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项目保密协议书》；
5. 查阅陕西省国防科工业办出具的审查意见；
6.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7.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信息豁免披露的申请》；
8.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制定并执行的相关保密制度；

9. 访谈发行人保密委员会工作人员并形成访谈记录。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系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军工财务信息披露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涉密信息进行脱密处理，不存在泄露发行人技术秘密及国家秘密的风险，其信息披露方式具有一致性、连续性，不会影响信息披露质量，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一）》之 16 有关涉及国家秘密豁免披露要求，并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

十、《审核问询函》问题 23. 关于其他

23.1

根据简历信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琳于 1994 年 2 月至 2018 年 9 月，就职于西安中扬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扬电气），任副总经理。公开信息显示，中扬电气业务包括电机、输变电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及安装等。

请发行人说明：（1）中扬电气的主营业务、主要股东及其董监高情况，王琳在中扬电气任职的原因及具体负责的工作；（2）公司与中扬电气是否存在业务、人员、研发等方面的合作，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等情况；（3）公司、实际控制人与中扬电气及其股东、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

请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中扬电气的主营业务、主要股东及其董监高情况，王琳在中扬电气任职的原因及具体负责的工作

（一）中扬电气的主营业务、主要股东及其董监高情况

根据西安中扬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扬电气”）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公示信息，中扬电气的基本情况如下：

1. 中扬电气的基本情况

名称	西安中扬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6340060177
法定代表人	舒良
注册资本	4,400 万元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锦业一路 90 号
经营范围	电机、输变电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及安装、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成立日期	2000 年 12 月 25 日
经营期限	2000 年 12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营业务	电抗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2. 中扬电气的股东及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舒 良	3,059.8036	69.54099
2	仵育强	882.3014	20.05230
3	舒 孚	202.5732	4.60394
4	张敏麟	101.9228	2.31643
5	黄善禧	101.9228	2.31643
6	中国电力建设工程咨询有 限公司	51.4762	1.16991
合 计		4,400.0000	100.00000

3. 中扬电气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在中扬电气任职情况
----	----	-----------

1	舒 良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陈 琪	董事
3	张敏麟	董事
4	虞亚敏	董事
5	李连山	董事
6	舒 孚	董事
7	黄善禧	董事
8	刘宏雄	监事
9	田民生	监事
10	郭立仁	监事

（二）王琳在中扬电气任职的原因及具体负责的工作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王琳及王琳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1994年2月，王琳通过公开招聘方式应聘入职中扬电气，在中扬电气技术部任结构设计员，负责产品结构设计工作。2000年年底，王琳担任设计分部经理，负责编写工艺文件、进行公司产品和配件的设计等。2005年年底，王琳担任中扬电气博士后工作站主任，负责主持研发制作工作等。2008年1月，王琳担任中扬电气副总工程师，负责公司支柱产品研发等。2013年1月，王琳担任中扬电气副总经理（技术），负责的事项有：参与公司经营管理与决策，协助总经理制定和管理公司战略规划与目标；年度经营计划的制定与执行；分管公司技术部、工艺部、质量部、博士后工作站等四个部门的日常技术管理工作；主持建立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实施产品质量检查与监控；编制及维护空心电抗器的电磁计算及结构设计程序；销售技术支持工作；分管部门人才梯队建设等。2018年9月，王琳因退休，与中扬电气终止劳动合同关系，不再在中扬电气任职。

二、公司与中扬电气是否存在业务、人员、研发等方面的合作，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中扬电气总经理，发行人与中扬电气不存在业务、人员、研发等方面的合作。中扬电气虽与爱科赛博同属于电力行

业，主要客户均包括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但主要领域不同。中扬电气专注于输电领域，主要产品为电抗器，爱科赛博专注于用电领域。中扬电气与爱科赛博不存在其他客户、供应商的重叠情况。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与中扬电气及其股东、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资金流水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中扬电气总经理，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中扬电气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

本所律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天眼查”网站查询中扬电气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2. 实地走访中扬电气，访谈总经理舒良，并取得访谈记录；
3. 获取并查阅中扬电气的《营业执照》；
4.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的资金流水；
5.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琳填写的调查表；
6.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琳，并取得访谈记录。

（二）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

1. 中扬电气的主营业务为电抗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股东为舒良、作育强，董事为舒良、陈琪、张敏麟、虞亚敏、李连山、舒孚、黄善禧，监事为刘宏雄、田民生、郭立仁，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舒良。王琳通过公开招聘方式应聘入职中扬电气，在中扬电气历任电气技术部结构设计员、设计分部经理、博士

后工作站主任、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技术），具体负责技术研发方面工作。

2. 发行人与中扬电气不存在业务、人员、研发等方面的合作，虽存在个别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但主要领域及主要产品不同。

3.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中扬电气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

23.2

招股书披露，公司位于西安、苏州的土地使用权存在抵押。

请发行人说明：抵押的原因及具体情况，抵押事项是否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若否，说明理由。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抵押的原因及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抵押合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或不动产的抵押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抵押权人	权属证号	座落位置	面积(m ²)	用途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主债权期间	抵押原因
1	爱科赛博	爱科赛博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西高科技国用(2014)第47911号	西安高新区新型工业园信息大道12号	12,797.90	工业用地	10,000.00	否	2022.04.25-2023.04.25	公司为申请取得银行授信资金而向授信贷款银行提供
2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1025098009-10-1~1号	西安市高新区新型工业园信息大道12号1幢	7,154.71	厂房				
3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1025098009-10-2~2号	西安市高新区新型工业园信息大道12号2幢	9,141.62	厂房				
4	苏州爱科	苏州爱科	浦发银行苏州分行	苏(2018)苏州市不动产第5109311号	江苏省苏州市松花江路590号	土地面积16,637.80 房屋建筑面积23,085.49	工业用地	6,483.00	否	2021.10.28-2024.10.28	公司为申请取得银行借款而向贷款银行提供
5	苏州爱科	苏州爱科	苏州高新区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苏(2018)苏州市不动产第5109311号	江苏省苏州市松花江路590号	土地面积16,637.80 房屋建筑面积23,085.49	工业用地	1,650.00	否	2021.06.29-2024.06.29	2021年6月17日,苏州爱科与苏州高新区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委托担保合同》,约定苏州高新区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苏州爱科2021年6月29日至2024年6月29日期间的贷款及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债务提

											供 1,650 万元内的最高额保证担保，苏州爱科以该项不动产为上述保证担保提供反担保
6	北京 蓝军	北京 蓝军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宋庄支行	京（2022）通不动产权 第 0005872 号	通州市榆景东路 6 号院 43 号楼-1 至 3 层 101	573.89	办公	700.00	否	2022.12.12- 2024.12.12	公司为申请取得银行借款 而向贷款银行提供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或不动产权抵押的原因均系为申请取得银行授信资金或借款而向授信贷款银行、融资担保公司提供。

二、抵押事项是否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若否，说明理由。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苏州爱科、北京蓝军抵押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或不动产权均系为申请取得银行授信资金或借款而向授信贷款银行、融资担保公司提供，属于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普遍且常见的融资担保措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按照与银行签署的授信合同及借款合同约定还款，未发生还款逾期的情况，亦未发生已抵押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或不动产权被抵押权人申请执行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信贷记录良好，历史上的中长期借款、短期借款均正常还款，不存在逾期还款、拖欠不还的不良信贷记录。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21 倍、8.68 倍和 11.69 倍。2020-2022 年，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从 4,442.08 万元上升到 9,089.76 万元，利润规模的不断增长降低了公司的偿债风险水平，被抵押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或不动产权不存在被执行风险。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还款逾期的情况，且现金流较好，具有较强的还款能力，被抵押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或不动产权不存在被执行风险，上述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或不动产权处于被抵押状态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或不动产权的权属证书、抵押登记证明及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
2.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与银行签署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抵押合同；

3.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关于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或不动产权抵押情况的书面确认；
4. 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并形成访谈记录；
5.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
6.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的《审计报告》。

（二）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或不动产权抵押的原因均系公司为申请取得银行授信资金或借款而向授信贷款银行、融资担保公司提供。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还款逾期的情况，且现金流较好，具有较强的还款能力，被抵押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或不动产权不存在被执行风险，上述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或不动产权处于被抵押状态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3.3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累计 16 人次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累计 17 人次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人员放弃社保或公积金的原因，自愿放弃缴纳的效力、合规性；（2）前述事项涉及的具体金额。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1）的核查过程及依据。

回复：

一、上述人员放弃社保或公积金的原因，自愿放弃缴纳的效力、合规性

（一）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根据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员放弃的原因如下：

1. 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

单位：人

事项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个人自愿并已由第三方缴纳	1	2	1	2
个人自愿并自行在本人户口所在地缴纳	1	1	2	4
个人自愿并自行在其他地区缴纳社会保险	-	-	-	1
未能从原单位将本人的社会保险缴纳登记关系办理转出，公司无法为本人办理相关社会保险转入手续	-	1 ^注	-	-
合计	2	4	3	7
员工总数	661	565	512	462
未缴纳人数占总人数比例	0.30%	0.71%	0.59%	1.52%

注：公司已于2022年4月开始为该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该员工已于2022年6月离职。

2. 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单位：人

事项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个人自愿并已在第三方缴纳	1	1	1	2
个人无购房计划且不愿支付应个人承担的住房公积金费用	1	2	3	6
合计	2	3	4	8
员工总数	661	565	512	462
未缴纳人数占总人数比例（%）	0.30%	0.53%	0.78%	1.73%

（二）自愿放弃缴纳的效力及合规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

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员工应缴而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之情形，未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对于公司因员工自愿放弃而未为其缴存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之情形，主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有权依据上述规定采取责令公司限期缴纳或者补足等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动减少不合规的情形，采取了多种形式向员工宣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政策来鼓励员工积极参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仅有 2 名员工仍不愿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未按照规定为自愿放弃人员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与其他员工产生诉讼、仲裁，相关员工已出具承诺表明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行为系其自愿主动作出，其自动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相关事项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其自行承担，公司无需为此承担任何责任或支出任何费用，其不会以该事项为由要求解除或终止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也不会因该事项与公司发生任何纠纷或向公司提出任何诉求，公司无需为此向其支付任何经济补偿、赔偿、任何其他费用或向其承担任何责任。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公示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受到主管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合规证明的情况如下：

1. 社会保险合规证明

序号	出具时间	出具部门	证明对象	证明内容
1	2023.02.15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爱科赛博	截止 2023 年 2 月 15 日，我中心没有接到劳动行政部门对其因违反社会保险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文书。
2	2023.01.31	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苏州爱科	经查，苏州爱科在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和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败诉等情形。
3	2023.02.03	北京市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蓝军	北京蓝军在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北京市通州区未发现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而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理和行政处罚记录。
4	2023.01.31	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蓝军苏州分公司	北京蓝军苏州分公司在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和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败诉等情形。
5	2022.07.14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爱科赛博	截止 2022 年 7 月 14 日，我中心没有接到劳动行政部门对其因违反社会保险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文书。
6	2022.04.02	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苏州爱科	经查，苏州爱科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和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败诉等情形。
7	2022.07.14	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苏州爱科	经查，苏州爱科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和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败诉等情形。
8	2022.03.04	北京市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蓝军	北京蓝军在 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期间在我区未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本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9	2022.07.12	北京市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蓝军	北京蓝军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我区未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本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10	2022.04.02	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蓝军苏州分公司	北京蓝军苏州分公司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和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败诉等情形。
11	2022.07.14	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蓝军苏州分公司	北京蓝军苏州分公司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和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败诉等情形。
12	2022.07.14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赛博电气	截止 2022 年 7 月 14 日，我中心没有接到劳动行政部门对其因违反社会保险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文书。

2. 住房公积金合规证明

序号	出具时间	出具部门	证明对象	证明内容
1	2023.01.30	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爱科赛博	截至 2023 年 1 月，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
2	2023.01.13	苏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苏州爱科	截止 2023 年 1 月 13 日，该公司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3	2023.01.13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方庄管理部	北京蓝军	查询时间段：2022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1 月 12 日。查询期间是否存在被处罚信息：无。行政处罚信息描述：无。截至查询日是否存在未完结投诉案件：无。未完结投诉案件信息描述：无。
4	2023.01.11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北京蓝军苏州分公司	截止 2023 年 1 月 11 日，该公司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5	2022.07.07	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爱科赛博	截至 2022 年 6 月，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

6	2022.07.11	苏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苏州爱科	截止 2022 年 7 月 11 日, 该公司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7	2022.07.06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方庄管理部	北京蓝军	查询时间段: 2019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查询期间是否存在被处罚信息: 否。行政处罚信息描述: 无。截至查询日是否存在未完结投诉案件: 否。未完结投诉案件信息描述: 无。
8	2022.07.12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北京蓝军苏州分公司	截止 2022 年 7 月 12 日, 该公司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9	2022.07.07	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赛博电气	截至 2022 年 6 月, 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白小青对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已出具《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的承诺函》：“如发生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因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为全体员工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五险一金、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事项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予以追缴、补缴、收取滞纳金或处罚；或发生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员工因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其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五险一金、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事项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要求补缴、追索相关费用、要求有权机关追究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行政责任或就此提起诉讼、仲裁等情形，由控股股东承担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且在承担相关责任后不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员工应缴而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未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的规定，主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有权依据相关规定采取责令公司限期缴纳或者补足等措施。但发行人已主动整改不合规的情形，报告期末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数较少，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事宜出具承担相关责任的承诺；发行人已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受到主管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不合规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可能性较小。

二、前述事项涉及的具体金额

发行人上述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所涉及的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1	社会保险金额	16.65	10.65	5.42	5.22
2	住房公积金金额	3.91	3.60	1.43	1.16
	合计金额	20.56	14.25	6.85	6.38

上述事项涉及的金额较少，且呈逐年下降趋势。

本所律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申报表、缴纳凭证；
2. 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3.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的书面确认；
4.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向员工宣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政策的相关资料；
5.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6. 获取并查阅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出具的承诺书；
7. 访谈发行人的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并形成访谈记录；

8. 登录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及社会保障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网站查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9.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白小青对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出具的《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的承诺函》；

10. 获取并查阅自愿放弃缴纳员工的工资表及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费用测算表。

（二）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对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原因进行了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员工应缴而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未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的规定，主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有权依据相关规定采取责令公司限期缴纳或者补足等措施。但发行人已主动整改不合规的情形，报告期末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数较少，涉及金额较小，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事宜出具承担相关责任的承诺；发行人已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受到主管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不合规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可能性较小。

第二部分 对已披露内容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 24 个月有效期之内。发行人并未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新的批准或授权，亦未撤销或更改上述批准或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持续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上交所审核规则》《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2022 修正）（以下简称“《科创属性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 12 月修订）（以下简称“《科创板申报及推荐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更新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报告期”）三会会议文件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包括董事会

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各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历次三会会议文件、各项管理制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系爱科有限依法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3年以上。发行人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包括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历次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验资报告、评估报告、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重大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发行人银行账户设立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审议及执行情况，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审计报告》、报告期历次三会会议文件、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最近二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任职情况、实际控制人大额负债情形，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主要资产的权属文件、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之中国商标网、国家

知识产权局之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著作权登记系统（公测版）、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报告期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业务资质、重大业务合同、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力电子变换和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精密测试电源、精密特种电源和电能质量控制设备。发行人产品广泛应用于光伏储能、电动汽车、航空航天、轨道交通、科研试验、电力配网、特种装备等诸多行业领域。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交所、国家及地方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等的公开信息，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调查表、声明与承诺及其开具的无犯罪记录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交所、中国执行信

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上交所审核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 对已披露内容的更新”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上交所审核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6,186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062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 8,248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062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 8,248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长江保荐出具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937.46 万元和 6,501.34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此外，发行人 2022 年的营业收入为 57,897.67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5. 根据以上内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和标准，符合《上交所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属性指引》《科创板申报及推荐规定》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力电子变换和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精密测试电源、精密特种电源和电能质量控制设备。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 制造业”之“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之“C382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发行人属于“6 新能源产业”之“6.5 智能电网产业”，属于新能源领域，符合科创板行业定位，符合《科创板申报及推荐规定》第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9.91%，在 5% 以上；且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为 14,574.75 万元，累计在 6,000 万元以上，符合《科创属性指引》第一条第一款第（1）项和《科创板申报及推荐规定》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总数为 661 名，其中研发人员为 234 名，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35.40%，不低于 10%，符合《科创属性指引》第一条第一款第（2）项和《科创板申报及推荐规定》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权属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明专利共计 34 项，超过 5 项，符合《科创属性指引》第一条第一款第（3）项和《科创板申报及推荐规定》第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24.86%，超过 20%，且 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5.79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超过 3 亿元，符合《科创属性指引》第一条第一款第（4）项和《科创板申报及推荐规定》第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6. 发行人作为第二完成人的“供用电系统谐波的有源抑制技术及应用”项目荣获 2011 年度“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发行人作为第三完成人的“大功率特种电源的多时间尺度精确控制技术及其系列产品开发”项目荣获 2015 年度“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上述奖项中涉及的关键核心技术是公司电力电子变换和控制设备的重要支撑，符合发行人作为主要参与单位或者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主要参与人员，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技术发明奖，并将相关技术运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符合《科创属性指引》第二条第（2）项和《科创板申报及推荐规定》第六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上交所审核规则》《科创属性指引》《科创板申报及推荐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发行人的各项资产权属证书、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房屋租赁协议、固定资产清单等文件资料、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验、通过公开途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合法完整地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美术作品著作权、域名权等无形资产的所有权，合法拥有租赁房屋的使用权，发行人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抽查部分员工的劳动合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报告期历次三会会议文件、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独立招聘员工，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发行人已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了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及规范，发行人有关劳动、人事、工资、社会保障管理等方面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调查表、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未发生变更。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报告期纳税申报表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财务部门的设置、人员组成情况及相关财务管理制度、银行账户设立情况等，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税款义务。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报告期的历次股东大会文件、董事会文件、监事

会文件、相关管理制度、议事规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各职能部门，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与供应商、客户间的重大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已取得开展相关业务所必须的资质、许可、授权，独立签署并履行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各项合同，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现任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股东情况更新如下：

1. 西安博智汇

2022 年 12 月，公司员工刘礼新因离职将其持有的西安博智汇合伙份额 75 万元（出资比例为 3.26%）转让给白小青。根据西安博智汇修改后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西安博智汇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白小青	普通合伙人	830.00	36.10
2	高 鹏	有限合伙人	190.00	8.26
3	袁梦骊	有限合伙人	100.00	4.35
4	王启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	4.35
5	赵永群	有限合伙人	100.00	4.35
6	左志刚	有限合伙人	100.00	4.35
7	王 森	有限合伙人	100.00	4.35
8	詹成江	有限合伙人	100.00	4.35
9	南锐强	有限合伙人	100.00	4.35
10	詹鹏伟	有限合伙人	75.00	3.26
11	张建荣	有限合伙人	64.00	2.78
12	徐中婷	有限合伙人	50.00	2.17
13	李育春	有限合伙人	50.00	2.17
14	丘欢平	有限合伙人	50.00	2.17
15	周 博	有限合伙人	50.00	2.17
16	李国海	有限合伙人	50.00	2.17
17	程 凯	有限合伙人	50.00	2.17
18	李海波	有限合伙人	50.00	2.17
19	郭湘华	有限合伙人	30.00	1.30
20	康丽丽	有限合伙人	30.00	1.30
21	韩 敏	有限合伙人	30.00	1.30
合 计			2,299.00	100.00

2. 启元开泰

启元开泰现持有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3 年 1 月 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天眼查”公示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启元开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国彤创丰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更新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9,200.00	46.00
2	上海珑珏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800.00	39.00
3	宁波保税区创丰汇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10.00
4	深圳市汇杰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5.00
合 计		20,000.00	100.00

3. 重庆洪泰

根据重庆洪泰持有的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监局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更新后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其基本情况更新如下：

名称	重庆洪泰致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MA605PAT4L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25,842.59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重庆市沙坪坝区景阳路 37 号 S1、S2、S3 幢 2-商业 104
执行事务合伙人	洪泰嘉创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18 年 11 月 14 日
合伙期限	2018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重庆洪泰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洪泰嘉创	普通合伙人	283.33	1.10
2	重庆科学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525.00	21.38

3	重庆冠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9.35
4	重庆普乐菲进出口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00.00	17.41
5	重庆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34.26	9.81
6	重庆观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7.74
7	重庆耘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87
8	重庆顺博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87
9	重庆新骄阳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87
10	重庆奥贝丁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87
11	屈原忠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87
12	重庆荣卓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	1.93
13	重庆新展浩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	1.93
合 计			25,842.59	100.00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召开及表决文件、西安博智汇的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及支付凭证、《合伙协议》、工商变更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白小青及其配偶王琳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1,373.2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2.20%；白小青担任员工持股平台西安博智汇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并直接持有西安博智汇 36.10% 的合伙份额，通过西安博智汇控制发行人 7.43% 的股份，白小青及其配偶王琳合计控制发行人 29.63% 的股份未变更，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均较低且较为分散，白小青以其控制的股份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此外，2022 年 7 月，发行人除实际控制人以外的持股 5% 以上股东均签署了《关于不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的承诺》，承诺“在过去均未、现在及未来也不会通过任何途径取得或试图取得发行人的控制权，或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地位，或利用持股地位干预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白小青、王琳夫妇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共同控制的依据和理由，符合《上交所审核规则》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白小青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白小青与王琳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白小青与王琳为夫妻关系；白小青为股东西安博智汇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股东白小青、高鹏、张建荣分别持有西安博智汇 36.10%、8.26%、2.78% 的合伙份额；达晨创通与达晨创鸿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均为达晨财智，二者均受达晨财智控制，具有一致行动关系。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股东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一）爱科有限的设立及股权演变”的相关内容补充披露如下：

爱科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在注册资本实缴过程中除白小青以货币形式出资 53,162.50 元外，其他出资均为未经评估的非货币资产，合计 446,837.50 元。

未经评估的非货币资产为各出资人享有的对爱科有限的债权 416,537.50 元和西安爱科电子技术研究所（以下简称“爱科研究所”）的净资产 30,300.00 元。其中，用于出资的相关债权已转为各股东对爱科有限的出资款；爱科研究所的净资产已全部转移至爱科有限，相关资产已在公司设立初期使用完毕。（注：爱科研究所系由白小青、王琳、苏彦民、路灿、金长奇等 5 位自然人于 1993 年 6 月集资创办的民办科技机构，后于 1996 年 3 月注销。）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及 2022 年 6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

会议及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白小青向公司补充出资的议案》。2022 年 6 月 28 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白小青向公司完成 446,837.50 元的补正出资。2022 年 10 月 18 日，中汇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2]7256 号），载明“2022 年 6 月 28 日，贵公司收到了白小青补正出资款人民币 446,837.5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肆万陆仟捌佰叁拾柒元五角）”。

经核查，爱科有限设立时存在股东出资瑕疵，但各股东用于出资的净资产、债权均为各股东以现金投入爱科研究所或爱科有限形成，不存在侵害爱科有限债权人利益的情形；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白小青已采取补救措施，自愿以现金 446,837.50 元对爱科有限设立时各股东的 446,837.50 元非货币出资进行补正。经核查，发行人及相关股东就此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且未因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认为，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公司提供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资质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各项资质证书的具体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登记机关/ 发证机关/ 备案机关	证书编号/支持文件	有效期
1	爱科赛博	固定污染源排污 登记回执	全国排污许可 证管理信息 平台	91610131294269223 F002Z	2020.10.21- 2025.10.20
2	爱科赛博	工矿商贸从业单 位安全标准化证 书（安全标准化 三级企业）	西安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应 急管理局	AQBIIIIGM（西高新） 202100007	2021.02.04- 2024.02.03
3	爱科赛博	西安市技术创新 示范企业证书	西安市工业和 信息化局	《西安市工业和信息 化局关于公布 2021	2021.11.04- 2024.11.03

				年度市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评价结果的通知》	
4	爱科赛博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西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高新分局	场 11 陕 A0000 (18)	2018.12.10-长期
5	爱科赛博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	北京赛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AITRE-00420IIMS0183801	2020.12.31-2023.12.31
6	爱科赛博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00121Q38293R2M/6100	2021.08.25-2024.09.15
7	爱科赛博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00122S32136R2M/6100	2022.08.15-2025.09.01
8	爱科赛博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00122E32688R2M/6100	2022.08.15-2025.09.01
9	爱科赛博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CQM21IPMS0213R0M	2021.09.17-2024.09.16
10	爱科赛博	食品经营许可证	西安市市监局高新区分局	JY36101160070998	2022.06.02-2027.06.01
11	爱科赛博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关中海关	6101360AKH	2023.03.09-长期
12	爱科赛博	一般经常项目收支企业登记行政许可	国家外汇管理局陕西省分局	XK2023031400000217	2023.03.14-长期
13	爱科赛博	出口退（免）税备案表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	2023.04.05-长期
14	苏州爱科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区）市监局	起 10 苏 ED0001(17)	2017.10.09-长期
15	苏州爱科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区）市监局	起 10 苏 ED0002(17)	2017.10.09-长期
16	苏州爱科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区）市监	5100-320591-201507-0007	2019.07.26-长期

			局		
17	苏州爱科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010301240830	2019.10.24-2024.10.24
18	苏州爱科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卡狄亚标准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C21Q2SZC02516R0M	2021.08.25-2024.08.24
19	苏州爱科	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表	苏州高新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320014140227402102	2014.10.29-长期
20	苏州爱科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州海关	3205364806	2018.08.14-长期
21	苏州爱科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卡狄亚标准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C21E2SZC02517R0M	2021.08.25-2024.08.24
22	苏州爱科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卡狄亚标准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C21S2SZC02518R0M	2021.08.25-2024.08.24
23	苏州爱科	食品经营许可证	苏州虎丘区市场监管局	JY33205050088408	2021.11.03-2023.07.01

除上述资质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北京蓝军均已取得客户及行业主管部门对从事特种装备业务相关许可和认证，合法开展特种装备相关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除存在子公司北京蓝军因注册地址变更正在更新办理特种装备业务相关资质这一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子公司北京蓝军的相关业务资质更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业务开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2022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
2022年	55,778.30	57,897.67	96.34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 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更新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赛博电气	报告期内曾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	许强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
3	赵建明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
4	康锐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5	张纯义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6	肖建江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
7	上海联新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
8	重庆华犇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

2.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

参考公司《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重大关联交易是指：（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含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的交易。因公司报告期内所涉及的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的 0.1% 均未超过 300 万元，故与关联法人相关的重大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确定为 300 万元。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关联交易为一般关联交易。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相互间交易已作抵销处理）更新情况如下：

(1) 重大关联交易

① 经常性重大关联交易

A.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14.00	14.00	14.00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11.00	11.00	12.00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80.23	342.40	440.41
其中：股份支付金额	10.78	10.78	103.41
扣除股份支付后的薪酬情况	469.45	331.62	337.00

2022 年度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增加，主要系 2022 年公司业绩情况较好，关键管理人员整体绩效奖金有所上升。

② 偶发性重大关联交易

A.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除为自身及子公司授信、借款提供担保或反担保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接受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报告期内融资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a. 融资借款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保证合同编号	最高担保金额	担保合同项下借款发生额			2022.12.31 借款余额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到期日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白小青	发行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0728360	1,000.00	-	-	1,000.00	500.00	否	2023/2/24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保证合同编号	最高担保金额	担保合同项下借款发生额			2022.12.31 借款余额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到期日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YB7201201928253103	1,000.00	-	-	-	-	是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ZB720120200000299	1,000.00	1,000.00	-	-	-	是	-
		李俊田	-	2,000.00	2,000.00				是	-
		重庆圣修斯企业管理咨询中心(合伙企业)	-	300.00	300.00				是	-
白小青 王琳	发行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0637695	1,000.00	1,000.00	1,000.00	-	-	是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ZB7201202100000341/42	1,000.00	-	1,000.00	-	-	是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ZB7201202200000459	3,000.00	-	-	1,978.07	1,978.07	否	2023/11/1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DB1900000030931	7,500.00	-	-	-	-	是	-
			DB2000000030898	8,000.00	5,500.00	-	-	-	是	-
			DB2100000019679	8,000.00	-	3,800.00	1,000.00	-	是	-
			DB2200000017859	10,000.00	-	-	3,500.00	3,000.00	否	2023/10/20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保证合同编号	最高担保金额	担保合同项下借款发生额			2022.12.31 借款余额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到期日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白小青	苏州爱科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区支行	BZ031521000920	500.00	-	496.00	-	-	是	-
白小青 王琳	苏州爱科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区支行	BZ031522000228	500.00	500.00	-	-	-	是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区支行	BZ031522000513	500.00	-	-	500.00	500.00	否	2023/7/2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C200416GR3252111	2,200.00	2,000.00	-	-	-	是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C201216GR3254746	2,200.00	-	1,995.00	1,500.00	1,500.00	否	2023/7/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区狮山支行	C170918GR3255906	2,200.00	-	-	-	-	是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ZB8903202000000042	5,000.00	4,428.00	4,200.00	3,195.00	2,988.00	否	2023/12/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2022年中银(新区中小)保字第173-1号	500.00	-	-	500.00	500.00	否	2023/6/12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浒墅关开发区支行	苏银高保字[706610012-2022]第771121号	150.00	-	-	150.00	150.00	否	2023/12/7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浒墅关开发区支行	苏银高保字[70661001	850.00	-	-	850.00	850.00	否	2023/12/7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保证合同编号	最高担保金额	担保合同项下借款发生额			2022.12.31 借款余额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到期日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2022]第771122号							

b. 资产租赁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租赁资产	租金总额	租赁期		2022.12.31 租金余额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到期日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白小青、王琳	发行人	亿多世（中国）租赁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机器设备	403.57	2019/12/1	2022/11/30	--	是	2022/11/30

B. 关联方资金拆借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况。

(2) 一般关联交易

①经常性一般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未发生经常性一般关联交易。

②偶发性一般关联交易

补充核查期间，未发生偶发性一般关联交易。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应收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应收账款	汉瓦特	2,628.55	2,628.55	2,628.55	2,628.55	2,633.55	2,633.55
合计		2,628.55	2,628.55	2,628.55	2,628.55	2,633.55	2,633.55

②应付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其他应付款	白小青	-	-	6.03
合计	-	-	-	6.03

3.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1）补充核查期间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作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并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作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依法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 7-12 月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发行人 2022 年 7-12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独立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补充核查期间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就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出具《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遵循了《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二）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物清单》，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子公司北京蓝军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号	权利性质	权利类型	坐落	面积(m ²)	用途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北京蓝军	京(2022)通不动产权第0005872号	出让/商品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北京市通州区榆景东路6号院43号楼-1至3层101	共有宗地面积 66,110.46 房屋建筑面积 573.89	办公	2010.04.06-2060.04.05	继受取得	抵押

上表不动产权为北京蓝军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宋庄支行综合授信 700 万元贷款设定抵押担保。

根据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虎丘）分局、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土地、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已披露的抵押担保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包括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不存在其他抵押事项，不存在其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

（二）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北京蓝军新增如下房屋租赁事项：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1	北京蓝军	廊坊恒博粤华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河北廊坊大厂回族自治县潮白河经济开发区廊坊恒博粤华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北 3# 厂房	生产办公经营	厂房： 2,070.93； 宿舍：182.05	厂房： 49.1328 万元/年； 宿舍：4.62 万元/年	2022.09.22- 2027.09.2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登记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租赁陕西银河华盛电气有限公司及创维集团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的房屋办理完毕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三）知识产权

1. 专利

（1）新增授权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属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专利 7 项，其中实用新型专利 5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①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爱科赛博	一种机柜组件安装结构	2022.05.31	实用新型	ZL202221341070.X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	爱科赛博	一种安装便捷可调节的过线孔结构	2022.06.20	实用新型	ZL202221542588.X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	爱科赛博	一种用于叉车搬运的支撑结构及机柜	2022.06.21	实用新型	ZL202221558330.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	爱科赛博	一种用于电源设备的可便捷更换冷却装置	2022.08.19	实用新型	ZL202222191638.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	苏州爱科	一种兼具零电压支撑和稳态电压补偿的 AVQC 系统	2022.09.15	实用新型	ZL202222442731.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②外观设计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爱科赛博	整流器控制接口电路板	2022.07.18	外观设计	ZL202230456068.6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2	爱科赛博	电源模块	2022.07.27	外观设计	ZL202230483565.5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2) 时效届满终止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终止通知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存在 3 项终止专利，其中实用新型专利 2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发文序号	终止日	发文日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爱科赛博	一种电气元件的并联装置	ZL201320052853.0	2023020200488420	2023.01.30	2023.02.07	实用新型	2013.01.30	原始取得
2	爱科赛博	一种 19in 功率模块	ZL201320050584.4	2023020200485980	2023.01.30	2023.02.07	实用新型	2013.01.30	原始取得
3	爱科赛博	电能质量治理装置	ZL201330002299.0	2023010700774020	2023.01.06	2023.01.11	外观设计	2013.01.06	原始取得

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子公司新增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	登记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	------	-------	-----	-------	-----	------	------	------

1	苏州爱科	爱科赛博大功率电机模拟器控制终端软件[简称：电机模拟器终端软件]V1.0	2022SR1571769	2021.09.15	2022.12.14	50年	原始取得	无
---	------	--------------------------------------	---------------	------------	------------	-----	------	---

3. 美术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作品登记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取得美术作品著作权共计 1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制品名称	登记号	创作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作品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爱科赛博	爱科测试十二生肖卡通形象（鼠）	陕作登字-2023-F-00000308	2022.12.09	2022.12.19	2023.01.05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无
2	爱科赛博	爱科测试十二生肖卡通形象（牛）	陕作登字-2023-F-00000312	2022.12.09	2022.12.19	2023.01.06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无
3	爱科赛博	爱科测试十二生肖卡通形象（虎）	陕作登字-2023-F-00000313	2022.12.09	2022.12.19	2023.01.06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无
4	爱科赛博	爱科测试十二生肖卡通形象（兔）	陕作登字-2023-F-00000314	2022.12.09	2022.12.19	2023.01.06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无
5	爱科赛博	爱科测试十二生肖卡通形象（龙）	陕作登字-2023-F-00000536	2022.12.09	2022.12.19	2023.01.12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无
6	爱科赛博	爱科测试十二生肖卡通形象（蛇）	陕作登字-2023-F-00000359	2022.12.09	2022.12.19	2023.01.09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无
7	爱科赛博	爱科测试十二生肖卡通形象（马）	陕作登字-2023-F-00000315	2022.12.09	2022.12.19	2023.01.06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无
8	爱科赛博	爱科测试十二生肖卡通形象（羊）	陕作登字-2023-F-00000316	2022.12.09	2022.12.19	2023.01.06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无

9	爱科赛博	爱科测试十二生肖卡通形象（猴）	陕作登字-2023-F-00000317	2022.12.09	2022.12.19	2023.01.06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无
10	爱科赛博	爱科测试十二生肖卡通形象（鸡）	陕作登字-2023-F-00000360	2022.12.09	2022.12.19	2023.01.09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无
11	爱科赛博	爱科测试十二生肖卡通形象（狗）	陕作登字-2023-F-00000318	2022.12.09	2022.12.19	2023.01.06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无
12	爱科赛博	爱科测试十二生肖卡通形象（猪）	陕作登字-2023-F-00000319	2022.12.09	2022.12.19	2023.01.06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无

（四）主要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清单，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账面价值共计 10,566.43 万元，其中：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为 8,708.94 万元、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1,063.38 万元、电子设备账面价值为 635.36 万元、运输工具账面价值为 102.05 万元、办公设备账面价值为 56.70 万元。

（五）对外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持有的苏州爱科股权存在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2021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与苏州高新区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股权质押合同》，发行人将持有的子公司苏州爱科的 2,100.00 万股股权及派生的权益质押给苏州高新区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作为苏州高新区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债务人（苏州爱科）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的反担保，质押反担保的债权最高为 1,650.00 万元，反担保期限自 2021 年 6 月 29 日至 2024 年 6 月 29 日止。

（六）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及权属证书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的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美术作品著作权系通过依法申请取得；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自行购买取得。上述财产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上述财产权属明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除已披露的因银行贷款在不动产上设定抵押担保、将持有的子公司股权进行质押担保外，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情形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查封或被采取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等权利受限情形。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台账、《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重大合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重大合同更新如下：

1. 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卖方	买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 情况
1	爱科赛博	比亚迪	专用测试装备	1,644.15	2022.08.01- 2022.09.16	正在履行
2	爱科赛博	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中交二公局铁路建设有限公司	电能质量控制设备	1,525.05	2022.07.10- 2022.11.12	正在履行
3	爱科赛博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分公司	通用电能质量控制设备	1,361.07	2021.12.02	履行完毕
4	爱科赛博	客户 A5	定制特种电源	1,157.88	2023.01.12	正在履行
5	爱科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专用测试装备	1,119.33	2022.12.16	正在

序号	卖方	买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 情况
	赛博					履行
6	爱科 赛博	中认南信（江苏）检测 技术有限公司	专用测试装备	828.00	2022.11.21	正在 履行
7	苏州 爱科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 股份有限公司	自动化测试 系统	3,054.50	2022.12.08	正在 履行
8	苏州 爱科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 股份有限公司	自动化测试系 统	1,388.60	2022.08.23	履行 完毕
9	苏州 爱科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 股份有限公司	自动化测试 系统	1,126.50	2022.12.08	正在 履行
10	北京 蓝军	客户 1	定制特种电源	2,040.14	2022.12.02	正在 履行

注：合同 1 为“模拟器”合同合并披露，项目尚未完结，目前为共 5 份合同，合同签订主体分别为抚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西安比亚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合同 2 为“将淖铁路”项目合同合并披露，项目尚未完结，目前为 4 份合同，合同签订主体分别为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机电分公司将淖铁路 1 标强电项目部、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机电分公司将淖铁路 2 标强电项目部、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将淖铁路 3 标强电项目部、中交二公局铁路建设有限公司将淖铁路 2 标项目部四电分部。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的情况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销售单位	销售额	占当期收 入比重	主要销售产品
2022 年度	1	华为	8,313.51	14.36	精密测试电源
	2	客户1	3,942.16	6.81	精密特种电源
	3	博众测控科技（深圳）有 限公司	3,831.53	6.62	精密测试电源
	4	陕西久正金能电气有限 公司	2,497.39	4.31	电能质量控制设 备
	5	客户集团D	2,011.01	3.47	电能质量控制设 备
合计			20,595.60	35.57	--
年份	序号	销售单位	销售额	占当期收 入比重	主要销售产品
2021 年度	1	华为	7,501.67	14.43	精密测试电源
	2	客户4	3,387.64	6.52	精密特种电源
	3	客户1	3,278.10	6.31	精密特种电源

	4	客户2	2,695.22	5.18	精密特种电源
	5	客户集团F	2,052.69	3.95	精密特种电源、电能质量控制设备、精密测试电源
合计			18,915.32	36.39	--
年份	序号	销售单位	销售额	占当期收入比重	主要销售产品
2020年度	1	客户2	5,393.88	14.52	精密特种电源
	2	客户1	3,607.81	9.72	精密特种电源
	3	客户集团K	2,254.88	6.07	精密特种电源
	4	南方电网	2,211.92	5.96	电能质量控制设备、精密测试电源
	5	陕西久正金能电气有限公司	2,089.96	5.63	通用电能质量控制设备
合计			15,558.45	41.90	--

注 1：华为包括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华为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华为数字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华为机器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苏州华为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注 2：客户集团 D 包括 3 家公司或单位；

注 3：客户集团 F 包括 7 家公司或单位；

注 4：客户集团 K 包括 2 家公司；

注 5：南方电网包括南方电网大数据服务有限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云浮供电局、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德宏供电局、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安顺供电局、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兴义供电局；

注 6：2022 年对陕西久正金能电气有限公司的销售额包含少量对广州久正金能电气有限公司的销售。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新增主要客户、公开信息查询、与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访谈，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前五大客户均为存续状态且正常经营，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营业收入 50% 的情形，不存在严重依赖单一客户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的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其中占有权益。

2. 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签约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	------	-------	------	----------	------	------

序号	签约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爱科赛博	北京鹏源信诺电子有限公司	MOSFET	3,385.00	2023.02.20	正在履行
2	爱科赛博	北京鹏源信诺电子有限公司	MOSFET、SIC 二极管	2,676.00	2022.12.08	正在履行
3	爱科赛博	北京鹏源信诺电子有限公司	MOSFET、二极管	735.70	2022.12.16	正在履行
4	爱科赛博	安徽瑞迪微电子有限公司	IGBT 模块	682.50	2023.01.12	正在履行
5	爱科赛博	北京鹏源佳信电子有限公司	IGBT	465.00	2022.02.09	正在履行
6	爱科赛博	深圳市固勤科技有限公司	放大器、开关转换器、DSP 等	452.06	2021.02.05	履行完毕
7	苏州爱科	苏州工业园区苏容电气有限公司	智能无功补偿装置	453.00	2022.11.02	履行完毕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采购单位	采购额	占比	采购内容
2022 年度	1	沧州科鸣机柜有限公司	1,493.94	4.37	结构件
	2	英大科特	1,448.86	4.24	变压器、电感器、电抗器
	3	苏容电气	1,007.02	2.94	电抗器、电容器、智能无功补偿装置
	4	深圳华强集团	973.86	2.85	MOSFET、IGBT
	5	新瑞科	962.54	2.81	IGBT、传感器
合计			5,886.22	17.21	--

注 1：英大科特包括安徽英大科特磁电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英大科特技术有限公司；

注 2：苏容电气包括苏州工业园区苏容电气有限公司、立华电气（苏州）有限公司；

注 3：深圳华强集团包括北京鹏源信诺电子有限公司、北京芯功率半导体有限公司；

注 4：新瑞科包括武汉新瑞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武汉新瑞科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新增主要供应商、公开信息查询、与发行人采购部门负责人访谈，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均为存续状态且正常经营，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

数供应商的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其中占有权益。

3. 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方	合同编号	出借方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用途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爱科赛博	-	李俊田、苏珊夫妇	2,000.00	公司经营	2020.08.06-2021.01.06	白小青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4. 授信合同

序号	被授信人	授信银行	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 (万元)	担保方式	授信期限	履行情况
1	爱科赛博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额度协议 2022XANXZ572 号	3,000.00	苏州爱科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白小青、王琳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022.10.10-2023.08.08	正在履行
2	爱科赛博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2023 信银西锦综授字第 001 号	5,000.00	爱科赛博提供资产池业务最高额质押	2023.02.21-2024.02.13	正在履行

5. 担保合同

(1) 2023 年 2 月 21 日，爱科赛博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资产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2023 信银西锦资产池最质字第 001 号），约定所担保的主合同为双方根据《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单体客户版）》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及在综合授信额度（即资产池专项额度）内签订的一系列具体业务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所担保的债权为双方在 2023 年 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2 月 13 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所签署的主合同（包括借新还旧、展期、变更还款计划、还旧借新等债务重组业务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所担保的债权最高额度为 5,000.00 万元整人民币本金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保管质押财产以及实现债权、质权等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

的费用之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此合同正在履行中。

（2）2022 年 10 月 13 日，苏州爱科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浦发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7201202200000458），约定被担保的主债权为上海浦发银行在自 2022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3 日止的期间内与发行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前述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3,000.00 万元整为限。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包括前述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及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合同而发生的费用、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此合同正在履行中。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与形式合法、有效，合同的签署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合同的签署及履行无需办理批准登记手续，已履行完毕的合同不存在纠纷，正在履行中的合同履行状态不存在异常，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或不能履约、违约等情形。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及《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款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2022 年 12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379.7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0.51%。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2022 年 12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19.7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0.46%。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和 1 次监事会。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召开的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签到簿、议案、通过的决议及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情况

白小青先生简历更新如下：

白小青先生：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为：110108196604*****，1966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20 年 9 月至今，清华大学电子信息领域创新领军工程博士在读）。1983 年 9 月至 1987 年 6 月，本科就读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电气技术专业。1987 年 7 月至 1989 年 8 月，就职于原航空航天部 623 研究所（现中国飞机强度研究所），任助理工程师；1989 年 9 月至 1992 年 6 月，硕士研究生就读于西安交通大学电气工程学院工业自动化专业；1992 年 7 月至 1993 年 6 月，任西

安交通大学工业自动化教研室科研助理；1993年6月至1996年3月，创办西安爱科电子技术研究所（民办科技机构），并任所长；1996年1月至今，创办公司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08年1月至2022年12月，兼任赛博电气董事长；2012年9月至今，兼任苏州爱科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年5月至今，兼任西安博智汇执行事务合伙人；2018年5月至今，兼任北京蓝军董事长；2018年8月至今，兼任北京蓝军苏州分公司负责人。

白小青系中国电源学会理事、中国电源学会电能质量专委会副主任委员兼秘书长、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电力电子专委会副主任委员、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力电子分会常务理事。入选国家科技部双创人才、江苏省双创人才、西安市高层次人才（国家级领军）。曾两次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曾获“陕西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陕西省科学技术二等奖”。发表相关出版物20余篇，具体负责《低压有源电力滤波装置》和《飞机地面静变电源》2项行业标准的制定，作为发明人获授权专利2项。其作为主要参与人的2项“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目的相关研究成果是公司技术发展和主营业务的重要基础。领导了公司发展战略和研发方向，组织构建了公司整体运营架构和研发体系，建立了电力电子变换及控制设备的研发团队。目前深度参与“高功率密度机载电源变换器”“机架式高密度液冷直流电源模块”等多个重要在研项目，参与公司主要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技术评审决策，主要是方案阶段的活动，包括概要方案提出、多方案论证及决策、技术方案评审及决策，带领团队攻克研发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难题。

（二）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12名（白小青、李辉、石涛、张建荣、朱洪达、左歌、高鹏、苏红梅，独立董事张纯义、刘进军、肖湘宁、陈俊），其中1名董事（张纯义）发生变动，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8.33%。独立董事张纯义因任期届满辞去独立董事职务，上述董事离职对公司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三、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度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 3%、5%、6%、9%、13% 等税率/征税率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2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等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爱科赛博	15%
苏州爱科	15%
北京蓝军	15%
赛博电气	2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2022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的相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 加计扣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政府补助的依据文件及政府补助的收款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情况如下：

2022 年度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增值税即征即退	643.11
2	综合电能质量政府补助	10.00
3	科研项目奖励	10.00
4	支持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45.00
5	稳岗补贴	39.60
6	突出贡献奖	3.80
7	燃气锅炉改造补助	1.46
8	其他与收益相关的补助	33.11
合计		786.08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2022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均依据相关政府部门的政策文件取得，该等财政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查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依法纳税，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被税务主管机关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四、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书面确

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未发生有关公司环保的负面媒体报道，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北京蓝军均已取得客户及行业主管部门对从事特种装备业务相关许可和认证，合法开展特种装备相关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除存在子公司北京蓝军因注册地址变更正在更新办理特种装备业务相关资质这一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子公司北京蓝军的相关业务资质更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业务开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查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或涉及诉讼等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查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遵守安全生产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五、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公开途径进行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途径进行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十六、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社会保障制度和劳动用工的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分类抽查发行人 2022 年 7-12 月签署的《劳动合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式员工人数为 661 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亦不存在相关处理记录。

（二）报告期内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 7-12 月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申报表、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银行付款凭证，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1.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

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日期	项目	员工人数	缴纳情况		差异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社会保险	661	640	96.82	21
	住房公积金		647	97.88	14

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642 人，实际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649 人，2 名员工于 2022 年 12 月离职，未计入期末员工人数，因此公司为其缴纳当月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亦未列入上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

单位：人

项目	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退休返聘	10	10
当月入职，正在办理转入登记	9	2
自愿放弃	2	2
转业军人自行缴纳	-	-
领取失业金待遇无法缴纳	-	-
合计	21	14

注：发行人 2021 年 12 月及 2022 年 12 月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缴纳情况中“当月入职正在办理转入登记”的员工数量存在差异，系相关人员未在同一时点入职且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月度申报缴纳的具体时点不同所致，具有合理性。

除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当月入职，正在办理转入登记员工无法缴纳、转业军人自行缴纳及领取失业金待遇员工无法缴纳外，发行人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所涉及的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1	社会保险金额	10.65	5.42	5.22
2	住房公积金金额	3.60	1.43	1.16
	合计金额	14.25	6.85	6.38

经测算，发行人上述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所涉及金额较少，且呈逐年下降趋势，如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的影响较小，该行为不属于

重大违法行为。

2. 第三方代缴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24 名员工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公司根据当地标准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人数的 3.63%，占比较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公司为员工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要系应员工申请，为满足员工异地落户、生育等个人需求而为。该等行为尊重员工个人意愿并实际履行了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法律义务。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当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其不存在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或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记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员工已出具确认：“本人自愿申请公司应本人要求委托第三方代缴机构在公司住所地以外为本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公司已按时、足额委托第三方代缴机构为本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公司未侵犯本人合法权益，本人与公司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本人在公司工作期间及离职后，不会就此事向公司提起劳动仲裁、诉讼或向公司提出任何权利主张。”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取得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合规证明

（1）社会保险合规证明

序号	出具时间	出具部门	证明对象	证明内容
1	2023.02.15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爱科赛博	截止 2023 年 2 月 15 日，我中心没有接到劳动行政部门对其因违反社会保险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文书。
2	2023.01.31	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苏州爱科	经查，苏州爱科在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和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败诉等情形。
3	2023.02.03	北京市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蓝军	北京蓝军在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北京市通州区未发现存在因违反劳动

				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而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理和行政处罚记录。
4	2023.01.31	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蓝军苏州分公司	北京蓝军苏州分公司在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和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败诉等情形。

（2）住房公积金合规证明

序号	出具时间	出具部门	证明对象	证明内容
1	2023.01.30	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爱科赛博	截至 2023 年 1 月，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
2	2023.01.13	苏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苏州爱科	截止 2023 年 1 月 13 日，该公司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3	2023.01.13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方庄管理部	北京蓝军	查询时间段：2022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1 月 12 日。查询期间是否存在被处罚信息：无。行政处罚信息描述：无。截至查询日是否存在未完结投诉案件：无。未完结投诉案件信息描述：无。
4	2023.01.11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北京蓝军苏州分公司	截止 2023 年 1 月 11 日，该公司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受到主管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数较少，如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三）劳务外包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存在使用劳务外包的情形，劳务外包采购金额为 893.12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2.76%，占营业成本的比重整体较低。

2022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前五大劳务外包服务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2022 年	序号	劳务外包公司名称	交易金额 (万元)	交易额 占比	服务类型
	1	苏州英格玛服务外包股份有限公司园区分公司	185.23	20.74%	生产环节劳务外包
	2	陕西仁智达环保有限公司	152.05	17.02%	生产环节劳务外包
	3	陕西易驰电器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45.37	16.28%	生产环节劳务外包
	4	陕西龙达中低压开关有限公司	78.23	8.76%	生产环节劳务外包
	5	苏州舟桥外包服务有限公司	59.80	6.70%	生产环节劳务外包
	合计		620.68	69.50%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公示信息，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子公司新增一家合作的前五大劳务外包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舟桥外包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3983440729
法定代表人	程海平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苏州市高新区长江路 436 号苏州绿宝休闲购物广场 2 幢 8008 室
经营范围	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生产线工段、信息技术的外包服务；劳务派遣经营；以服务外包形式从事产品的加工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保洁服务、企业后勤服务、物业管理、企业信息咨询、搬运服务，起重、装卸服务；室内外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绿化养护；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07 月 21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07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黄红鸽持有其 60% 股权，程海平持有其 40% 股权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程海平，监事：黄红鸽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向陕西易驰电器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采购情况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采购金额	145.37	44.09	-
占发行人采购总额比例	0.30%	0.14%	-
占该供应商收入比例	100%	100%	-

陕西易驰电器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模块组件装配生产线外包工作，于 2021 年 8 月成立，是通过商务洽谈方式开展与发行人合作，爱科赛博为其成立以来的首个客户，陕西易驰电器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正处于前期发展阶段，故发行人暂时为其唯一客户。但该公司不是为发行人开展业务而专门成立的，其实际控制人简军平与公司及相关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涉密信息的脱密处理程序及律师核查意见

发行人已根据《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与参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及会计师事务所签署了保密协议。公司已将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及会计师事务所相关情况向主管地方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备案，并取得了陕西省国防科工办出具的审查意见。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长江保荐、本所、中汇会计师已经建立涉密业务相关制度，具备从事涉密业务的相关要求，其相关经办人开展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符合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等军工涉密业务主管部门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将相关信息认定为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因披露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据充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保密规定，符合《军工财务信息披露暂行办法》和《招股书准则》的要求，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的风险；公司对相关信息的脱密处理和豁免披露符合同行业公司信息披露惯例，虽可能存在导致投资者无法了解公司个

别具体信息的情形，但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中介机构开展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符合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等军工涉密业务主管部门的规定。本所已就上述事项出具了意见明确、依据充分的专项核查报告。发行人已按要求提交信息豁免披露的申请文件以及其它相关文件。

（五）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是否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是否满足相关发行条件

经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第八条的规定，发行人在提交申报材料的审计截止日前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	评估发行人情况
1	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以下简称“转贷”）	报告期内，存在通过母子公司之间转贷，详见本部分之“1. 转贷”的相关内容
2	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获取银行融资	不存在
3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存在从关联方或第三方拆入资金、收回报告期外向第三方拆出资金的情形，详见本部分之“2.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的相关内容
4	频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收付款项，金额较大且缺乏商业合理性	不存在
5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不存在
6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不存在
7	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收支、挪用资金	不存在
8	被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资金	不存在
9	存在账外账	不存在
10	在销售、采购、研发、存货管理等重要业务循环中存在内控重大缺陷	不存在
11	其他情形	报告期内，存在票据找零、第三方贴现的不规范使用票据情形，具体详见本部分之“3. 不规范使用票据”的相关内容

1. 转贷

“转贷”是指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展迅速，资金需求显著增加，为缓解公司的资金周转压力，公司存在通过母子公司之间的交易获取转贷的情形，具体情形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期间	贷款方	周转方	转出金额	转回金额	使用用途
2020 年度	爱科赛博	苏州爱科	7,500.00	5,900.00	资金周转
	苏州爱科	爱科赛博	5,328.00	5,178.00	资金周转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仅 2020 年度存在转贷情形，涉及转贷金额为 11,078.00 万元，占 2020 年度营业成本比例为 51.15%。针对转贷行为，公司已对相关情形进行整改，并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已不再发生转贷行为，因此不构成对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

2.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1）与关联方资金拆借

2020 年度，因发行人业务规模快速扩张、短期营运资金需求较大，北京蓝军向白小青拆入 950.00 万元，用于短期资金周转，双方约定年化利率为 8.00%，并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归还。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拆入的资金已经偿付完毕，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已不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况。

（2）与第三方资金拆借

①公司向第三方拆入资金

单位：万元

期间	拆入方	拆出方	交易双方关系	拆入金额	偿还金额
2021 年	北京蓝军	周琦	北京蓝军持股 10% 的股东	200.00	200.00

期间	拆入方	拆出方	交易双方关系	拆入金额	偿还金额
	爱科赛博	西安海博电气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公司	100.00	100.00
	北京蓝军	刘彩娥	北京蓝军员工	50.00	50.00
2020 年	爱科赛博	李俊田	实际控制人的师弟、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高管	2,000.00	2,000.00
	北京蓝军	于红	北京蓝军持股20%的股东	390.00	390.00
	北京蓝军	王丽	于红的弟媳	360.00	360.00
	爱科赛博	重庆圣修斯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前外部监事（2016年离任）所控制企业	300.00	300.00
	苏州爱科	吴隆辉	苏州爱科员工（已离职）	180.00	240.00

注：上述资金拆借偿还金额未列利息；2020 年偿还吴隆辉金额中包含 2019 年拆借余额 60 万元。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存在向第三方拆入资金的情况，主要是因为期间公司发展迅速，营运资金较为紧张，为了解决归还银行贷款、支付货款等临时资金周转问题，公司临时向相关方拆借资金，相关资金拆借事项均已通过双方协商并参考同类贷款或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确定借款利率。公司所拆借资金均已在当期尽快清偿并支付了相应利息。

②公司收回报告期外向第三方公司拆出资金

单位：万元

期间	拆出方	拆入方	交易双方关系	拆出金额	收回金额
2020 年	苏州爱科	苏州达致精密驱动有限公司	曾系供应商（报告期内无业务往来，已注销）	-	50.00

2018 年，发行人向其曾经的供应商苏州达致精密驱动有限公司拆出资金 50.00 万元，供其临时资金周转。由于苏州达致精密驱动有限公司经营困难，未能及时偿还该笔借款。考虑到苏州达致精密驱动有限公司的经营状况，发行人未对该笔借款计提借款利息，并已相应计提坏账准备。2020 年 7 月，苏州达致精密驱动有限公司注销，并于注销前归还借款，未对发行人造成重大损失。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发展迅速，存在短期资金需求，因此存在与关联

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形，拆借时长较短。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资金拆入金额合计分别为 4,180.00 万元及 350.00 万元，占相应年度营业收入比例为 11.26% 和 0.67%，占比较低，且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已不存在向关联方及第三方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形，故不构成对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

3. 不规范使用票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于结算便利的考虑，存在票据找零、第三方贴现的不规范使用票据情形。票据找零，主要系货款结算时收到或支付的票据面额超过应结算金额，因此以小额票据或货币资金进行找零；第三方贴现，是指票据持有人向不具有法定贴现资质的主体出卖票据以获取现金。报告期内，发行人不规范使用票据的具体发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票据找零	收到供应商找零票据	-	10.00	40.50
	收到供应商找零现金	0.26	15.30	85.00
	找零票据给客户	27.70	50.00	102.95
	找零现金给客户	162.29	257.84	180.39
	小计	190.26	333.15	408.84
	第三方贴现	60.16	521.07	466.74
	票据不规范合计	250.42	854.22	875.59
	当期营业收入	57,897.67	51,983.89	37,135.16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43%	1.64%	2.36%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对相关情形进行整改，并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不规范使用票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且逐年降低，报告期后，发行人已不存在票据使用不规范情形，因此不构成对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

4. 发行人采取的整改措施

针对报告期内存在的内控不规范情形，发行人已经进行了整改，并针对相关情形进一步完善了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1）转贷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 2020 年存在转贷行为，主要系公司为满足银行贷款受托支付的要求以及缓解公司的资金周转压力的偶发行为。上述贷款均已按照借款合同约定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未对贷款银行或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失和其他不利影响。就报告期内发生的转贷情形，发行人建立并完善了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执行贷款资金的借入、转款与还款的审批流程，并出具《关于转贷事宜的情况说明及承诺》，承诺将严格执行内控制度，避免再次发生转贷等行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未再新增签署涉及转贷的银行贷款合同的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同时相关贷款银行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贷款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中国银保监会苏州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发行人转贷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被金融机构处罚的风险。因此转贷行为不存在后续影响，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

（2）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针对报告期内存在的资金拆借事项，发行人均已通过双方协商并参考同类贷款或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确定借款利率，并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全部清理完毕，公司与关联方及第三方不存在纠纷或诉讼情况。公司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并完善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公司货币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行为，该等制度的制定及落实能有效保障公司对于资金使用的行为规范，从制度与管理上杜绝上述资金拆借情形的发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及第三方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形，相关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资金拆借事项均已清理完毕，公司与关联方及第三方不存在纠纷、诉讼情况，因此相关行为不存在后续影响，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

（3）不规范使用票据

针对报告期内存在不规范使用票据情形，发行人已进一步建立、健全票据管

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完善了《票据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以加强公司对资金结算行为的管理与控制。报告期内，发行人不规范使用票据的金额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减少，报告期后，发行人已不存在票据使用不规范情形，相关防范措施执行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票据找零、第三方贴现而导致票据无法支付货款或到期无法兑付的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经办人员均未从上述票据找零行为中获得任何形式的收益，相关行为不存在后续影响，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

综上所述，公司上述内控不规范情形已经整改完成，相关情况已完整披露。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已不存在转贷及向关联方或第三方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内控已持续符合规范要求。针对报告期内出现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公司已建立符合上市公司规范的财务内控体系，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不影响发行条件及信息披露质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相关行为会计核算真实、准确，转贷资金主要用于日常资金周转，拆借资金主要流向为供应商、税务机关、员工、银行及白小青，流向供应商的资金为支付采购款，具备业务实质及商业合理性，流向白小青的资金为偿还借款，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或虚构业绩的情形。虽然发行人已发生的内控不规范情形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贷款通则》《支付结算办法》等相关规定，但不存在侵占资金、骗取贷款的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不属于舞弊行为，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已取得有权机构证明，不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满足相关发行条件。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大额负债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白小青存在的大额负债情况更新如下：

2022 年 6 月 13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白小青为了筹措通过员工持股平台西安博智汇向公司增资的增资款，作为借款方（乙方）与李俊田、苏珊夫妇借款 2,200 万元，并与苏珊签订《借款协议书》，协议约定白小青向苏珊借款

2,200 万元，借款利率为年息 6%，借款期限为 24 个月。

就该项负债，白小青将在约定的还款期限前还清欠款，白小青的个人资产、家庭资产及相关亲友资源为支持其还款的资金来源，该项负债不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的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七）引用第三方数据的律师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文件引用第三方数据均已注明资料来源，直接或间接引用的第三方数据有充分、客观、独立的依据。

（八）发行人是否为新三板挂牌、摘牌公司、H 股公司、红筹企业、药品及医疗器械公司、中小商业银行、涉农企业、转板公司，或者涉及尚未盈利或最近一期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境外分拆、退市、境内上市公司分拆、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属于数字经济、互联网平台企业，或发行人涉及数据开发利用等数据处理活动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不是新三板挂牌、摘牌公司、H 股公司、境外上市公司、红筹企业、药品及医疗器械公司、中小商业银行、涉农企业、转板公司，不涉及尚未盈利或最近一期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境外分拆、退市、境内上市公司分拆，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情形，不属于数字经济、互联网平台企业，发行人不涉及数据开发利用等数据处理活动的情形。

（九）首发上市相关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主体已作出承诺。相关承诺已进行充分披露，承诺内容符合《招股书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等规范要求，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具备合法性。

（十）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进行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发行人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结合企业自身特点进行了有针对性的信息披露；已披露报告期内新制定或修订、预计近期将出台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具体变化情况，相关趋势和变化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已结合行业特征、自身情况等，针对性、个性化披露实际面临的风险因素，使用恰当标题概括描述具体风险点，充分地揭示每项风险因素。

十七、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上交所审核规则》《科创属性指引》《科创板申报及推荐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三）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字页）



负责人：袁华之

授权代表： 
李寿双

经办律师： 
尉建锋

经办律师： 
陈阳

经办律师： 
修瑞

2023年4月6日